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  
**原则和建议**

修订本 2



联合国

---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  
**原则和建议**

修订本 2

---



联合国  
纽约, 2002年

## 说 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该类编号即指某一份联合国文件。

ST/ESA/STAT/SER.M/19/Rev.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1.XVII.10

[www.un.org/depts/unsd](http://www.un.org/depts/unsd)

联合国©2001 年  
版权所有

## 前 言

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sup>1</sup> 这一版本更新了 1973 年出版的《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1》，<sup>2</sup> 为以下工作提供了指导：

(a) 改进民事登记工作；(b) 扩大负责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c) 使用人口普查和调查获得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资料；(d) 更有效地满足使用者的新要求。

本出版物强调了连续、综合、普遍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它可以及时满足各国的需要。同时还强调，即使因涉及的地理范围有限而使得登记不够完整，仍须编制、评估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此外，本书提供了各种标准概念、定义、编码方法、分类及一份最低制表计划，以供各国采用。书中还包括信息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情况，这些都关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民事登记是确立一国个人权利和特权的法律系统的重要基础。只要坚持详细登记，就可以成为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主要来源。《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为民事登记的建立、规范管理、操作和维护提供了指导。但是，《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的重点主要放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收集、汇编和传播方面，并未对所需的具体行政机构做着重说明，因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具体操作取决于所涉各国的行政和法律安排。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对《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作了补充（见导言第 11 段），该手册共五卷，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纳入了联合国关于人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及其他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大会会议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参考了《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分类》第十修订本、<sup>3</sup>《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O-88）、<sup>4</sup>《国际教育统计分类》（ISCED）、<sup>5</sup>《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修订本 3》（ISIC, Rev.3）<sup>6</sup> 和《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1》。<sup>7</sup>

此外，还广泛考虑了各种背景材料以及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开展的国家评估，这是为 1990 年代举行的关于加快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的战略的五个区域性联合国研讨会做准备。<sup>8</sup> 各国的审议意见为本文件中的建议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修订过程中，联合国秘书处向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人口普查和调查等领域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专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反映了专家和各机构代表的广泛共识。

<sup>1</sup> 见《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1999 年正式记录，增补本 4》（E/1994/24），第 61 段和第 70 段。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9。

<sup>3</sup>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2 年。

<sup>4</sup>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92 年。

<sup>5</sup> 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件 ISCED/WG/1）。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XVII.11。

<sup>7</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sup>8</sup> 联合国统计司在布宜诺斯艾利斯（1991 年）、大马士革（1993 年）、北京（1993 年）、亚的斯亚贝巴（1994 年）和摩洛哥（1995 年）举行了关于加快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的研讨会。研讨会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政资助和区域委员会的合作。统计司是 1989 年统计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加快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案的核心部门。



# 目 录

	页次
前言 .....	iii
导言 .....	1
章	
I. 民事登记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	3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和资料来源 .....	3
B.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利用 .....	3
C. 民事登记系统中的人口动态记录的利用 .....	4
D.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目标 .....	5
II.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7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数据来源 .....	7
B. 收集方法的优先次序 .....	8
C. 为统计目的对每起人口动态事件下定义的建议 .....	9
D.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收集和汇编原则 .....	10
1. 普遍覆盖 .....	10
2. 连续性 .....	10
3. 保密 .....	10
4. 定期发放 .....	10
E. 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	10
F.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	11
G.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拟调查的专题及其定义的建议 .....	12
1. 决定专题选择的因素 .....	12
2. 民事登记办法拟调查的专题一览表 .....	12
3. 专题的定义和说明 .....	25
(a) 日期（时间基准）（专题 1-2） .....	25
(b) 地理特点（专题 3-11） .....	25
(c) 个人特点（专题 12-40） .....	28
(d) 经济特点（专题 41-43） .....	33
(e)（事件的）其他特点（专题 44-54） .....	35
H. 编制和处理民事登记系统基础上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 .....	38
1. 预先规划 .....	38
2. 根据个别统计报告进行全国集中编制（书面或电子形式） .....	39
(a) 统计报告接收的控制 .....	39
(b) 编辑 .....	39
(c) 查询 .....	39
(d) 数据项目遗漏或不一致时的估算 .....	39

(e) 数据的编码.....	40
(f) 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可读形式.....	40
(g) 利用电子设备制表.....	40
(h) 质量控制.....	41
3. 制表原则.....	41
(a) 制表的覆盖面.....	41
(b) 时间基准.....	41
(c) 地理基准.....	42
I. 公布结果和传播数据.....	42
1. 年度出版物.....	42
2. 工作列表.....	43
3. 月度和季度公报.....	43
4. 用于传播的电子媒体.....	43
5. 备索特殊列表.....	43
6. 技术会议.....	43
7. 用户手册.....	43
J. 抽样在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的作用.....	44
1. 质量控制（样本验证）.....	44
2. 制表.....	44
(a) 预先列表.....	44
(b) 最后列表.....	44
(c) 用于特殊目的的列表.....	44
III. 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源的民事登记系统.....	45
A. 民事登记的定义、方法和系统.....	45
B. 民事登记系统的基本作用.....	45
1. 对个人的法律和保护好处.....	45
2. 行政好处.....	45
3. 统计好处.....	46
C. 建议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	46
D. 民事登记方法的特点.....	46
1. 民事登记的强制性.....	46
2. 普遍覆盖.....	46
3. 连续性和长久性.....	47
4. 保密性.....	47
5. 登记方案的目标.....	47
6. 国家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47
(a) 民事登记的法律框架.....	47
(b) 民事登记的组织结构.....	48
(i) 集中式民事登记系统.....	48
(ii) 分散的民事登记系统.....	48
(iii) 系统内的业务单位.....	48

(c) 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的类型 .....	48
7.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	49
(a) 全国统一的立法和条例 .....	49
(b)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	49
(c) 在民事登记系统内部和与用户的其他协调、联络和交流 .....	49
8. 地方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的确定 .....	49
(a) 关于地方民事登记官的建议 .....	49
(i)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任命和地位 .....	49
(ii)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职责和责任 .....	50
(iii) 提高地方登记官的工作效率 .....	50
(iv) 对不遵守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处罚 .....	51
(b) 关于地方登记单位的建议 .....	51
(i) 主要登记区：主要登记单位的数目和规模 .....	51
(ii) 次要（辅助）登记单位 .....	52
(iii) 偏远地方的流动登记单位 .....	52
9. 每起事件法定负责申报人的指定 .....	52
E. 民事登记过程 .....	53
1. 登记地 .....	53
2. 容许登记的时期 .....	53
3. 现时登记费用 .....	53
4.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所需的证据 .....	54
5. 关于推迟和拖延登记的规定 .....	54
6. 人口动态登记记录 .....	54
(a) 编制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方式和方法 .....	55
(b) 存放和保存人口动态事件记录 .....	55
(i) 空间和存放方式 .....	55
(ii) 保存方法和安全 .....	56
(iii) 费用 .....	56
(iv) 处理的灵活性 .....	57
(v) 集中存放和保存人口动态记录的必要性 .....	57
(c) 其他有关登记文件的存放和保存 .....	57
(d) 关于发布人口动态记录中的个人信息的政策建议 .....	57
(e) 用于法律目的的人口动态记录的内容 .....	57
(f) 人口动态记录编号 .....	60
7.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的补充注释（补充项） .....	60
8. 人口动态记录的修订（校正） .....	61
(a) 进行修订（校正）的权利 .....	61
(b) 修订（校正）的方法 .....	61
9. 关于发放人口动态登记记录核证副本的建议 .....	61
10. 登记系统内部人口动态记录的联系 .....	62
11. 人口动态登记记录与其他系统记录的联系 .....	63
12. 记录、报告和收集用于统计目的的民事登记资料 .....	63



(a) 统计报表的类型和内容 .....	63
(b) 统计报告过程 .....	63
(i) 统计报告的原则 .....	63
(ii) 为了统计目的提高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64
F. 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 .....	64
1. 书面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 .....	65
(a) 人口动态记录的集中汇编和处理 .....	65
(b) 控制和接收地方登记处的人口动态记录 .....	65
(c) 编辑 .....	65
(i) 查询 .....	65
(ii) 数据编码 .....	66
2. 电子报告系统的计算机化 .....	66
3. 开发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综合数据库 .....	66
G. 民事登记及其与人口登记的联系 .....	67
1. 人口登记的主要用途 .....	67
2. 人口登记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之间的协调安排 .....	68
IV. 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出的战略建议 .....	69
A. 培训及其他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 .....	69
1. 培训 .....	69
2. 研讨会和讲习班 .....	69
3. 用户的反馈 .....	69
4. 全国和地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 .....	69
5. 制订和执行有关改进的行动计划 .....	69
B. 促进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公众教育、信息和交流 .....	70
1. 政府官员 .....	70
2. 一般公众 .....	70
3. 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成员 .....	70
C. 评价研究 .....	71
1. 外部评价方法 .....	71
2. 内部评价 .....	71
(a) 执行量度评价 .....	71
(b) 态度量度评价 .....	71
3. 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 .....	71
D.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的应用 .....	72
V. 民事登记信息与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评价 .....	73
A. 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评价 .....	73
1. 评估统计报告的完整性 .....	73
(a) 直接评估 .....	74
(b) 间接评估 .....	74
(i) 发展趋势比较 .....	74

(ii) 拖延登记 .....	74
(iii) 与人口普查数据比较 .....	74
(iv) 比较从类似人口或以前时期观察到的比率 .....	75
(v) 不完整数据法: 间接方法 .....	75
(c) 间接方法的优点 .....	75
(d) 间接方法的局限性 .....	75
2. 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 .....	75
(a) 直接评估 .....	76
(b) 间接评估 .....	76
B. 民事登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76
1. 直接评估法 .....	77
(a) 直接方法的种类 .....	77
(i) 使用民事登记记录 .....	77
(ii) 使用行政和社会记录 .....	77
(iii) 使用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名单 .....	77
(iv) 双重记录系统 .....	77
(b) 直接方法的优点 .....	77
(c) 直接方法的局限性 .....	78
2. 间接评估法 .....	78
C. 选择适当方法评估登记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准确性 .....	78
1. 目标 .....	78
2. 精确程度 .....	78
3. 及时性 .....	78
4. 研究的事件类型 .....	78
5. 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或质量准确性 .....	79
6. 资源 .....	79
VI. 人口普查和调查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资料来源 .....	80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资料来源 .....	80
1. 人口普查 .....	80
2. 住户抽样调查 .....	81
(a) 住户抽样调查一次性回顾法 .....	81
(b) 个人一次性深入回顾抽样调查法 .....	81
(c) 跟踪住户抽样调查法 .....	82
(d) 抽样登记系统 .....	83
(e) 双重记录系统 .....	83
B. 人口动态事件和比率的现有资料 .....	83
1. 活产 .....	83
(a) 目前生育率 .....	83
(i) 人口普查或调查前 12 个月的活产数据 .....	84
(ii) 最后一胎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	84
(b) 终生生育力: 所有活产子女 .....	84

章	页 次
2. 死亡.....	85
(a) 儿童死亡率.....	85
(b) 成人死亡率.....	85
3. 婚姻：人口的婚姻状况特征.....	85
C. 估计人口动态率和比率的方法.....	85
1. 生育率的估计.....	86
(a) 已出生子女.....	86
(b) 已出生子女和过去一年出生人数.....	86
(c) 亲生子女法.....	86
2. 死亡率的估计.....	86
(a) 儿童死亡率.....	86
(b) 成人死亡率（一般）.....	87
(c) 产妇死亡率.....	87
3. 间接方法的优点和局限性.....	87
(a) 生育率的估计.....	87
(b) 死亡率的估计.....	87
4. 结论.....	88
附件：根据民事登记数据编纂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基本列表概要.....	89
词汇表.....	155
参考资料.....	159

## 导 言

1.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认可了各国政府在建立、运作和维护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方面的基本作用，运用这个系统对全国的人口动态事件及其特点进行法律文件记录，以保护其公民权和人权。同时，还认可了政府在利用记录的有关信息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制订和实施有效的社会经济方案以造福人民方面的重要作用。本书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第二修订本。

2.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的最初版本是 1953 年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关于人口动态统计改进和标准化的建议》，<sup>9</sup> 主要是为已经采用或正计划采用民事登记系统进行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提供指导。将原则和建议作为重点，是认识到从登记记录中获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传统办法在统计方面处于发展阶段的领域可能受到限制，这些领域在建立起一个令人满意的民事登记系统以前的过渡期内，其他方法往往可以提供有用的资料。

3. 原则和建议的第一修订本——《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1》<sup>10</sup> 于 1970 年经统计委员会通过，并于 1973 年发表。该版本介绍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它们认识到即使在缺乏完整、准确的民事登记系统的情况下也需要发展估测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和趋势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重点是利用调查和人口普查，对不完整的登记系统进行补充，以便制定人口动态统计指标，在国家民事登记录得到改善之前作为过渡性资料来源。

4. 1953 年发表的最初原则和建议与 1973 年发表的第一修订本的主要区别是 (a) 扩大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范围，既包括民事登记办法，又包括获取人口动态事件资料的其他方法；(b) 增加对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使用情况的说明；(c) 更加注重把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与其他领域的统计资料相结合的重要性；(d) 更加注重评估统计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原则和建议的第二修订本——《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于 1999 年经统计

委员会通过，它在前两个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更新。第二修订本的产生是出于一些考虑。该版本反映了下列方面的经验：(a) 改进民事登记，(b) 注意到负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机构之间需相互协调和交流，(c) 使用从人口普查和调查获取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信息，(d) 有必要更加有效地满足用户的新要求。《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认识到信息技术领域最近的飞速进展（包括电子数据存储、传输、处理和传播），同时指出，使用新技术可以支持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能力，从而有效利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6. 譬如，电子计算设备的飞速发展与广泛普及和应用为数据传输、数据编辑和质量控制、文件链接、分析、公布和信息传播提供了体积小、费用低、功能强的工具。因此，出版第二修订本的另一个原因是数据收集在民事登记系统中的应用。如今可以运用电子手段保存有关信息，而不必用纸质档案，这一进步使提高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大有希望，使及时登录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成本效益得到提高。

7.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认识到人口动态统计的发展有赖于一个完整、准确的民事登记系统，辅之以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其目标与最初的原则和建议及第一修订本的引言中所述的目标基本一致，即协助国家统计服务工作，发展和改进国家人口动态统计，提高这些统计资料在事件和地域上的可比性。改进后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范围和可靠性，包括其改进后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推动了这些数据在国家以下级、国家一级和国际上可靠的经济社会规划的基础上的利用。

8. 此外，《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重点说明了所采用的各种概念和定义以及编制国家和国际标准统计资料采用的国际分类法。近几十年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通过了国际分类的新修订本。由于认识到实行国家数据来源分类和将有关数据用于统计工作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还提供了关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数据使用指南。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认识到仅有民事登记根本不能提供反映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指标，因此对估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53.XVI.8。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9。

计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估计用于计算统计比率和指标的分母的其他资料来源进行了说明。

9.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的根本目的是协助设计和操作有效、准确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重点主要是考虑直接影响收集、汇编和传播高质量数据、编制和保存记录等因素，而不是所需要的明确的行政机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的具体操作取决于与各个国家有关的行政和法律安排；然而，有些基本概念对于这些系统的顺利操作和维护非常重要，无论其工作的组织和法律结构如何。为此，凡在完成有效系统的目标上证实为高效的特殊行政程序均已加以说明。

10.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不是对各国政府的强制性要求，主要是作为对各国的指南，帮助它们发展和评估依靠健全的民事登记系统建立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根据情况提供所需的补充方法的有关考虑。通常使用一般性术语，以便在全球广泛应用，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惯例进行调整。

11. 关于执行《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的指导方针载于五卷系列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手册》每卷都对有效地设计和运作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程序建议，如其标题所示：

(a)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sup>11</sup>

(b)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制定法律框架》；<sup>12</sup>

(c)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交流和教育》；<sup>13</sup>

(d)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sup>14</sup>

(e)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sup>15</sup>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二卷：各国惯例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11）也提供了指导方针。

12. 《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共分六章。第一章概括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合理性，说明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目标、使用和重要性。第二章重点阐述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特点和详细情况，包括资料来源、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要收集的专题、概念和定义、编制和传播信息的程序，以及与民事登记系统的必要联系。第三章介绍了民事登记系统。这一内容在第一修订本的基础上作了扩充，阐述了民事登记系统的定义和具体情况、特点、记录和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程序、存储和检索记录以及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人口登记簿的关系。第四章在过去十年关于促进建立通用、及时、准确的登记系统问题所作的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推介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进战略。第五章叙述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和完整性的评价工作。第六章介绍了作为人口统计补充来源的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最后，附件中还提供了根据民事登记资料编纂的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低制表计划建议，本出版物结尾部分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常用词语汇编。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

<sup>12</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XVII.7。

<sup>13</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XVII.4。

<sup>14</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sup>15</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 I. 民事登记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定义和资料来源

13. 人口动态系统定义为这样一个总过程：(a) 采用登记或点数的方法，收集关于规定和界定的人口动态事件发生频率的信息，以及事件本身和有关人员的相关特点，(b) 采用统计形式编制、处理、分析、评价、列示和传播这些数据。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有：活产、收养、合法化、承认、死亡和死胎、结婚、离婚、分居和婚姻无效（定义见下文 57 段）。

14. 人口动态记录的主要资料来源是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涉及到一国境内的一切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资料持续收集工作（详情见第三章）。要计算人口动态率，通常需要同样是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信息来补充民事登记数据。但是，如果没有民事登记数据或者数据不全，各国便采用民事登记以外的资料来源来估计必要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此外也利用补充数据资料来源充实和评价民事登记数据，或者通过充实民事登记获取的信息的方式，收集关于人口或流行病过程的信息。

15.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其他资料来源包括人口普查附带的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具体问题、住户抽样调查、从抽样登记中得到的人口动态记录和健康记录。有些国家在使用这些数据来源的同时，还运用了进行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因此始终在提供主要是国家一级制订规划所需的某些统计指标。但要根据民事登记中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获取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连续信息，并无替代之法。为此，《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的重点主要放在关于改善人口动态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的原则和建议，以及与民事登记和从中取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有关的工作。准确、及时、完整是各国在该系统方面应该争取实现的基本要素。必要时，酌情考虑使用其他补充或替代数据来源。

### B.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利用

16. 人口动态统计是人类发展规划的基本要素。及时了解一国人口的规模和特点和社会经济规划的先决条件。由于人口随活产增加而上升，随死亡减员而下降，有关人口活产人数和死亡人数的资料对于估计人口的自然增长（减少）以及每年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的变化至

关重要。按育龄妇女的不同特点分类的一定时期活产人数资料是分析生育动态的基础。按死者的不同特点，特别是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死亡资料是计算生命表和估计不同年龄死亡概率的必要信息。由此得出的生育率和死亡率估计是各种用途所必不可少的，其中包括了解所涉人口的增长动态、评估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人力情况、为保险和社会保障目的衡量特定年龄男女的死亡风险，以及用于人口预测。

17. 从民事登记取得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根据死因统计死亡率的唯一国家代表性资料来源。这类资料对于评估和监测人口健康状况、对于规划适当的健康干预措施，都是十分珍贵的。根据死因及时记录死亡情况，可以尽早了解死亡流行趋势，有助于制定预防或干预战略。虽然为衡量生育率和分析其决定因素开发了其他资料来源，但迄今仍没有适当的资料可替代民事登记数据，用以直接衡量成人死亡率，分析死因及其与死者特点之间的关系。

18. 从民事登记数据中得到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为各种流行病学深入研究提供基础的唯一资料来源，其中包括按性别和年龄估计早逝风险、估计不同亚人口的相关死亡风险和分析特殊原因引起的死亡风险趋势。

19.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还包括结婚、离婚、婚姻无效和法院裁决的夫妻分居的有关数据。有了这些方面的数据，才能分析婚姻情况，再加上有关生育率的资料，才能研究家庭构成。由于婚姻正式程度上的文化差异和缔结婚约的合法形式上的差异，各国在这方面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往往没有真正的可比性。尤其是，自愿的结合在民事登记数据中鲜有反映。但根据民事登记提供的资料，有关缔结婚约的资料和正式批准的解除婚姻的发生率（不论以何种形式）对于评估家庭构成过程中的这些方面可能对人口产生的社会影响颇有用处。

20. 单身母亲及其子女构成了大部分人口中特别脆弱的群体。为这个群体适当地提供服务很可能需要关于其人数和随时间的变化趋势方面的充分资料，而只有健全的民事登记系统才能提供这些资料。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评估非婚生育的发生率。

21. 出生、死亡和婚姻方面充分的民事登记数据为分析人口动态及其相关因素的不同方面提供了大量信

息。然而，即使某一特定专题的数据不全，定期开展人口工作以及获取其他资料来源，对于调整或更正从民事登记中得到的数据不足往往可以提供很好的基础。<sup>16</sup> 毕竟，资料不全或不足比没有资料要好得多。

22. 同时，利用在国家一级覆盖范围很广的充分的民事登记数据还有可能对区域一级的差异进行估计，从而为区域规划以及适当行政层次上的教育、保健和社会安全等领域的合理资源配置提供宝贵资料。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是否有可能对一国的农村和城区或特定区域的人口动态情况进行独立分析，这些地区差别很大，在进行广泛的服务规划时要考虑这些差异。只有按常住地分类对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进行适当列表，才能发掘出这种可能性。

23. 连续获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并对其进行后续分析和诠释，对于制定目标和评估社会经济计划至关重要，其中包括监督健康和人口干预方案，衡量出生时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等生活水平或生活质量的重要人口指标。

24. 民事登记数据还反映了与人口动态事件的当事人的一系列社会经济特点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这些特点一般作为登记过程的一部分记录下来，载以统计形式以供进一步研究，比如根据死者的职业、教育或种族按年龄和性别分析差异死亡率、死因，以及行政单位。

25. 为了满足法律、行政及其他需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必须按照通用的明确原则运作。明确的定义和基本原则对于民事登记中的人口动态记录得以普遍认可，对于人口动态统计在地域和时间上具有广泛的可比性，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这个系统必须十分灵活，兼容新方法，或者改变旧方法以适应新要求。电子计算技术的飞速发展、普及和应用为数据传输、数据编辑和质量控制、文件链接、分析、出版和信息传播提供了体积小、费用低、功能强的工具。

### C. 民事登记系统中的人口动态记录的利用

26. 民事登记是按照一国的法律要求，根据政令或法规的规定，对有关人口的事件（包括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进行连续、持久、强制、普遍记录。因此，民事登记定期为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提供了理想的数据来源。

<sup>16</sup> 见联合国，《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83.XIII.2）。

27. 民事登记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行政和法律目的，一方面是统计、人口和流行病学目的。二者在很多方面彼此巩固，但重要的是，在讨论民事登记的使用和操作时要加以区分。

28. 就个人而言，民事登记中的出生记录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证明身份和民事地位，如姓名，出生日期、时间和地点，父母姓名和国籍、父母出生日期或年龄，祖籍或血统、性别和国籍（公民资格），<sup>17</sup> 个人与家庭广泛的权利和活动都有赖于此，其中包括享受社会方案的资格，例如家庭津贴、税益、教育服务、儿童护理和保护、保险受益权、财产权和继承权。死亡记录提供死亡事实和情况以及死者人口特点的法律证据，以便用于继承财产，保险索赔及要求其他死亡抚恤金，证明未亡配偶再婚的权利和支持在某人死亡的事实基础上可能产生的其他权利要求。婚姻和离婚记录提供证明文件确定有关个人的民事地位，用于领取赡养费，要求享受税益，提供和分配住房或与夫妻双方的婚姻状况有关的其他福利以及根据婚姻变更国籍。此外，离婚记录对于确定个人的再婚权和免除对方的财务及其他义务也很重要。<sup>18</sup>

29. 对于每名儿童，除了姓名、父母情况和国籍的文件资料之外，出生日期——由此得知年龄——的书面文件为行政目的所需的大量与年龄有关的数据提供了来源，使之更加精确，同时也为人口普查或人口调查等来源的统计和流行病学资料的使用提供了数据来源。

30. 活产记录是许多社区制订关于母婴产后护理的公共保健方案的基础，必要时也可用于免疫和接种方案、早产儿护理和援助残疾人方案。

31. 社会权益中有些也与人口动态记录的利用有关。一般说来，社会的关注与个人对人口动态记录的使用相重叠，但社会关注还涉及人力发展，人权以及保护儿童、服务和家庭等更广泛的集体概念。

32. 正式认证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和婚姻无效等记录的副本是维持人口登记簿的根本要素。家庭成

<sup>17</sup> 民事登记中登记的活产记录说明子女的出生地，通常说明父母一方或双方。大多数国家以出生地为承认国籍的依据。不过，管理国籍的法律规定因国而异，有的国家可能需要登记者到一定年龄时做出选择。另外，外侨要满足有关居住或其他要求后方可取得国籍。因此在这些国家，民事登记中的出生证明不能提供关于国籍的证据，但可以提供能确定国籍的根本依据。

<sup>18</sup> 关于民事登记识别个人身份和家庭组成方面的作用的详细资料，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制定法律框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7），第 171-192 段。

员组成、民事地位和地理位置的变更通过记录这些事件及通过记录住所的变更，载入人口登记簿。

33. 结婚记录在行政上用作形成婚姻关系的证据，可以用来启动与保健、住房等有关的家庭福利方案。结婚记录还可用于清理有关独身婚姻状况、支付赡养费等方案的行政档案。离婚记录也可用于类似的行政目的。

34. 死亡记录用于为死者的殡葬或其他后事提供法律许可。死亡记录也可提供流行病方面的重要资料，表明需要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此外，死亡记录还是清理一系列行政档案的必要资料，包括死亡事件登记册、人口登记簿、社会保障档案、兵役档案、选举名册、身份档案和纳税登记簿。

35. 民事登记对于社会的其他有关方面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建立和维持作为社会单位的家庭。比如，登记出生、结婚和离婚情况可提供正式承认家庭构成过程的切实证据，由此而形成对这个过程随时间发展的宝贵资料。

36. 由于人口的国内和国际流动性增强，人口动态记录愈加重要。就移民而言，取得能够证明其公民身份和国籍的文件变得十分重要。为了推进身份验证过程，有关文件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这也是在各国建立能够随时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过程的另一原因，包括在未及时登记的情况下提供文件证明的有效程序。

37. 最后，社会福利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在这些方式中可以将人口动态记录用于科学调查。这项工作可以是各项开展前瞻和追溯性纵向调查的出发点，如儿童组的后续工作，以确定饮食、环境、社会经济状况或基因构成对成长和健康状况的影响；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需要的纵向调查；或者对死者的追溯调查，以确定受到环境危害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与死亡原因的关系。

38. 活产、结婚和离婚记录的保护价值得到了联合国多种方式的正式核可。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第15条宣称，（一）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和（二）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被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人权宣言》规定的依个人合法的出生记录享有国籍的基本权利得到了1959年11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大会第1386（XIV）号决议）的加强，该宣言原则三确认，“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4条指出，“每

一儿童出生后应立即加以登记，并应有一个名字”（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一，1996年12月）。经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sup>19</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20</sup>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21</sup>建议，这一原则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强调，特别是提到需更加注重对女婴进行准确和及时的登记以及对统计资料的传播。

39. 早在1954年，大会就敦促设立民事或其他登记册，对一切结婚和离婚事项均应实行登记（见大会第843（IX）号决议）。此外，《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大会第1763A（XVII）号决议，附件9，1962年11月7日通过并开放签署）第3条规定“婚姻应由主管当局在适当之正式登记册上予以登录”。1965年，大会第2018（XX）号决议原则三中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建议，修订本2》的实质性规定非常类似于公约的这些规定，不过公约对实施机构的规定更为具体，建议会员国将有关建议提交国家主管当局制定法律。离婚登记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1965年7月16日第1068F（XXXIX）号决议中核可。<sup>22</sup>

#### D.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目标

40. 政府的一个基本的、必不可少的职责是为登记和作为文件记录人口动态事件及其特点制定和实施行政和法律程序，以处理包括居民行使民事权和人权在内的人文发展的基本方面，以及利用这些信息来协助社会和经济规划及分析运用。

41. 政府的这一核心职能需要最高一级的承诺、领导和指挥。这一社会职能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和维持一个民事登记系统，这个系统准确、连续地记录与居民从出生到死亡的有关人口动态事件，包括活产、死胎、婴儿死亡、结婚、离婚、法院裁决的夫妻分居、婚姻无效、非婚生子女的承认、合法化和死亡。这些事实要连续不断地、按照严格的国家标准在其发生时进行记录。这个必要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保存和检索生成的记录，这是有关国家进行合理管理和对记录保密的基础。法律上可能用到的登记记录包括记录公民资格证据的活产记录

<sup>19</sup> 见 A/45/625。

<sup>20</sup>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

<sup>21</sup>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sup>22</sup> 有关人权和民事登记的全面资料，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制定法律框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7），第191-284段。



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同样，如果公民通过法定婚姻可以取得公民资格，结婚证书则提供了取得公民资格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证明。因此，出生和结婚登记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对个人、社会、政治和人权方面的目的极其重要。此外，登记之时收集的信息是汇编关于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最佳来源。

42. 新千年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以民事登记资料为依据，辅以从其他资料来源得到的数据，并纳入可能有助于政府消除社会和保健方面不平等的详细资料。在这一背景之下，发展和改进资料来源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战略目标如以下四个目标所示：

(a) 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记录民事登记中的人口动态事件，发展和维护向统计管理机构提供记录的机制。这个方面的分目标涉及(1) 登记处和人口动态统计处之间的适当协商与合作，(2) 确立可衡量的可靠性标准，以及(3) 改进登记方法，以减少覆盖面不足和反馈错误；

(b) 确保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满足用户的需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事先确定的时间安排。分目标包括(1) 编制输出信息，按照使用数据的目的尽量减少失误，(2) 为主要结果编制标准输出信息，为用户专用的输出信息提供服务，(3) 提供获得输出信息的途

径，(4) 利用适当的地域基地，为输出信息收集和查询数据，(5) 改进评价方法和告知用户调查结果的方式，以及(6) 制订质量和覆盖完整性全面的衡量标准；

(c) 确保对公众和对所涉机构人员的积极影响，使收集、操作和传播各项结果的各个方面完全符合为个人反馈信息保密的法律和道德标准，得到公众的必要支持。在这一点上，公众必须完全了解民事登记记录的目标和价值、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使用和重要性及与每一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样，所设机构人员也必须完全明了各自的责任和职责，其中包括下列事项：(1) 保证填完的表格及其他载有个人资料的记录安全保密，(2) 实施为所有人口动态记录保密的政策，(3) 根据合理保护个人资料的原则，按照已有的披露资料的可靠性标准，编制所需的输出信息，以及(4) 确保公众尽可能理解和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方面工作。

(d) 确保按照明确的内容和质量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成本效益高的民事登记系统，包括(1) 成本效益高的数据收集系统，(2) 使用有效、可靠和尽量简单的处理系统，(3) 如成本效益高，且与其他战略目标一致，特别是需保持公众对个人反馈信息实行保密的信任，对系统的适当部分利用承包支持，(4) 使系统尽量自力更生，以及(5) 酌情使用发展资料，开发出能够适应变化和给最终系统“增值”的有效的样本系统。

## II.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43.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最好是根据民事登记系统中的信息编制而成，必要时辅以住户抽样调查、人口普查和样本登记中得到的信息、保健服务记录及其他行政记录。第二章阐述这一系统的概况、收集信息的方法和利用这些信息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优先领域。由于各国必须根据从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中收集的专题确定优先领域，本章还载入各项专题一览表，附带建议的定义。虽然提供了详尽的一览表，但仍提醒各国，要根据本国需要和现有资源制定其优先领域。第二章的结尾部分说明了根据民事登记系统编制年度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展示结果和传播资料的原则，最后说明了为人口动态统计处理数据时利用抽样的原则。

###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数据来源

44. 一国如拥有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其境内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资料，最好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取得。从民事登记系统得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文件记录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个人权利和作为个人详细情况的证据方面，都极有价值和作用。因此，人口动态事件记录被认为是根据连续的民事登记系统建立和维持的必要法律文件。由于民事登记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有效运作的根本，通常不属民事登记范围的事件，如迁移和入籍等，一般不列入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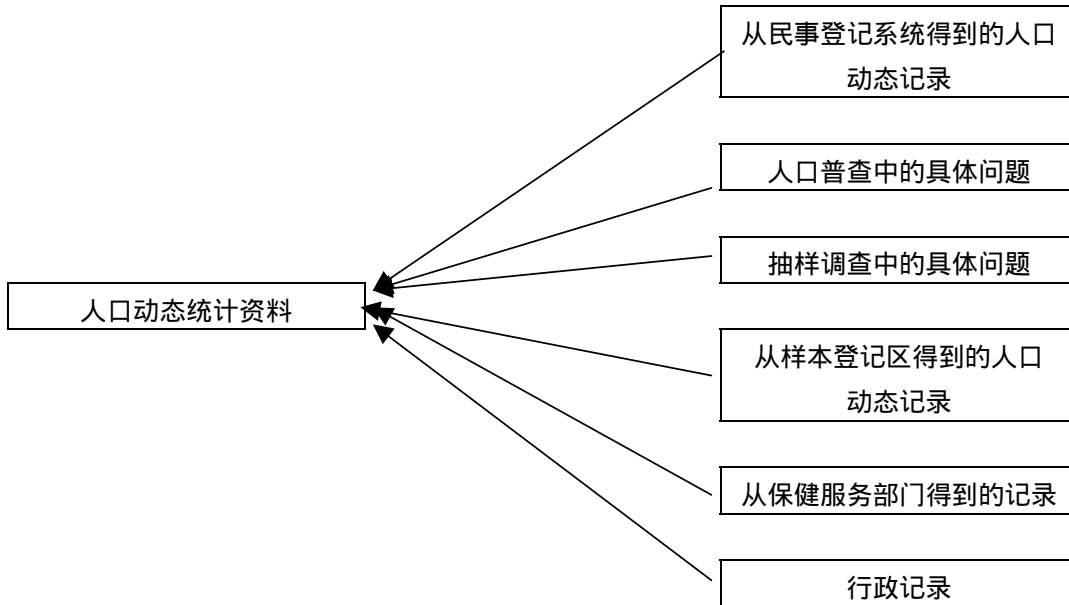
45. 在民事登记数据不存在或不足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可以利用民事登记以外的数据来源估计必要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统计资料也可以通过抽样登记区，或者在人口普查或住户抽样调查

（利用这些数据来源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见第六章）中加入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追溯性问题加以收集。这些数据来源还可用来评价民事登记数据，或者用来收集有关人口或流行病过程的信息，以扩充通过民事登记获取的资料。有些国家，为制订规划所需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有赖于其他数据来源，以及运用间接方法进行人口估计。但是，通过民事登记获取准确、全面、及时、连续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是无可替代的。民事登记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来源，是可选择的方法，在令人满意的民事登记系统投入运行以前，除了作为临时权宜之计，不应单独使用其他方法。即使民事登记工作运转良好，也必须用人口普查和调查作补充，提供计算人口动态统计率的分母所需的数据。

46. 通过实地调查、人口普查或其他跟踪方法进行追溯性调查，这种做法主要是作为一种临时措施，用以满足那些民事登记欠缺或处于发展阶段的国家对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的迫切需要。

47. 利用登记方法调查的统计单位就是事件本身，即活产、死亡等，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则不同，主要把住户及其成员作为查点单位；取得过去人口动态事件的有关信息，只是作为选出的住户成员的特点之一。结果，从追溯性调查获取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受到以下方面的限制：（a）间歇性，阻碍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连续编制；（b）事件发生时间或发生情况的回忆质量。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数据来源



### B. 收集方法的优先次序

48. 为发展和维护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建议采取的收集方法是建立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使之能够连续不断地产生综合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以满足对此类数据的适当需要。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的过程中，也许有必要暂时利用登记以外的方法估算可供使用的有关事件的发生率。利用抽样调查或者通过人口普查对人口动态事件进行全面查点，可以作为拥有健全民事登记系统的国家收集数据的补充手段，或者作为民事登记系统欠缺或处于发展阶段的国家收集所需的人口动态数据的临时措施（关于数据收集和民事登记之外的人口动态事件数据来源的其他讨论，见第六章）。

49. 即使民事登记包括所有人口动态事件（活产、死胎、结婚、离婚、婚姻无效、法院判决分居、收养、合法化和承认），但包含一个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人口动态事件却是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在建立或改进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时，首先应当优先制定登记以下事件的程序：（a）活产和（b）死亡，其次是（c）死胎，因为这些事件正是衡量人口增长率的基本因素，并直接关系到衡量一些关键的健康指标，如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预期寿命等。由于认识到死胎登记情况对于衡量围产期死亡率和怀孕结果十分重要，这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此外还认识到，由于具体的家庭格局和文化

价值观，在有些国家，高度优先收集关于结婚和离婚数据的做法可能是行不通的。

50. 关于死胎频率和特点的信息收集应该与活产和死亡信息收集处于同等优先地位，因为人们对于健康问题日益关注而且需要获得丧失胎儿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测量怀孕结果、妇女健康和婴儿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即死的死亡率。各国对于死胎登记的法律要求大相径庭，但是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如果可能，应将分娩时体重至少 500 克的胎儿列入胎儿死亡率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因此，各国应争取对体重达到 500 克或以上的死胎进行登记，如果没有体重资料，则应对妊娠满 22 周或从头顶到脚跟身长达到 25 厘米的死胎进行登记。<sup>23</sup>

51. “死胎”一词的定义与这类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要求应该加以区分。该定义内涵广泛，囊括了未导致活产的所有怀孕产物。“自然早产”、“流产”、“早期死胎”和“晚期死胎”等事件都是这个定义涵盖的人口动态事件实例。但是，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应确定体重、孕龄或身长的下限，低于下限的死胎可以不予登记。重要的是，不要把胎儿发育的度量引入事件本身的

<sup>23</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 年）第 2 卷；早些年，活产和死亡处于首要优先地位（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307（XIV），第 2 段）。

定义。为统计目的，妊娠满 28 周后出现的死胎应优先考虑。

52. 通过民事登记收集结婚统计资料较为次要，因为许多以宗教或部落仪式缔结的婚姻和法律外的自愿结合往往没有登记。根据法定婚姻登记以及有些情况下宗教婚礼的登记得到的数据可以用于行政目的，但这些数据却无法满足不同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其他方面的用户需要。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可能是关于各种婚姻关系的构成和解除的更好的资料来源。同时，对于探索获取非法定婚姻结合（“无正式仪式”或“自愿”的结合）的有关资料的方法是否可取尤为重视，并意识到鉴于其特点，可能很难通过民事登记系统收集有关这种结合的资料。

53. 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的登记安排应该比婚姻无效、法院裁决的分居、收养、合法化和承认的登记安排更加重要，不过后面几项也是最终登记目标。

54. 利用现场样本调查或人口普查作为收集资料的补充手段时，所调查的事件可以是任何人口动态事件，如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

55. 由于对衡量人口变化方面的信息的使用增加，建议通过现场抽样调查或人口普查收集人口动态事件时应首要优先考虑活产和死亡。其次考虑结婚事件，但因为报告事件的准确性问题，不建议对死胎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收集数据。

### C. 为统计目的对每起人口动态事件下定义的建议

56. 民事登记要考虑许多事件。由于人口动态统计仅限于活产、死亡、婴儿死亡、结婚和离婚，为动态统计目的拟对其收集数据的每起事件的定义应与下文规定的定义一致。如果一国的法律概念或定义与建议的定义不一致，应规定必须按照建议的定义或按照原则上与其无区别的定義来报告适用于统计目的的事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凡出现此类事件的统计资料，应对不同点做充分说明。

57. 建议的统计定义如下（下文关于人口统计资料的讨论不包括婚姻无效、法院裁决的分居、收养、合法化或承认）：

- 活产为怀孕产物从其母体完全排出或引出，而不管妊娠时期长短，经过分离后，该产物进行

呼吸或显示任何其他的生命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带脉动或随意肌的明显运动，不论脐带是否已切断或胎盘是否还附着；这样出生的每一产物被视为活产（所有活产婴儿应作登记和计数，不论孕龄，也不论登记时是死是活，且如在出生以后的任何时间死亡，也应作为死亡登记和计数）。<sup>24</sup>

- 死亡为活产发生后的任何时候所有生命迹象永远消失（产后停止生命功能而无苏醒能力）（这一定义不包括下文另行定义的死胎）。
- 死胎 [死产胎儿] 为怀孕产物在从其母体完全排出或引出前死亡，而不管妊娠时期长短；死亡由下述事实表明：胎儿经分离后不呼吸或不显示任何其他生命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带脉动或随意肌的明显运动<sup>25</sup>（注意，这一定义广义地包括除活产（如上文定义）以外的妊娠的一切终止情况）。<sup>26</sup>
- 结婚为据以形成夫妻合法关系的行为、仪式或过程。婚姻的合法性可由各国法律承认的民事、宗教或其他手段确立。
- 离婚指婚姻最终依法解体，即按照各国法律，由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予双方以再婚权利的夫妻分居。
- 婚姻无效指依照各国法律，由主管机构判定婚姻作废或失效，从而使双方获得相互决无婚姻关系的地位。
- 法院裁决的夫妻分居指已婚个人按照各国法律分离，不授予双方以再婚的权利。
- 收养指在各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和自愿接受和对待其他父母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
- 合法化指依照各国法律正式赋予某人以婚生个人的地位和权利。

<sup>24</sup> 见同上。

<sup>25</sup> 见同上。

<sup>26</sup> 死胎登记的法律要求因国而异。建议出生时体重为 500 克或以上的死胎（或那些如体重未知妊娠期满 22 周或从头顶或脚身长为 25 厘米或以上的死胎）应予以登记。此外，为统计目的，建议像“流产”、“早期死胎”和“晚期死胎”等术语应用根据体重而定的衡量标准来代替，如用体重 1 000 克或以上的死胎代替死胎率或用体重在 500 到 1 000 克之间的死胎代替死胎率；见同上。

- 承认指不论处于自愿还是强制对非婚生子女父权的合法确认。

#### D.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收集和汇编原则

##### 1. 普遍覆盖

58.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包括在每个地理区域和在构成国家区域的每一人口群体中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

59. 如果采用样本登记系统，而不采用完整民事登记过程，所设计的样本应能代表有关的每一人口群体和国家区域以及每一国家以下区域。

##### 2. 连续性

60. 应当遵守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收集和汇编的连续性原则，使数据能反映包括季节性变动在内的短期波动及长期变动。如果民事登记系统充分确立，连续性最容易实现，因为每月（或每季）和每年的报告成为该系统的例行部分。在采用抽样调查等民事登记的补充手段以获取人口动态率的估计数的地方，可能需要做出特殊努力，以确保经常和定期地取得数据。

##### 3. 保密

61. 登记记录和任何有关统计报告中的个人信息应加以保密，只要这样做与这些记录在具体行政和统计方面的原定用途不相矛盾（见第三章）。基于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不论它产生于登记系统，还是采用其他替代手段如抽样调查等手段，在适当顾及为向统计资料提供数据的个人保守秘密的情况下，尽量向合法使用广泛开放。同样，只有为了允许的特定目的依法获准的个人才能接触个人记录本身。<sup>27</sup> 保密原则基于个人享有希望向登记官或谈话人员秘密提供的信息将只用于核准的统计和行政目的的权利。<sup>27</sup> 反之，承诺保密后收集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的国家机构应期望个人报告充分而准确的数据，而不管该信息的敏感程度。

##### 4. 定期发放

62. 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最低的最终目标应为：

(a) 按时间表提供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的每月或每季汇总数，其及时性应足以提供用于保健干预和人口估计方案、行政目的或其他需要的信息，和

(b) 按人口和社会经济特点编制各种人口动态事件的详细年度列表。<sup>28</sup> 在规划详细制表方案时，重要的是要确保可用资源充足，以便在经常核定的基础上按时间表完成工作，时间安排将确保有效运用对人口、经济和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分析，来规划、操作和评价公共卫生方案，以及用来制定和评价经济社会计划。凡有可能，此类统计资料应在国内不同的人口数据来源方面和国际上可加以比较，以便能进行国际分析。在一国内的特殊环境需要偏离国际标准的地方，公布数据时应同时对这些偏离情况做出解释，并说明要如何转变本国的表述，使之符合或接近国际标准。

#### E. 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63. 国家民事登记系统的确立及其运作和维护是政府的天职，从而保证基本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及其逐步分析和传播。因此，它们的责任和职能应在法律和有关的政府条例中加以阐明。各国的授权立法在内容上可能各有不同，但它们的法律框架应符合《原则和建议，修订本 2》所载的基本原则。规定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法律和法规应明确地把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与民事登记系统联系起来。也就是说，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所需的基本数据应从民事登记系统中获取，并不断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供资料（见第三章）。

64. 为制定和实施据以收集、编辑、处理、出版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各项业务而坚持有关标准的责任，应由一个或数个中央政府机构承担。该机构在行政机构中的地位将视当地情况而定，但目标必须是在民事登记机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一般统计机构、人口和移徙统计机构、卫生统计机构等机构之间，基于处理诸如在经济、社会或医疗领域等有关人口因素的官方承认的研究项目，进行集中和外围的协调。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是确保各项资料来源中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统一，且责任不重复的根本要素。

65.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法律框架应当为该系统的有效管理、运作和维护建立适当的组织结构。一般说来，总体结构是一个集中的系统，在全国一级进行管理，在地方各级下设适当的国家以下级单位。不过，也可以建立分散式的系统，民事登记和地方人口动态统计的主要责任由国家以下级政府如州政府或省政府承担。在后一种情况下，全国性组织通常制定统一适用的国家

<sup>27</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sup>28</sup> 符合这些建议要求的制表计划建议见附件。

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依靠国家以下级实体提供的数据编制国家的总体统计资料。

66. 可以考虑采用若干备选方法管理人口动态统计方案。一种备选方法是将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交给全国统计机构负责。在这种情况下，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是总体统计方案的一部分。另一种方法是将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放在民事登记管理的范围内。第三种方法是制定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来履行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各种人口动态统计职能。例如，卫生服务机构可以收集和處理关于出生、死亡和死胎的数据，而一般统计机构或法院系统可以编制结婚和离婚统计资料。其他安排亦可，但无论如何，十分重要的人口动态统计方案必须予以明确定义，其管理必须得到政府长期的大力支持。在大多数国家，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负责机构没有实施实际事件登记的责任。由于对这些职能实行分开管理，这些负责机构之间的协调就尤为重要。

#### F.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67.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被广泛作为数据的组成部分，用于广泛的社会经济规划和分析，这要求统计资料具有高度的综合性。评估需要、制定目标和评价进展等工作取决于能否获得大量的统计数列，而且这些数列的数据必须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用于社会经济规划和分析的资料来源多种多样，因此在一个系统内部（例如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和各系统之间（例如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民事登记系统、抽样调查、全国人口普查之间），数据元素的定义必须一致。

68. 某一国家内部的安排自然将取决于该国现有的行政结构，但统计活动的集中协调仍是可取的，以确保该机构行使有效的职能，产生基于标准的概念、定义和分类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都体现在及时满足客户需要且无重复、无遗漏的列表中。应由一个中央统计办公室负责监督这项协调工作。

69. 为了促进各种官方统计数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可比性，应当建立一个（或几个）由所涉机构的有见的工作人員组成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必要时应多举行，以就每项统计活动的未来计划和修改交流信息。<sup>29</sup>

<sup>29</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日内瓦，1948年）。在没有负适当责任的中央办事处的情况下，人口动态统计和卫生统计系统的协调可受益于早在1948年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建议成立的全国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委员会的专家提供的外部咨

70. 除了外部协调之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部也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全系统各级遵守统一的过程和做法。不管系统是集中还是分散的，介入从民事登记系统收集信息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各个办事处之间必须开展很好的交流，以使系统内确立和保持高质量标准。交流联络必须是双向的：从地区办事处到中央机关与从中央机关到现场办事处。此外，从事登记工作的人员与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的人员之间的联络也必须畅通。现已证明很多交流联络技巧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是很有效的，其中包括利用定期讲习班和会议、全国大会、简报和客座现场顾问以及电子网络通讯。这些都有助于认定问题以及共同问题的适当、统一的解决办法。好的联络系统有助于在系统内建立团队，帮助保持工作人员的高昂士气。如需要与其他机构和学科协调，还应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以外的其他代表包括在内，他们主要来自民事登记系统或卫生部。例如，上文提及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相同代表最好也应包括在联络网络的适用部分中。

71. 为了推动统计方案内部及其之间的内外一致，应当为每个全国统计方案采用全国统一的立法和条例。此类立法的措辞应当严谨，以确保一个数据系统内的特定数据元素的定义与另一系统相统一。统计方案和民事登记系统中采用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应与人口动态系统对相同事件所用的定义保持一致。在一般性的人口统计情况下，尤为重要，要把有关概念、定义、分类和列表与在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和国际移徙统计中所采用的概念、定义、分类和列表协调一致。

72. 可比性的要求不仅适用于出生、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等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而且适用于这些事件有关个人的特点，如经济活动状况、职业、教育程度、常住地、行政区划、城市和农村户籍，以及数据来源中的每个共同专题（定义建议见下文 G 部分）。同时还必须考虑基准人口，以确保在给定时点和较长时期内人口动态比率的分子和分母保持一致。因此，这些国家用于计算人口动态比率的出生和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数字必须是分别指该国居民和非居民发生的事件，以确保比率的分子与分母之间保持一致。<sup>30</sup>

询。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性质的委员会或理事会的概念已经美洲统计学会核可，并引起了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注意。

<sup>30</sup> 暂居某国的非居民发生的事件应与常住居民在本国领土内发生的事件区分开来，区分办法是在人口动态记录中载入常住地信息。各国应制定程序来登录居民在暂时离境期间发生的事件，由于在更新总居住人口的估计数时应考虑这些事件（至少在出生

73. 在已商定国际标准的领域，如人口普查领域<sup>31</sup>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关心的若干领域（如死因的分类及活产和死胎的有关定义、<sup>32</sup>经济特点的调查<sup>33</sup>和教育的调查<sup>34</sup>），建议在收集和传播数据的时候应用这些标准。如果当地情况要求背离这些标准，而当地的分类一旦可能就换算成国际标准，这将有助于保持结果的可比性。

#### G.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拟调查的专题及其定义的建议

##### 1. 决定专题选择的因素

74. 专题的选择主要应依据它们在满足国内数据要求方面的潜在用途，以及依据至少为各国有能力开展的基本专题建立和保持区域和全世界可比性的必要性。及时编制统计资料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国内国际目标互不兼容的情况很少见，因为国际建议是以对国别经验和做法的广泛研究为基础的。

75. 为满足国内国际两方面对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需要，各国应规定调查一组共同的基本专题，另可根据愿望增加补充专题，以满足共同基本专题未涉及的本国特殊的需要和兴趣。

76. 另一方面，在能将有关专题选进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以前，必须对它们能否产生可用、可靠的数据做出评价。不管某个专题多么重要，如果预期不能产生质量达到可接受水平的有意义的的数据，就不适于将它作为通过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收集数据的对象。答问者必须愿意和能够提供适当的信息；如有可能，应当避免可能在社区中引起恐惧、当地偏见或迷信的答案。不过，由于某些敏感专题很重要，应对申报的答案实行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保密保护。<sup>35</sup>其复杂度或难度使一般答问者不容易准确回答的问题需要审慎的考虑；如果某个专题重要，而且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有关信息的最佳来源，所

---

和死亡的情况下），在编撰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用以计算居住人口的部分居民人口动态比率而非居住人口的人口动态比率时，也应考虑这些事件。

<sup>31</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sup>3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年）。

<sup>33</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日内瓦，1990年）。

<sup>34</sup> 见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统计分类”（第 ISCED/WG/1 号文件）。

<sup>35</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提问题的确切措辞应先对少量抽样答问者预先试验，然后再纳入全国系统。

##### 2. 民事登记办法拟调查的专题一览表

77. 获取多种专题的信息可以通过登记法，即连续不断地记录事件来取得。第六章中讨论了可能通过其他方法收集的专题，如利用对具有代表性的抽样人口进行回顾或跟踪提问，或者采用全面的人口普查对人口进行回顾性提问的住户抽样调查。

78. 下列人口动态事件是建议通过民事登记方法涉及的一些优先统计单位：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建议活产、死亡和死胎等事件的登记应给予首要优先地位，其次是结婚和离婚（见上文第 49-52 段）。应收集关于每起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关于每起事件及与此直接有关的个人的规定特点的信息。

79. 利用上文规定的标准，已就其中每起事件需要调查的专题起草了一份清单（见下文第 86 段）。

80. 由于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同时遵守标准，或按统一的步伐采取行动以实现对所有建议的专题进行完全覆盖，因此这一建议的清单由两种“收集优先次序”组成。较为优先的专题以黑体标出，定为眼前目标，而未加黑的专题定为不太紧迫的目标。在实践中，这一建议的专题清单需用其他信息加以补充，以便为了司法和行政目的确定受到审议的个人和事件（见下文第 423 段）。实现的方法是列入，比如：（a）登记号和（b）登记地，也列入下述方面的信息：（c）登记官的识别，（d）直接涉入该事件的被登记人的名字和姓氏，包括个人身份识别号（如有），（e）申报人的特点，包括个人身份识别号（如有）等等。这里未就这些项目提出建议，不过其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81. 为方便起见，建议的专题分立为两大标题：

（a）有关事件的特点和（b）与事件直接有关的个人的特点，如子女、胎儿、父母亲、死者、婚姻伴侣和离婚者，等等。

82. 对“直接专题”和“派生专题”作了进一步区分。直接专题指通过统计报告上的特定问题为其收集数据的专题。派生专题通常是从统计报告上的信息计算或推断而来，而不是从直接提问的答案取得。派生专题的例子包括“年龄”，如果是从问及出生日期的问题计算而来，还包括“城市/农村发生”，如果是从问及发生或居住的具体地点的问题推断而来。派生专题被认为是

制表的组成部分，也是从统计报告上收集的数据取得的重要信息，如下文第 86 段列出的专题所示。

83. 从民事登记中收集的关于下文建议的专题和特点的记录信息的列表通常显示按这些事件所涉个人的不同特点分类的事件数。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列表尤为重要。关键列表的实例见附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用户不仅需要绝对数量，还需要涉及把记录的事件数与风险人口的规模相联系的比率和指标。譬如，婴儿死亡率的指标是通过将某一日历年内发生的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除以当年发生的出生总人数而得到的。应该注意的是，最好应对出生组进行一整年的跟踪调查，以获得一岁之内死亡的儿童人数。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这种跟踪调查的内在问题，可以通过用在规定期间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除以同一时期的出生人数来估算。此外，生育率指标——粗出生率是通过用一年内发生的出

生总人数除以年中估计人口（风险人口）取得的。下文中专题清单的第三部分：风险人口的特点，提供了有关适当分母的资料来源的一些指导说明。

84. 下文第 86 段所载的专题清单上，每个专题后括号中的编号是指以后部分中提供的关于定义和专题说明的专题编号（见下文第 87-232 段）。

85. 通过民事登记取得的信息通常在 100% 的基础上收集。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实行第六章所述的抽样登记系统。第 89 段中所载的专题建议清单保持不变。在必须采用抽样登记系统而不是完全登记的地方，关于风险人口的必要信息通常借助于抽样现场调查来获取。

86. 下面是采用民事登记法调查的直接和派生专题的清单。派生专题和特点见右栏所示，它们取决于从选出的直接专题中收集的信息。



## 1. 活产

直接专题

派生专题

### (一) 事件特点 – 日期 (时间基准)

发生 (出生) 日期 (1) (14)	
登记日期 (2)	

### 地理特点

发生地点 (3)	发生地点 (4) 城市/农村发生 (5)
登记地点 (3)	

### 其他特点

出生类型 (即单胎、双胞胎、三胎、四胎或更多胎) (44)	
助产人员 (45)	
发生地点类型 (医院、自家, 等等) (52)	

## (二) 子女和父母特点

### (二.a) 子女特点

性别 (15)	
出生体重 (17)	

### (二.b) 母亲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 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婚姻状况 (33)	婚生子女 (合法状况) (16)
教育程度 (37)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常住地居住时间 (7)	移民状况 (11)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点 (9)	
出生地 (10)	

母亲其他特点

母亲末次经期 (18) 或 孕龄 (19)	孕龄 (19) (只有收集末次经期后方可得出)
产前检查次数 (20)	
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 (21)	
母亲一生活产子女数 (23)	胎次或经产状况 (26)
母亲一生活产并健在的子女数 (24)	
母亲一生死胎数 (25)	
上次活产日期 (28)	上次活产以来的间隔 (27)
结婚日期 (32)	婚姻持续时间 (31)

(二.c) 父亲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婚姻状况 (33)	
教育程度 (37)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在常 (现) 住地点的居住时间 (7)	移民状况 (11)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点 (9)	
出生地 (10)	

(三) 风险人口的特点 (54)

根据人口普查、调查、抽样调查和两次人口普查间估计程序独立获取

---

## 2. 死亡

### (一) 事件特点 – 日期 (时间基准)

发生日期 (1)	
登记日期 (2)	

### 地理特点

发生地 (3)	发生地点 (4) 城市/农村发生 (5)
登记地 (3)	

### 其他特点

死因 <sup>a</sup> (48)	
死亡方式 (49)	
是否利用尸体解剖调查法确定死因 (50)	
与怀孕有关的死亡 (15-49 岁的女性) (51)	
证明人 (46)	证明类型 (47)
助产人员 (一岁以下死亡) (45)	
发生地类型 (医院、自家, 等等) (52)	

### (二) 死者特点

#### 个人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性别 (15)	
婚姻状况 (33)	
结婚日期 (32)	婚姻持续时间 (31)
母亲一生活产子女数 (23)	
母亲一生活产并健在的子女数 (24)	
教育程度 (37)	社会经济地位 (43)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sup>a</sup> 关于死亡事实的统计报告应包括关于《死亡原因医疗证明》的专题 (见第 220 段); 另见《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 第十修订本》, (日内瓦, 1992 年), 第 2 卷。

公民身份/国籍 (40)	
是否进行出生登记 (一岁以下死亡) (22)	
婚生 (一岁以下死亡) (16)	合法状况 (一岁以下死亡) (16)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母亲常住地 (一岁以下死亡) (6)	城市/农村居住 (5)
先前居住地点 (8)	移民状况 (11)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点 (9)	
出生地 (10)	

**(三) 风险人口的特点 (54)**

**根据人口普查、调查、抽样调查和两次人口普查间估计程序独立获取**

### 3. 死胎

#### (一) 事件特点 – 日期 (时间基准)

发生 (胎儿分娩) 日期 (1)	
登记日期 (2)	

#### 地理特点

发生地 (3)	发生地点 (4) 城市/农村发生 (5)
登记地 (3)	

#### 其他特点

出生类型 (即单胎、双胞胎、三胎、四胎或更多胎) (44)	
助产人员 (45)	
证明人 (46)	证明类型 (47)
胎儿死亡原因 (48)	
发生地类型 (医院、自家, 等等) (52)	

#### (二) 胎儿和父母特点

##### (二.a) 胎儿特点

性别 (15)	
婚生 (16)	合法状况 (16)
出生体重 (17)	
母亲末次经期 (18) 或孕龄 (19)	孕龄 (19) (只有收集末次经期后方可得出)

##### (二.b) 母亲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产前检查次数 (20)	
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 (21)	
母亲一生活产子女数 (23)	胎次或经产状况 (26)
母亲一生活产并健在的子女数 (24)	

母亲一生死胎数 (25)	
末次活产日期 (28)	上次活产以来间隔 (27)
结婚日期 (32) 或婚姻持续时间 (31)	婚姻持续时间 (31) (只有收集结婚日期后方可得出)
教育程度 (38)	社会经济地位 (43)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出生地 (10)	移民状况 (11)

### (二.c) 父亲特点

#### 个人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 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教育程度 (37)	社会经济地位 (43)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	-------------------------

出生地 (10)	移民状况 (11)
----------	-----------

(三) 分母特点 (活产)  
根据民事登记系统获得信息

---



#### 4. 结婚

##### (一) 事件特点 – 日期 (时间基准)

发生 (结婚) 日期 (1)	
登记日期 (2)	

##### 地理特点

发生地 (3)	发生地点 (4) 城市/农村发生 (5)
登记地 (3)	

##### 其他特点

婚姻类型 (53)	
-----------	--

##### (二) 新娘和新郎特点 (分别列示)

##### 个人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 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婚姻状况 (过去) (33)	
过去结婚次数 (34)	结婚次序 (35)
教育程度 (37)	社会经济地位 (43)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 其他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在常 (现) 住地点居住时间 (7)	移民状况 (11)
先前居住地点 (8)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点 (9)	
出生地 (10)	

**(三) 风险人口的特点 (54)**

根据人口普查、调查、抽样调查和两次人口普查间估计程序单独获取

## 5. 离婚

### (一) 事件特点 – 日期 (时间基准)

发生 (离婚) 日期 (1)	
登记日期 (2)	

### 地理特点

发生地 (3)	发生地点 (4) 城市/农村发生 (5)
登记地 (3)	登记地点 (4)

### (二) 离婚者特点 (丈夫和妻子分别填写)

#### 个人特点

出生日期 (14) 或 年龄 (12)	年龄 (12) (只有收集出生日期后方可得出)
解体婚姻类型 (53)	
离婚个人供养子女人数 (30)	
解体婚姻活产子女人数 (29)	
婚姻状况 (32) 或 解体婚姻持续时间 (31)	婚姻持续时间 (31) (只有收集结婚日期后方可得到)
以前婚姻解体方式 (36)	
过去结婚次数 (34)	结婚次序 (35)
教育程度 (37)	社会经济地位 (43)
识字状况 (38)	
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39)	
公民身份/国籍 (40)	

#### 经济特点

经济活动地位 (41)	社会经济地位 (43)
通常职业 (42)	

#### 地理特点

常住地 (6)	居住地点 (4) 城市/农村居住 (5)
---------	-------------------------

在常（现）住地点居住时间（7）	移民状况（11）
先前居住地（8）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9）	
出生地（10）	
解体婚姻发生地（3）	

### （三）风险人口的特点（54）

根据从人口普查、调查、抽样调查和两次人口普查间估计程序独立获取

#### 3. 专题的定义和说明<sup>36</sup>

87. 人口动态报告或人口动态记录中的每个专题均应附有简明扼要的定义，这将使记录信息的人员如当地登记官能够获取统计目的所需的尽可能准确的信息。为了实现国际的可比性，应强调首先给出定义，然后提出建议，即这些定义应符合既定的现有国际标准，而且无论如何应符合现行的人口普查做法。后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人口动态统计比率的计算有赖于把人口动态统计频率与合理的人口计数联系起来。如果不对二者的特点做出类似的界定，就难以（如果不是无法）评价产生的比率。下文在提出每个定义时将说明应具有的对之处。

88. 下文提出的定义和说明既针对上文建议的直接专题，也针对以一个或多个直接专题为基础的派生专题。<sup>37</sup> 除另有说明外，应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日期的特点。对于普通专题，这些定义还应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其他补充资料来源中加以应用，即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和样本登记系统（如适合）。

##### （a）日期（时间基准）

###### （1）发生日期

89. 发生日期指事件发生的确切日期，且应以年月日及必要时（活产、死胎和死亡）以时和分表示。年份

<sup>36</sup> 关于每个变量的具体分类载于附件的制表方案。

<sup>37</sup>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比较先进的国家可以考虑为保健目的在活产和死胎统计报告中列入其他专题。这些专题可包括：怀孕的医疗风险因素、产程、活产或死胎的先天性畸形、分娩方法、阿氏评分、产前验血、新生儿异常状况等。其中一例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98.XVII.2）中的科罗拉多州（美利坚合众国）活产和死胎证明。

应记成四位数。离婚的发生日期是发放离婚判决的年月日。

90. 收集关于发生日期的信息，其详细程度应可在必要时用来计算少于一天的时间间隔。

91. 登记的活产、死亡、死胎、离婚和结婚的总数应以发生日期为基础，它是所有人口动态统计制表的时间基准的建议基础（见附件）。

##### （2）登记日期

92. 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日期是登入民事登记簿的年月日。如果登记法要求，也可记录当天的时间即时和分。

93. 应对登记日期和发生日期之间流逝时间的差数进行分析，以便深入了解事件发生与其登记之间的时滞，并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延误登记和少登记问题的严重程度。

##### （b）地理特点（专题 3-11）

###### （3）发生和登记地点<sup>38</sup>

94. 发生地指一国的这些地理位置，即活产、死亡、死胎分娩、结婚和离婚发生的（a）地点和（b）主要区划或其他地理位置。这一信息的详细程度应至少能为国家最大行政分区或国家使用时可能要求的较小行政分区制表，也能在需要时将城/乡分布列入表中。

（另见地点（专题 4）和城市与农村（专题 5））。对于可能发生在移动工具如轮船、飞机、火车或汽车中的

<sup>38</sup> 事件（或调查）发生之时该国的国界应与地点和行政区一样予以记录。

人口动态事件，各国还应通过一些程序来处理其发生地的问题。

95. 登记地指一国的这些地理位置，即活产、死亡、死胎分娩、结婚和离婚登入民事登记系统的 (a) 地点和 (b) 主要区划或其他地理位置。这一信息的详细程度应足以各种行政目的识别每个具体的登记处，其中包括为查明登记和统计报告问题、为本地登记处工作量分析以及为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地保持合理距离的登记点的最佳地理分布而开展的回溯性调查。

#### (4) 地点

96. 地点定义为不同的人口群（也称居民点、人口中心、住宅区等），其中居民居住在毗连住宅群中，且具有名称或当地公认的地位。<sup>39</sup> 地点不应与一国最小的行政区混淆。在有些情况下，二者可能重合。但在其他情况下，最小的行政区甚至可能包含两个或更多地点。

97. 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时，地理表格的基础可能是发生地即事件发生的地点、大行政区或其他地理位置，也可能是常住地即有关个人（父母、死者、结婚伴侣等）通常居住的地点（关于人口动态统计地理表格基础的建议，见附件）。

98. 建议的按人口规模划分的地点分类如下：

#### 所有地点

- 500 000 或以上居民
- 100 000 – 499 000 居民
- 50 000 – 99 999 居民
- 20 000 – 49 999 居民
- 10 000 – 19 999 居民
- 5 000 – 9 999 居民
- 2 000 – 4 999 居民
- 1 000 – 1 999 居民
- 500 – 999 居民
- 200 – 499 居民
- 200 以下居民
- 不在地点中的人口

<sup>39</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1.2 和 2.49 段。

99. 如《住户调查手册》<sup>40</sup> 中指出，这种全面的分类对于调查结果制表而言通常太细。只有调查以非常大的抽样规模为基础时，才有足够的数目，可以进行如此详细的分类。因此，对于调查结果而言，可考虑对分类大加压缩。

#### (5) 城市与农村

100. 城市与农村在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是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专题，它以从发生地（专题 3）和常住地（专题 6）中获取的地理信息为基础。由于各国在区分城市与农村地区的特点方面存有差异，城市与农村人口区分的单一性定义无法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各国应当根据各自的情况，决定哪些地区列为城市、哪些地区列为农村。

101. 为了国内的目的，也为了可以进行国际比较，最适当的分类单位是地点（如上文第 98 段中定义），如做不到这一点，也可以该国最小的行政区为单位（关于地点及城市与农村区划的定义和分类，见地点（专题 4））。

102. 不过，必须承认，单纯依据地点的人口多少来划分城市与农村，并不总能提供令人满意的分类基础，对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尤其如此。有些国家制定的地点分类不是仅以人口数量、而是以地点的“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为基础。<sup>41</sup> 另一些国家试图利用人口密度等指数表示城市化的程度。

103. 应用这些标准进行人口动态统计的困难在于，很少有机会获得有关变量的数据。

#### (6) 常住地

104. 常住地指规定的个人通常居住的国内地理位置、地点或行政区或外国，不一定是事件发生时或调查时该人所在的地方，或其法定住所。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活产或死胎事件的常住地是母亲通常居住的地方（见第 277 段）。

<sup>4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VII.13。  
<sup>41</sup> 关于 1987-1996 年按性别分类的城市和总人口实例，见联合国《人口年鉴，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98.XIII.1）中表 6 的说明。拉脱维亚把“城市”定义为城市和城市型地点，通常根据居民人数和农业劳动者是否占多数，或者非农业劳动者及其家人的人数的判断标准由官方予以正式指定。荷兰把“城市”定义为拥有 2 000 或以上居民的地区，把“半城市”定义为人口少于 2 000 但从事农业的具有经济活动能力的男性人口不超过 20% 的地区。

105. 虽然大多数人说明其常住地不会有什么困难，但在若干特殊情况下会出现一些混淆，如有些人可能有一个以上的通常居所。比如，有的人保持两个或更多住所；学生住校而不住在父母家中；武装部队成员生活在军事设施中但仍保持军事设施以外的私人住宅；还有人在工作日不睡在家中但每周周末回家数天。所有此类情况的处理办法应在登记或点查说明中予以明确规定。

106. 有些人在调查时所在的地点已居住了一段时间，但他们不认为自己是该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打算今后某个时候返回先前的居所，这些人也可能出现问题。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也属于这一类人。另有一些人也属于此类情况，他们暂时出国，但预期过些时候将回国，如作为季节性工人、商人、海员等暂居他国的平民。在此类情况下，必须按照该国盛行的情况，明确规定在或不在某个特定地点的时限，以便确定此人是否通常居住在该地。拥有游牧人口的国家要就报告游牧居民的居住地做出特殊规定。

107. 收集关于常住地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应能为制表计划所要求的最小的地理分区制表，还应能为其居民和非居民制表。为了满足附件所载的列表中建议的地理分类的要求，需要小行政区和地点这两方面的信息。用于制表的居住地应与用于发生地制表的居住地相一致。此外，如果信息来源是民事登记系统，地点应与人口普查数据库中的地点一致，以便能够计算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另见地点（专题4）和城市与农村（专题5））。

#### （7）在常住地居住时间

108. 居住时间指直至事件发生日期的时间间隔，以整年表示，其间每个人居住在（a）事件发生时作为其常住地（专题4）的地点（专题6）和（b）该地点所在的较大或其他行政区。

109. 在按照地理单位编制出生、死亡、结婚和离婚发生率时，如果把事件分配到发生地而不是有关个人的常住地，关于已从其常住地迁走的个人所发生事件的居住时间的信息必须加以审慎地解释。对这类事件必须认定为发生在非居民中，以便不会将它们错误计数为最近移民发生的事件。

110. 在收集关于居住时间的信息时，应当说明，关注的是在大行政区和地点而不是某个具体住房单元居住时间的长短。

111. 收集关于居住时间的信息应能使事件按下列发生对象分类：（a）时间分类为少于1年、1-4年、5-

9年、10年和10年以上及未说明期限的居民；（b）暂住人员或来客；和（c）其作为居民、暂住人员或来客之身份未说明的个人。这种分类与为提供用于计算比率的基数的人口普查所建议的分类相同。

#### （8）先前居住地

112. 先前居住地指有关个人在迁入通常居所目前行政区前所居住的国内地理位置、地点或较大或其他行政区，或外国。如能收集可靠的数据，各国会发现查问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是很有用的。没有常住地居住时间（专题7）的先前居住地方面的数据本身价值有限，因为未提供有关迁入时间的信息。

#### （9）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

113. 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指有关个人在过去某一规定时间居住的国内地理位置、地点或较大或其他行政区，或外国。这一专题对于测算移徙和移民的发生率和特点尤其有用。鉴于这一项目在现场调查中频繁使用，将其补充用于人口动态统计，可以导致人口普查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各种有益的组合。

114. 选用的基准日期应为对本国目的最有用的日期，多数情况下被认为是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日期前一年或五年。在选择基准日期时，还应考虑个人准确回忆其在事件发生前一年或五年的通常居所的可能的能力。此外，关于抵达该国的年份的信息对国际移民可能有用。<sup>42</sup>

115. 因此，选定这一问题的适当的时间基准的标准应是时期的长短既要足以产生能够研究使用的居所变化数量，又要不会过多地增加可能发生的多次迁移的次数和在此间隔期间移民的死亡人数，这两个无法估计的情况可能会使结果发生偏差。基准日期越遥远，提供信息者就越难对早先居所的问题做出准确答复，原因是记忆失误，也可能是间隔期间界限变化。还有，时期越长，由于居所变动的人发生死亡和多次变动居所的概率增加，少报数量的现象往往会越多。按居住地求得人口数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或人口调查的日期可能有用，因为它可能为估计间隔期间的迁移净损益的区分方法提供分量。<sup>43</sup>当然，任何特定情况下时期的适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国的情况。

<sup>42</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第2.40段。

<sup>43</sup> 见《分析人口普查数据作为规划和决策辅助手段的国家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II.4），第49段。

116. 数据编制的方法应能做出以下分类：（1）非移民，即同事件有关的、在事件发生时（或调查时）居住在与原先日期居住地相同的个人，和（2）移民，即调查时居住在与原先居住地不同地点的个人。

#### （10）出生地

117. 出生地指有关个人实际出生所在的本国地理位置、地点或较大或其他行政区，或外国。各国应通过程序来处理在移动工具如轮船、飞机、火车或汽车上分娩的新生儿的出生地问题。

118. 如果进行出生地调查，必须收集区分在特定国家出生的个人（本国人）和其他地方出生的个人（国外出生的人）的信息。有些国家国外出生人口的比例很小，因而只想编制关于本国出生人口出生地的信息，即使这样的国家，也必须首先区分本国出生和国外出生的人口。因此建议调查所有个人的出生地。对于无法说明出生国的被调查者，可能时应设法查清出生的洲。

119. 为了进行国际比较，也为了国内利用，最好按照事件发生时或调查时存在的国界获取出生地的信息。不过，为确保这种可比性，不仅需要获取关于出生国的信息，还需要获取关于较大或其他行政区或甚至具体地点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现行国界将报告的出生地正确地划归有关国家。这种详细报告的可取性应当加以审慎地权衡，考虑到（1）来自丧失或获得领土国家的国外出生人员的大概人数和（2）为大量具体的外国地点编码的费用。

#### （11）移民状况

120. 提供关于国内迁移规模和方向的信息的专题有：（1）出生地（专题 10），（2）常住地（专题 6），（3）先前居住地（专题 8），（4）过去某一规定时间居住地（专题 9），和（5）在常（现）住地居住时间（专题 7）。“迁移”即从一个居住地向另一居住地的实际流动，作为一个变量用于研究生育率、死亡率、结婚率和离婚率差异（关于如何按照“移民”和“非移民”状况对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进行分类，见过去某一规定时间的居住地（专题 9））。

#### （c）个人特点

#### （12）年龄

121. 年龄指出生年月日至事件发生年月日的时间间隔，以阳历时间最大的整数单位表示，如成人和儿童用年表示，一岁以下婴儿视情况用生命的月、周、日、时或分表示。应尽力确定每个人的准确年龄。

122. 年龄信息可通过获取出生的年月日，也可通过直接提问“最后一次生日时的年龄”来取得。第一种方法产生的信息通常较准确，但可能难以用于不识字的答问者。要将“出生年月日”换算为“整数年龄”必须进行补充数据处理，但结果通常较为准确，条件是答问者知道出生的确切日期。关于直接提问最后一次生日时的年龄，这样处理较为经济，但产生的结果可能不太准确，因为它较易使人给出近似的答案，包括偏向于给出偶数年龄和最后数字为“0”或“5”的年龄。不过，如果不能提供准确出生日期的人数比例大，使用这种提问方式是适当的。因而可以看出，“年龄”在由“出生日期”推算取得的情况下是一个派生专题，而在没有获得“出生日期”的情况下是一个直接专题（见出生日期（专题 14））。

123. 确切年龄不知时，可以记录估计年龄。为了有助于识字不多的人员提供合理的估计年龄，利用一份历史记事录可能是有益的，其中列出各种著名事件的发生日期，例如饥荒、流行病、火山爆发或地震等自然灾害，陆标、水坝和桥梁的建设，新税收或条例的实施，或重大的政治变革。也可利用气候和农耕周期，以及宗教或国家节日。还可利用生理年龄的简单标准来推算某人的年龄，或参照住户中与待估年龄人员具有已知关系的其他成员的年龄来估算。

124. 要想获得较可靠的年龄信息，调查员（登记官、医师、婚姻司仪等）必须做出特殊努力。例如，在某些文化中，年龄从新年算起，此时必须慎重。在这类社区中，婴儿出生时就算为一岁，在紧接着到来的新年（可能是中国农历或回历）时，该婴儿就变成了两岁，然后每个新年到来时就长一岁，而不管实际出生日期。这样，如果不特别小心问及阳历的出生日期，个人遵奉这种习俗报告的年龄有可能平均偏大一岁半左右。为统计活产和死胎而收集父母年龄的有关信息时，应当对 15 至 49 岁人员按每五岁一组分类，两头的组分别为“15 岁以下组”和“50 岁以上组”。

125. 婴儿死亡年龄的收集方法应能将婴儿进行下列分类：24 小时以下；至 6 天的各单个日；7-13 日；14-20 日；21-27 日；28 日至两个月以下；从两个月至 11 个月（含）的各单个月；以及未说明。

126. 婴儿以外人员死亡年龄的收集方法应能进行下列分类：1 岁以下；1 岁至 4 岁的各年；五岁年龄组至 94 岁；95 岁及以上；和未说明。如果不能按每五岁一组记录，应努力至少区分下列年龄组：1 岁以下（婴

儿)，1-4岁（学前年龄），5-14岁（学龄），15-49岁（育龄），15-64岁（工作年龄）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

127. 结婚伴侣年龄的收集应能进行下列分类：15岁以下；按每五岁一组划分至74岁；75岁及以上；和未说明。

128. 离婚者年龄的分类应与结婚伴侣的分类相同。

129. 从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获取的人口的年龄分布要求分为单一岁数及常规的五岁年龄组。

(13) 健在的配偶年龄（见年龄）

(14) 死亡日期

130. 死亡日期应采用出生年（年应记成四位数）月日<sup>44</sup>表示，其详细程度与有关事件发生日期的年月日相同，以便可按照需要以生命的整年、整月、整周、整日、整时或整分来确定确切的年龄。如果不能确定出生日期，应按上文专题12的定义记录年龄。记录出生日期后，根据事件日期和出生日期计算出年龄，这时年龄便是一个派生专题。

(15) 性别

131. 性别是说明新生儿、死者或死胎所需的基本特点。数据应分为“男性”和“女性”，如为死胎，也适用“不明”类。

(16) 婚生子女（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婚姻地位）

132. 按照一国法律，为统计计数目的，如子女出生时母亲为已婚，则活产或死胎可定为“婚生”，如分娩时母亲未婚，则定为“非合法婚生”。一些国家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目的采用合并格式，对于这些国家，这个专题应置于该格式的统计部分，以避免对其适用的儿童（个人）名誉产生不良影响。（同样具污辱性甚至更甚的词是“非法”，最好少用）。由于出生记录是法律文件，不仅在调查人口动态事件时有价值、有用，还可以长期保存和使用，在被登记人的一生中因多种用途必须向他人出示，这类污辱性的信息最好作为统计信息，在出生时与母亲的婚姻状况联系起来进行收集，不得作为该法律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必须仔细考虑记录诸如母亲的婚姻状况或子女或胎儿的派生婚生地位等可能令人难堪的信息的方式，以及可能使用或向他人提供有关信息的方法。

<sup>44</sup> 关于一岁以下婴儿的死亡，死亡日期还应根据活产的详细报告记录包括出生时间。

133. 尽管关于子女是否婚生的有关信息颇为敏感，但在许多国家就它作为统计专题的价值鲜有争议。它可被视为婚姻制度作为家庭单位的决定因素的力度指标，也可以是衡量子女的健康、教育程度及其他社会经济状况未来水平的预报指标。对于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统计衡量指标的国家来说，可能更倾向于把非婚生类别进一步细分为“承认”和“未承认”，把“未说明”组细分为“有父亲信息”和“无父亲信息”。

134. 如果只是为了编制总计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而从统计报告上收集信息，就不会出现令人难堪的情况，因为统计专题都是严格保密的。然而，如果提供信息的人（申报人）知道甚至统计报告也将接受该系统的雇员的审查，这就会影响他们提供信息的方法。应当告诉他们专题是保密的，这样才不大可能使统计资料发生扭曲或偏差。

135.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可能出于必要的原因，要将婚姻状况或合法地位列入人口动态记录本身，而不是列在统计报告上。有关信息可能需要用于继承目的或用于确定其他福利和权利。

136. 因此，不管采用何种方式记录合法地位（通过人口动态记录本身还是在单独的统计报告上），至关重要的是应制定一项制度，为人口动态记录和有关统计报告上的信息保密。如果人口动态记录的法律部分含有敏感信息，应当考虑提供两种副本中的一种：一份证明的全本，载有文件的所有项目，另一份为“缩简本”，只证明事件的基本事实，如姓名、日期、地点等。缩简本可以是提供副本例行的选择格式，为特定的法律或行政用途需要完整格式的情况除外。

(17) 出生体重<sup>45</sup>

137. 出生体重指胎儿或新生儿出生后立即测量的最初体重。就活产而言，最好在出生后一小时内未发生产后大量失重前称出体重。应当记录称出的准确的实际体重，不应分组记录体重。如在该国为测量值，体重可以磅和盎司记录；按克重分类的换算应在随后进行，作为制表过程的一部分。但统计表上列出出生体重的500克分组。

138. “小”、“很小”和“极小”体重的定义不是相互排除的类别。低于规定限度时，它们全部包括，因此是重叠的（即“小”包括“很小”和“极小”，而“很小”包括“极小”）。小出生体重的定义如下：

<sup>4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年），第2卷。



小体重=小于 2 500 克的体重(最大为 2 499 克)

很小体重=小于 1 500 克的体重(最大为 1 499 克)

极小体重=小于 1 000 克的体重(最大为 999 克)

#### (18) 母亲末次经期

139. 母亲末次正常经期(年月日)被用于计算活产婴儿或死胎的孕龄。最好在记录的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这项计算,而不应在事件登记之时计算。应当详细记录日期(年月日)。

140. 新生儿或死胎的孕龄指根据母亲末次经期第一天至分娩之日测出的时间。孕龄以整日或整周表示(如末次正常经期开始后 280 至 286 天发生的事件被认为妊娠发生满 40 周)。

141. 为了计算自末次正常经期第一天起的孕龄和分娩日期,重要的是,应理解第一天为零天而不是一天;因此,0-6 天对应于“满零周”;7-13 天对应于“满 1 周”;妊娠的第 40 周对应于“满 39 周”。

#### (19) 孕龄<sup>46</sup>

142. 如果收集了“末次经期”,孕龄或怀孕时间就是派生专题;如果未收集,就应直接获取“孕龄”。如未收集末次正常经期,可能的话,孕龄应以最佳临床估计为基础。无论如何,孕龄应采用整日或整周表示并如此标明;数据通常分为如下以整周表示的孕龄组:20 周以下;20-27 周;28-31 周;32-35 周;36 周;37-41 周;42 周及以上;和“未说明”。

#### (20) 产前检查次数

143. 在因活产或死胎妊娠终止的情况下,了解下述情况会是有益的:母亲是否接受过卫生机构的产前护理,如果接受过,检查次数是否足够。重要的是,应与卫生机构合作界定产前探视,并在收集有关信息时统一使用商定的定义。为了列表和数据表述的目的,应使用以下分组:无;1-3 次;4-6 次;7-9 次;10 次或以上;和“未说明”。

#### (21) 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

144. 在因活产或死胎妊娠终止的情况下,了解下述情况也是有益的:母亲何时开始接受卫生机构的产前护理,因为及早护理对母亲的健康及以后对妊娠结果和对新生儿都明显更有好处。对这个专题的答复不应采用

指明某月的方式,而应记录第一次产前护理时的妊娠月份,例如护理开始于第 3 个月、第 5 个月等。为了列表和数据表述的目的,应使用三个月妊娠期进行分组,如第 1 个三个月期;第 2 个三个月期;第 3 个三个月期;“无产前护理”;和“未说明”。

145. 为了进行分析,这一专题与“产前检查次数”专题可以合起来使用,以便从出生体重、性别和妊娠结果等角度评价活产和死胎的产前护理是否充分。

#### (22) 出生是否登记?

146. 这一问题提供关于活产登记的信息,是就一岁前死亡的婴儿提问。其目的是评价登记的全面性,有助于将出生登记和婴儿死亡登记之间的记录联系起来。

#### (23) 母亲一生的活产子女数

147. 这一专题定义为有关母亲直至目前活产之时或该妇女(育龄及以上年龄女性)死亡时的所有活产子女。记录的数目应当包括目前的活产子女和所有其他活产子女(儿子和女儿),不论婚生与否,也不论是目前还是以前婚姻所生,不管他们在调查时是否健在,也不管他们是否与母亲住在一起。在多胎的情况下,每个活产子女应分别计数。

148. 妇女“一生活产子女总数”的有关信息是优先考虑的专题,纳入关于活产、育龄及以上年龄女性死亡和死胎的统计报告中。应对合法活产做出规定,以获取关于目前和以前婚姻活产子女数的信息。

149. 收集关于活产子女数的准确数据可能很困难。一方面,有些答案将会错误地包括死胎,而另一方面,也可能未将夭折的婴儿列入。由于对“子女”一词的错误解释,也可能遗漏已成年或已离开家的子女。因此建议在获取有关信息时,提问的用词应是“儿子”和“女儿”,而不是“子女”,而且应提出一连串调查问题,其中还包括:(1) 包括死胎在内的以前所有的生育(分娩),(2) 死产(死胎)数目,(3) 健在的数目,和(4) 活产但已死亡的数目。如果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一致,表明答案出现错误,可以进一步追问。

150. 关于母亲一生活产子女数的数据收集应按胎次和活产胎次(见专题 26)对活产和死胎进行分类。<sup>47</sup>

<sup>46</sup> 同上。

<sup>47</sup> 见《根据不完整数据估计基本人口量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7.XIII.2),第二章和第五章。

#### (24) 母亲一生所生并健在的子女

151. 这一专题定义为有关母亲直至目前活产发生时或该妇女死亡时所生并健在的所有子女。记录的数目应当包括目前的活产子女（如在基准日期仍健在）和所有其他健在的子女（儿子和女儿），不论是目前或以前婚姻还是婚外所生，也不管他们是否与母亲住在一起。

#### (25) 妇女一生的死胎数

152. 这一类别定义为有关妇女直至目前分娩之时的所有死胎数（不论孕龄并包括流产，不管是自发流产还是引产）。该数目应当包括目前死胎在内的所有死产胎儿，不论婚生与否，也不论是目前还是以前婚姻所生。

#### (26) 胎次

153. 胎次是一个派生专题，指所记录的相对于母亲以前所生的所有活产或死胎的数序，不管所产子女是活产还是死产（死胎），也不管是婚内孕还是婚外孕。“以前子女”总数根据有关母亲或妇女一生活产子女（专题 23）和死胎（专题 25）的问题答案得出。

154. 如果胎次只考虑以前的活产或以前的合法子女而定，建议分别使用术语“活产胎次”和“婚生胎次”（见专题 23 和 24）。同样，如果想将胎次限于以前的死胎，应使用术语“死胎胎次”。

155. 数据应分类为单个次序（第 1、第 2、第 3 等）直至第 9、第 10 和以上及未说明组。

#### (27) 自上次活产以来的间隔

156. 可用两种方法获得关于出生间隔的信息，即直接问自上次活产以来过去的整月或整年，或者获取上次活产的日期（见专题 28），并计算出间隔，作为数据处理阶段的一部分。

157. 这一间隔以整月测算自末次活产子女分娩的年月日与前一次活产分娩日期之间的时间（另见母亲活产子女数（专题 23））。

158. 关于出生间隔的信息表明妇女达到某种经产（产次）状态以来的时间。根据这类信息可以认定产次之间的时间，以便编制个别妇女的生殖史。

#### (28) 上次活产的日期

159. 上次活产的日期指最近的前次活产分娩的年月日（另见自上次活产以来的间隔（专题 27））。

#### (29) 解体婚姻活产子女数

160. 解体婚姻活产子女数定义为包括婚姻持续期间所有活产子女，不管他们在提出离婚申请时健在与否。

#### (30) 离婚人供养子女数

161. 离婚人供养子女数是提出离婚申请时离婚双方之任何一方的 18 岁以下受抚养的健在子女数。这一数目应当包括以前婚姻的任何供养子女。

162. 把“申请时间”选为基准点的原因是，这实际上是可就诸如供养子女数等事项向申报人提问的唯一时间。人所公认，这比离婚实际生效日期可能提前好几年，但尽管如此，它看来仍是评价供养子女数与离婚发生率之间关系的恰当基准点。它也符合“解体婚姻活产子女数”的基准时点（专题 29）。

#### (31) 婚姻持续时间

163. 婚姻持续时间定义为结婚年月日至所审议的事件发生年月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以整年表示。

164. 关于婚姻持续时间的信息可通过获取结婚年月日或直接问及整年表示的婚姻持续时间来取得。虽然日期法一般导致更准确的时间数据，但它要求在数据处理阶段采取额外步骤来计算，而且假定将为大量的婚姻提供确切的结婚年月日。不过，在人口普查中和在很大比例的人口无法提供确切日期的情况下，建议直接问婚姻持续时间。如有必要，可由登记官采用有关年龄调查的第 123 段中所述的方法来估计该时间。

165. 有关婚生活产和死胎的婚姻持续时间的信息用于生育率的分析。依据所作分析的类型而定，调查可能涉及母亲的“初婚”或“目前的婚姻”。为了尽量减少报告的不准确，每次情况都应明确界定基准点。

166. 关于婚姻持续时间的信息收集应当能以整年分出如下类别：1 年以下；至 9 年的各单个年；10 至 14 年；15 至 19 年；20 年及以上；和未说明。

#### (32) 结婚日期

167. 对于合法出生或死胎而言，结婚日期是子女或死胎双亲结婚的年月日；而在离婚情况下，则是解体婚姻的年月日（另见婚姻持续时间（专题 31））。

#### (33) 婚姻状况

168. 婚姻状况是个人在国家有关婚姻的法律或习俗方面的状况。建议应认定下列各类婚姻状况：（a）

单身（从未结婚），（b）依法结婚，（c）宗教结婚、自愿结合与习俗结合，（d）丧偶并未再婚，（e）离婚并未再婚，（f）已婚但依法分居。<sup>48</sup>

169. 必须考虑习俗结合（根据习惯法为合法并具有约束力）和法外结合，后者也称为事实结合或自愿结合。有些国家不妨也可区分与结婚后与配偶同居和与配偶分居的人员。

170. 有些国家希望区分下列情况各种人员：（a）合法结婚（缔结婚约或公证结婚），（b）宗教结婚，（c）事实结合，（d）依法结婚但依法分居，（e）依法结婚但事实上分居，和（f）离婚，在这些国家，应在公布的统计表中明确阐明和指出每类的组成。

171. 对个人唯一或最近的合法（缔结婚约或公证结婚）婚姻失效情况的统计依据国内该群体的相对人数多少而定。如果该群体人数太多，应增加一类；如果人数很少，应按失效婚姻发生前的婚姻状况对个人进行分类。

172. 如想得到关于婚姻状况的完整信息，则应为所有年龄的个人收集这类信息并进行列表，而不管国家最低的法定结婚年龄或习俗结婚年龄，因为人口中可能包括在最低结婚年龄不同的其他国家结婚的人。在多数国家，也可能有一些人由于情况特殊而被允许未到法定年龄就结婚。

173. 这种分类可能需要作些修改，以符合存在于某些文化中的特殊情况，所作的修改必须以了解当地环境和习惯的第一手情况为基础。不过应当指出，所有文化中程度不等地存在着从依法结合到自愿结合的各种婚姻状况，而且在此范围内，各种结合可能是一夫一妻制或多配偶制。各类结合为社会所接受的程度将决定需要做哪些修改，才能满足国家需要。譬如，在允许一夫多妻制的国家中，列入关于现有妻子数目的问题可能是可取的。修改应在基本分类的框架内进行，以便尽量保持国际可比性。

174. 上文第 168 段中所述的婚姻状况分类未就各种稳定程度不等的事实结合提供完整的信息，而这在有些国家可能很常见。同时，也未适当说明正式婚姻与比较稳定的婚外事实结合并存的盛行情况。在研究生育率时，关于这些关系的信息非常有用，但由于各国国情千差万别，不可能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国际建议。但仍建议，凡想调查这

类关系的国家应考虑收集每个人关于正式婚姻、事实结合和每类结合期间的独立数据的可能性。

#### （34）以前结婚次数

175. 以前结婚次数指缔结婚姻关系或解除婚姻关系之前结婚的次数，而不管这些婚姻是因配偶死亡还是因离婚而解体。

#### （35）婚姻次序

176. 这是个派生专题，是指缔结婚姻关系或解除婚姻关系的排列次序（即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等）。计算婚姻次序所需的信息由以前结婚次数的专题提供。

#### （36）以前婚姻解体方式

177. 合法婚姻关系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a）配偶死亡，（b）离婚判决和（c）取消（婚姻无效）（关于“结婚”、“离婚”和“婚姻无效”的定义，见上文第 57 段）。

178. 以前婚姻是指在目前缔结的婚姻关系（结婚情况下）或目前解除的婚姻关系（离婚情况下）以前缔结的婚姻关系。

#### （37）教育程度

179.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教育程度是指在国家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的最高级水准内学完的最高年级。为了国际目的，年级是指通常在一学年过程中学习的教育阶段。

180. 教育程度有关信息的记录应能确定如下教育级别，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统计分类”（ISCED 1997）中所建议：<sup>49</sup>

0 级：初等教育前的教育（如保育学校、幼儿园、幼儿学校），向年龄不到进入第一级学校的儿童提供教育。必须以学校为主或讲求重点。

1 级：初等教育或第一阶段基础教育（如初级小学、小学），其主要职能是读、写、算等基本工具方面的指导，并对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和音乐等课程有初步了解。这一级通常为六年全日制教学。

<sup>48</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96-2.103 段。

<sup>49</sup>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C/20 号文件（1997 年 11 月）。

- 2 级：纸级中等教育或第二阶段基础教育（如中学、高中、职业或技术教育学校）以完成一级教育为基础，提供普通或专业教学，或兼而有之。在存在本级教育且一般旨在完成基础教育的提供的国家，这一级的结束往往就是义务教育的结束。
- 3 级：高级中等教育（如大学、师范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作为入学的最低条件，要求顺利完成二级的九年全日制教育。
- 4 级：后中等教育。旨在扩大学生（已修完三级的课程）的知识面，包括学位前基础课程或准备进入五级的短期假期课程。
- 5 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这些课程包括至少两年的理论课。
- 6 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可取得高级研究资格）。一般要求提交可发表的论文，论文应为原先研究的成果，具有重大知识贡献。

181. 另应确定未接受入学教育的人。凡国内和国际定义有不同，均应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予以说明，以有助于比较和分析。

#### （38）识字状况

182. 识字状况是指读写两方面的能力。应收集识字方面的数据，以区分识字的人和不识字的人。凡在理解的情况下，能够读和写关于其日常生活的简短文章，此人即为识字的人。凡不能在理解的情况下读和写关于其日常生活的简短文章，此人即为不识字的人。因此，只能读写数字或其姓名的人应视为不识字，能读不能写以及只能读写一个记住的例行短语的人也视为不识字。

183. 一个人能读写什么语言不是确定识字的一个因素，因此一般无需考虑。但在多语种国家，这种信息对决定教育政策可能至关重要，因此将是一个有用的补充调查题目。

184. 应收集 10 岁及以上年龄所有个人关于识字的数据。但为了能对成人识字的数据进行国际比较，不按详细年龄交叉分类的任何识字情况的列表应至少区分 15 岁以下与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人。

185. 由于有些不识字的人可能不愿承认不识字及难以在调查期间测验识字情况，收集的数据不一定准确。如果认为这种缺陷严重，应加以说明，作为有关数据任何出版物的一项合格证明。如果进行了识字测验，

应加以说明。但如果认为收集识字状况的数据会生成不可靠的信息，应将教育程度（专题 37）作为一个替代方案。

#### （39）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186. 每个国家关注的人口中特定种族和/或民族群体取决于各国具体的情况。据以认定种族群体的一些标准是：族籍（即原籍国或地区，有别于公民身份或法定国籍国）、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服饰或饮食习惯、部族或这些特点的组合。此外，所用的有些术语如“种族”、“原籍”或“部族”等具有多种不同的涵义。因此，各国在调查人口种族特点时使用的定义和标准，必须在其希望做出分类的群体的代表参与下或与他们协商后审慎地确定。按该专题的性质，各国在这些类别和定义方面会大相径庭，因此不可能有国际公认的标准。

187. 由于可能发生解释的困难，重要的是在收集此种数据时，应当清楚地阐明使用的基本标准，以使分类的涵义一目了然。还建议主要的分类由几大类组成，把进一步细分的可能性留给重要的部落或有关的其他群体。

#### （40）公民身份

188.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公民身份定义为有关个人的法定国籍。应当注意的是，公民身份不一定是出生国。

189. 应收集公民身份的有关数据，以便将有关个人定性为（a）按出生划分的公民，（b）出生后通过入籍、选择、婚姻、申报等方式获得公民身份的公民，和（c）外国人。还应收集外国人公民身份国的有关信息。重要的是，要记录公民身份国本身，而不是用作表明公民身份的附属内容，因为这些修饰词与用以指定种族群体的修饰词相同。

190. 对于人口中有很大比例的入籍公民的国家，区分父母是公民和入籍公民的补充信息可用以诸如研究生育率和死亡率方面可能的差异。

191. 应对如何处理下列各类人员做出说明：（a）无国籍人员，（b）双重国籍人员，（c）处于入籍过程中的人员和（d）公民身份不明的任何其他群体。

#### （d）经济特点

192. 经济特点指活动类型和职业，被视为是反映社会经济地位的有用指数。

193. 要获得关于经济特点的准确信息极其困难。问题有：(1) 采用合适的时间基准，(2) 建立人口普查与民事登记系统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之间的对应关系，(3) 对问题进行适当措辞，以及(4) 有人不愿意向他人透露经济信息。实现人口动态统计与人口普查数据之间对应的问题很复杂，因为人口普查或劳动力抽样调查数据可能涉及短期内的状况，而通过登记系统收集的信息是连续地即随事件发生收集的。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人口动态统计指数都与人口普查或劳动力抽样调查数据相关联。

194. 尽管如此，由于在人口统计人员、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工作者所关心的许多研究中，作为社会经济地位指标的经济特点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将收集有关活动类型和职业的数据列入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为了实现人口动态登记系统与人口普查之间最大的概念一致，列入上述专题要求审慎地研究用于人口普查的定义和方法，而且对登记官的说明中应给出所需概念的清楚确切的定义。

195. 下文第 196-210 段给出的不同经济特点的定义由《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改编而来。<sup>50</sup>

#### (41) 经济活动状况

196.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 经济活动状况是与每个人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个日历年中的通常经济活动有关的该人的状况。应记录在前一个日历年的 52 周(或 365 天)中大部分时间的通常活动状况。要对达到一定年龄的人的经济特点列表，以了解该人是否参加经济活动，并应对达到或超过最低年龄的每个人收集信息。

197. 尤其应注意可能特别难以分类的群体，例如从事农业的无酬家庭女劳力，首次求职的年轻人和退休后领取一份工作的退休金而同时又从事另一项工作的人。

198. 就经济活动有关问题采纳的最低年龄限度应按照各国的情况来确定，但决不能大于 15 岁。有些国家有很大比例的劳动力从事儿童可以参加的农业、采矿、编制或小手工艺之类的活动，这些国家应当选择小于高度工业化国家的最低年龄，在高度工业化国家，童

工现象很少见。但为了允许对有关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数据进行国际比较，不按详细年龄交叉分类的有关经济特点的任何列表应当至少区分 15 岁以下与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人。

199. 为关于经济特点的数据而采用具体的时间基准，是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这一概念的基本因素。建议用于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时间基准期应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年。<sup>51</sup>

200. 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在为调查选定的基准期内提供生产经济货物和服务的劳动力的所有男女人员。其中既有民用劳动力人员，也有武装部队的现役人员。民用劳动力包括基准期内就业和失业两类人员。这两个群体应按下列标准区分。

201. 就业人员包括家庭劳力在内的所有下述人员：在为经济特点有关数据(见第 199 段)确定的基准期内参加工作的人；或者已参加工作的人，但由于生病或工伤、劳资纠纷、假期或其他离职休假、擅离职守或诸如天气恶劣或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暂时工作无规律；或者自营职业人员；或者虽为自营职业人员，但在基准期内暂未工作。

202. 失业人员包括所有在基准期内未工作但正在谋求有薪资或利润的工作，以前从未工作过的人也包括在内。另外还包括在基准期内未寻找工作的人，其原因是暂时有病，或者已做出在基准期后开始新工作的安排，或者受到暂时或不定期的不带薪的解雇。如果就业机会非常有限，失业人员还应包括未工作而准备参加工作的人，由于他们认为没有现成的工作而未积极求职。关于失业的记录数据应区分以前从未工作过的人。

203. 在按经济活动状况进行分类时，参与经济活动始终应当优先于非经济活动，因此，就业和失业人员都应列入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尽管他们也可能是诸如学生或操持家务者。

204. 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下列职能类别：

(a) 操持家务者：任一性别的人，不属于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在自己家中从事家务工作，如家庭主妇及负责照料家庭和子女的其他亲属(但有工资收入的家庭雇工列为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

<sup>5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另见 1982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三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决议 1 中所载的建议。

<sup>51</sup> 关于基于较短基准时期(一周)的其他选择，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9)，第 2.165-2.211 段。

(b) 学生：任一性别的人，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在任何公私教育机构就学，接受任何等级教育的系统教学；

(c) 养老金或资本收入领取者：任一性别的人，不属于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领取来自财产或其他投资、权益、租金、版税或来自以前活动的养恤金，以及不能列为学生或操持教务者的人；

(d) 其他人员：任一性别的人，不属于通常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接受公共援助或私人支助，以及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所有其他人员，例如不上学的儿童。

205. 由于有些个人可以列入通常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一个以上的类别（例如既是学生又是操持家务者），登记说明应表明把该人记入一类别或其他类别时的优先次序。

#### (42) 通常职业

206. (父母、死者、新娘、新郎和离婚者的) 职业系指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个日历年中有关就业人员所从事（或失业人员以前从事）的工作，而不论该人员据以分类的行业及其在就业和部门中的地位（如雇主、雇员等）。

207. 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应当告诫以职业划分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和分析人员和用户，使用分子中一个职业组的人口动态事件，除以人口普查点查的人口中的归入同一职业的所有人数，由此所得的衡量标准可能产生误导或错误的结果（人口普查一般记录当前职业，而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把职业定义为个人在该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当年的前一年所从事的通常职业）。把既定职业组中的人口动态事件与所有职业的人口动态事件总数联系起来，即用成比例关系的比率（ratio）取代率（rate）（关于率和比率的讨论，见第 232 段）的方法可能较好。

208. 为了国际比较的目的，建议各国按照《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sup>52</sup> 或其最新更新版编制有关职业的数据。如果做不到，应规定将使用的分类类别转换到 ISCO-88 或至少转换到这种分类的次一级（两位数）小组。如果国家数据不依照 ISCO-88 分类，应在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中对差异做出说明。

#### (43) 社会经济地位

209. 由于各国在区别社会经济地位的特点上存在差异，不可能对这一专题提供一个国际定义。社会经济

地位可以完全依据经济特点，或者也可考虑其他的特点，如教育程度和类似的社会特性。

210. 人口动态事件按社会经济地位分类的目的是，确定具有类似社会经济特点的各个群体，它们在其人口动态统计特点方面可能有别于其他社会经济群体。这些群体可用来研究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与选定的人口动态统计如出生率、婴儿死亡率、特定原因的死亡率等之间的关系。

#### (e) (事件的) 其他特点

##### (44) 出生类型

211. 出生类型系指统计报告所涉的妊娠产物的单胎或多胎性。应将每个活产婴儿或死胎说明为单胎、双胎、三胎等，及其相对其新生同胞的出生次序（双胎中先出生的、双胎中后出生的、三胎中第一个出生的，等等）。就多产的每个成员而言，还应规定表明其他成员的性别及其活产或死亡（死胎）的情况。

##### (45) 出生或分娩的护理者

212. 出生或分娩的护理者系指协助母亲分娩活产婴儿或死胎的人员。护理人员应分类为：(a) 医师，(b) 护士，(c) 护士-助产士，(d) 助产士，(e)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f) 外行，或 (g) 未说明。

##### (46) 证明人

213. 证明人系指证明死亡或死胎事实，以及在出现死亡时证明死亡情况（事故、自杀、他杀、自然原因）和死亡的具体疾病、伤害或其他原因的人。数据收集的方式应能按死亡证明人对死亡进行分类：证明人为死者患病后期护理他的内科医生或外科医生、死后检查遗体的医疗从业人员、验尸官或其他法医权威、助产士、护士（其他训练有素人员）或外行。

214. 如果有护理医生，死亡或死胎原因的医疗证明通常由该医生负责开出。如果死亡时无医生护理，或死亡由暴力所致（事故、自杀、他杀），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应由法医官员（验尸官或体检人员）开证明。无论如何，如果死因由合格医务人员或法医官员确定，疾病或伤害应以下文第 220 段中转载的《国际死因医疗证明表》<sup>53</sup> 最新版本所载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报告和记录。只要可能，均应单独填写围产期死亡（死胎和新生

<sup>52</sup>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90 年。

<sup>53</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 年），第 2 卷。

儿死亡)证明。世界卫生组织还提供了有关此类证明的内容和设计格式。<sup>54</sup>

#### (47) 证明类型

215. 证明类型是以证明人(见专题 46)身份为基础的派生专题。可以按医师、医疗从业人员、验尸官、法医权威、助产士、护士或外行分类。

#### (48) 死因

216. 死因系指“导致或促成死亡的所有疾病、病状或伤害,以及造成任何这类伤害的事故或暴力的情况”。<sup>55</sup>为统计目的,诸如心力衰竭或呼吸停止等死亡症状或方式均不视为死因。

217. 用于主要统计制表目的的死因被指定为基本死因。基本死因是指“(a)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b)造成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情况”。<sup>56</sup>

218. 这一死因定义的目的是确保记录一切有关信息,确保证明人不会选登某些情况而拒登另一些情况。从公共卫生与预防疾病和早死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要

了解从发病到死亡的生病过程,从一连串事件中找到突破口。最有效的公共卫生目标是防止恶化原因发挥作用。为此,基本病因被定义为按死因所作的死亡率统计的基础。

219. 为了保证上述原则的统一实施,不言自明,无疑应当使用世界卫生大会建议的医疗证明表(见下文第 220 段)。使用了这种表格,注明一系列事件的责任就落到了在死亡时签署医疗证明的医疗从业人员的肩上。这种表格旨在协助选择基本死因,特别是在记录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死因的情况下。一般认为,开证明的医疗从业人员最有资格决定是哪种病状直接导致死亡和说明引起这一死因的先前状况(如有)。<sup>57</sup>

220. 死因的编码应遵照国际规则和指导方针,最好带有最新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ICD)<sup>58</sup>所载的第四字符次分类的三字符类别清单。按死因、性别、年龄和地区交叉分类的详细程度部分取决于所涉人数的多少、统计的目的和范围,部分取决于特定表格大小方面的实际限制。《国际死因医疗证明表》见下文所示。

---

<sup>54</sup> 见同上。

<sup>55</sup> 见同上。

<sup>56</sup> 见同上。

---

<sup>57</sup> 见同上。

<sup>58</sup> 目前为第十修订本;见同上。

## 国际死因医疗证明表

死 因	发病到 死亡的 大致 时间间隔
<p><b>I</b></p> <p>直接致死*的疾病或状况 (a) .....</p> <p>先前原因 (b) .....</p> <p>病状 (如有)</p> <p>导致上述原因, 是因为 (或由于)</p> <p>说明临终的基本状况 (c) .....</p> <p>因为 (或由于)</p> <p>(d) .....</p>	<p>.....</p> <p>.....</p> <p>.....</p> <p>.....</p>
<p><b>II</b></p> <p>其他重大情况.....</p> <p>导致死亡但 与疾病无关或 引起疾病的情况.....</p>	<p>.....</p> <p>.....</p> <p>.....</p>
<p>* 这不是指死亡方式, 如心力衰竭或呼吸停止, 而是指致死的疾病、伤害或伤病交加。</p>	

221. 为国际比较目的分析一般死亡率所建议的分组, 应符合最新版《国际疾病分类》<sup>59</sup> 的要求, 或者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当前建议, 如下所示:

(a) 《国际疾病分类》三字符类别清单, 带或不带四字符次分类;

(b) 一般死亡率压缩清单 (死亡率列表清单 1); <sup>60</sup>

(c) 一般死亡率选列清单 (死亡率列表清单 2)。<sup>61</sup>

222. 为国际比较目的分析婴幼儿死亡率所建议的分组应符合:

(a) 《国际疾病分类》三字符类别清单, 带或不带四字符次分类;

(b) 婴幼儿死亡率压缩清单 (死亡率列表清单 3); <sup>62</sup>

(c) 婴幼儿死亡率选列清单 (死亡率列表清单 4)。<sup>63</sup>

223. 在医疗证明不全的国家, 关于未经医疗证明的死亡统计资料应与经医疗证明的死亡统计资料分开公布。

(49) 死亡方式

224. 这一专题旨在使死亡证明人在注明死因时, 可以在特定死因的诊断结果或调查结论之外选择如下致

<sup>59</sup> 目前为第十修订本; 见同上。

<sup>60</sup> 见同上。

<sup>61</sup> 见同上。

<sup>62</sup> 见同上。

<sup>63</sup> 见同上。



死方式：自然原因、事故、自杀、他杀或“方式待定”。

225. 在许多国家，如果死亡是因或怀疑是因暴力所致（即死亡方式是事故、自杀、他杀，或如果经仔细审查和（或）验尸后仍不能判定死亡方式），必须由验尸官或法医官员来处理。

#### （50）是否使用验尸结果

226. 这一专题旨在协助对死因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价。经过验尸的死亡比例和根据这类查验得出的基本死因在评估死亡医疗证明的准确性方面很有用。

#### （51）与妊娠有关的死亡

227. 与妊娠有关的死亡系指妇女在怀孕期间或怀孕终止后 42 日内死亡，而不论死因。由于全世界都很关注尽量减低孕产妇死亡率，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在死亡证明上列入一个项目，专门用来确定此类妇女。<sup>64</sup> 这样便可确定不是因与妊娠有关的原因直接致死，而是因妊娠可能加剧的其他情况致死的妇女死亡。

#### （52）发生地类型

228. 这一专题系指所涉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地（发生地点）的类型。出生、死胎和一般死亡应按发生在“医院”（按各国定义）、“其他机构”、“家中”或“其他地方”进行归类。发生在医院或其他机构（如监狱或劳教所）或家中以外的事件，应视为发生在其他地方。“其他地方”一词包括火车、飞机、轮船、汽车或公共道路如公路或人行道。

#### （53）婚姻类型

229. 婚姻类型系指构成夫妻法定关系的行为、仪式和过程的类型。收集数据时，应将其分为公证、宗教、公证/宗教相结合和习俗婚姻等类型。

#### （54）风险人口

230. 计算基本人口量度和分析人口动态统计资料需要有关风险人口的信息。获取所需的人口信息的渠道可包括：最近的人口普查、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估计资料、人口登记簿、适当的登记系统计数（如活产总数或死亡总数），如为现场调查，还包括调查时在场的住户成员和暂时缺席成员的计数。

231. 风险人口系指特殊类别的人口动态事件可能产生（或从中估计）的人口。如统计年度死亡率，总人

口即被视为风险人口；如统计离婚，仅目前已婚者为风险人口；就婴儿死亡率而言，活产婴儿即为风险人口；等等。不过，通常计算的是一段时间——通常为一年（公历）内的人口动态事件数目，而人口却是计算某一固定时点的数目。因此，许多人口动态统计的计算均以率（rate）为度量标准，其中计算的分子为给定年份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数，而分母（风险人口）则是当年中点的数目。在这种情况下，分母被视为该年内有关“风险”（如死亡或结婚）的人数的估计值。其他人口动态统计量度用一个时期内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数作为分子和分母（如计算婴儿死亡率时，分子为年内发生的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分母为同年发生的活产人数，二者皆来自民事登记数据）。

232. 许多人口动态统计量度的普遍使用（和误用），造成它们在技术上被误称为“率”（rate）（如婴儿死亡率，其实是“比率”（ratio）），在这种量度的定义中，其分母常常用的不是真正“风险人口”的值（比如，出生率是用活产人数除以年中的估计总人口，而不是除以育龄女性人数求出的，而后者是发生活产的风险人口的更准确的估计数）。如此及类似的异常情况不应削弱这种做法的重要性，即把人口动态事件的粗略数目与事先确定并得到公认的“风险人口”的分母值联系起来，以促进各国内部一段时间内本国的可比性和在国际上各国之间的可比性。

### H. 编制和处理民事登记系统基础上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原则

233. 下文提议的原则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基本要素。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来自综合民事登记系统的列表与来自其他数据来源的表格之间的关系，以使二者尽可能一致。为此，首先是以适合根据综合民事登记系统编制的形式说明原则，再提及由于在抽样登记方案和现场调查中收集的数据的性质造成的一些差异。

#### 1. 预先规划

234. 预先规划对于任何统计方案的成败至关重要。人口动态数据和记录数据的形式决定了可以处理的统计资料的类型。不论采用何种处理方法，编撰和制成表格的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会超过其数据来源。

235. 统计处理计划应当解决这几个问题，第一，要确保收集主要的数据用户所需的信息。第二，要弄清

<sup>64</sup> 见同上。

用户需要什么样的列表。由于不可能满足所有用户的需要，至关重要的是确定用户的优先次序，并设法满足认为最重要的需要。第三，要作长远规划，因为给定年份执行的统计方案通常是在前几年预先制定的。因此，为数据的收集、编辑、查询、编码、分类和制表以及为结果的分析、评价、解释和传播制定三年或四年计划，对于确保这些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

236. 应当尽量为全国整个地域、每个大小行政区、每个主要城镇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这些资料还应至少为全国以及每个大小行政区区分城市和农村。这些层次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表述形式可以让用户获得他们关心的个别地区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另外，还可以显示该国个别部分各地方之间的差异。现代计算机技术大大促进了各地方利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分析这些信息。

237. 应竭尽全力确保国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以全国总人口为对象。如果重要人口分群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覆盖率低于 90%，或数据质量低劣，应为人口的各个部分单独制表，并在出现这种统计资料的地方，对限制条件和局限性做出明确说明。

238. 有些国家中，人口各大部分如种族（或民族）群体或游牧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特点有很大差异，建议在表中尽量保留各重要人口分群的特性。

## 2. 根据个别统计报告进行全国集中编制 (书面或电子形式)<sup>65</sup>

239. 应当运用全国统一的定义、分类、编码、查询、数据输入和编辑程序，统一编制全国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并制成表。这些表至少应符合预定的制表计划，并应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以符合国内和国际要求。

240. 为了实现最大的准确度、统一性和灵活性，建议集中编制个别书面或电子报告。如果人口动态事件在中央一级处理数目过大，可以采取分散的方法，建立国家以下级办事处，实施所有或选择的数据处理工作。如进行分散编制，中央国家机构必须发布处理诸如编码、编辑、查询和数据输入等程序的详细的书面指导方针。

### (a) 统计报告接收的控制

241. 制订控制措施的第一步是确定严格的报告时间表。这一原则对人工和电子系统均适用。时间表一旦

确定后，接收办事处必须一丝不苟地控制报告的接收，处理报告是否及时、全面的问题。使用的控制方法应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查清报告是否按时收到，以及是否收到每个报告地区的统计报告。此外，控制方法必须显示报告的频率是否与上一报告期内的报告频率一致。

### (b) 编辑

242. 书面统计记录的编辑需进行直观检查，确保中央办事处收到的报告完整、准确，并尽量减少错误。如采用人工系统，应由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对每份报告认真目检，查出遗漏、不一致、不适当和模糊不清的项目。如采用自动系统，应就查找这类错误项目的电子扫描做出规定。应在与对错误负有责任的地方民事登记处协商后予以更正。

### (c) 查询

243. 对于统计报告上答案遗漏、不一致或不适当的项目，应将该项目交当地登记官问明情况，加以询问或“查询”。这种查询过程应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而提高生成的统计资料的质量。进行中的查询方案也是使申报人了解需提供高质量数据的一种手段。

244. 重要的是，应查询有关的报告办事处或负责填写有关项目的个人。如果全国办事处不能直接查询有关个人（如医生、助产士等），可能有必要与当地登记官联系，要求他们与有关人士联系。

245. 数据查询完成后，必须将更正后的数据立即传送给中央办事处（或国家以下级办事处，如情况使然）。如何完成这项工作会因国而异，而且取决于统计系统是人工操作还是电子操作。在该国的有些地区，地方登记官可能上报更正后的报告。而在另一些地区，更正后的信息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手段取得。不管在何种情况下，如果该项目同时涉及法律和统计问题（如发生地或死亡日期），那么除了在法律记录上进行更正外，还要在统计报告上予以更正，这一点很重要。地方民事登记处必须建立一个机制，确保这项工作的落实。

### (d) 数据项目遗漏或不一致时的估算

246. 上文第 243-245 段所述的查询程序并不总是会产生所要的遗漏或更正后的信息。如出现这种情况，可能要“估算”所需信息。估算就是把一个概值赋予一个真实值不明的项目的过程。比如，如果关于“性别”的信息遗漏，可以根据被登记人的教名来推断，或者如

<sup>65</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果“种族”信息遗漏，可以指定答问者居住区最普遍的种族群体的代码。

247. 估算应是用以提供遗漏或明显错误数据的最后一着，只有在上述查询过程未能产生所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此外应当明确，任何推算值只可用于统计目的，不得用来修正法律记录。普通的推算<sup>66</sup>法有几种，但无论如何，只能在首先尝试进行查询后方可进行推算。

#### (e) 数据的编码

248. 编码系指将一个信息项目转换为数值，以便于数据处理。有些信息项目如年龄或出生体重报告的就是数值，无需转换，不过度量单位（如年龄中的年月日，体重中的千克、克、磅或盎司）除了数值外，还应视情况进行编码。另外一些项目如性别、婚姻状况和识字状况等，可选择的答案有限，在表格中印上预先编码的答案颇为有用。这类项目的编码通常直截了当，无须做出解释。另外，编制用于答案为“不明”或“未说明”情况的代码也很重要。

249. 但有许多项目，如死因、发生地、登记地、居住地和职业等，需要按说明进行编码。因此应做出明确的书面说明，包括所用的分类和所涉的定义。凡适用，它们都应遵循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建议的国际统计分类。保存好历年的书面说明以及为贯彻这些说明所作的决定，对于适当分析和解释数据很重要。

#### (f) 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可读形式

250. 从书面个人统计报告中收集数据，输入电子媒体以供进一步加工，可能涉及修改或增加上述编制步骤。譬如，把数据转录成计算机可读的格式，可能涉及连接到台式或较大型计算机的键盘“键入”，或者通过光符识别软硬件自动“阅读”特别设计的表格。但在使用任何一种方式收集数据之前，必须先接收和控制报告，并实施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编辑和编码的规定步骤。如需查询，也必须完成这一步，以便将数据转换成电子形式。

251. 视所用的具体计算机软件而定，有可能进行一些编辑、编码以及对遗漏或不一致数据的估算，作为与数据捕捉功能并存的自动化过程。比如，在输入选定项目时，计算机可以通过指定一个派生代码来协助为选

定项目编码，如根据“出生地”代码的输入产生的“城市/农村”代码。它能够编辑不可能达到的年龄或体重等“超范围”值的条目，还可以按预定规则估算遗漏的值。<sup>67</sup>

252. 如果将数据键入计算机，在转录过程中总有可能发生疏忽差错。为此，就每种记录而言，正确的做法是分批开展工作，并建立一项验证制度，对每批工作中的少量样本进行独立返工，再将结果与产生于原始数据录入的相同记录的转录结果作比较。如差异超出预定限度，则应对整批工作进行返工（见下文第 256-262 段）。

253. 如果一国的民事登记系统已实现自动化，建议为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进行数据收集以及把数据录入电子表格的工作应该由中央一级或国家以下级的民事登记管理机构负责。这一做法需要采用一种可满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所需信息的个人表格。<sup>68</sup> 按照这种安排，人口动态统计机构不直接涉及数据录入工作，而是从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接收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所需的电子文件。这些文件应根据协议在这两类对个人可识别数据进行保密和保护的机构之间转移。<sup>69</sup>

#### (g) 利用电子设备制表

254. 不管制表是采用人工方式还是自动化过程，仍适用某些基本原则（见下文第 263-278 段）。不过，利用电子设备制表可能修改或合并建议程序中的某些步骤。数据经过编码、转录成电子格式、编辑和验证后，根据计算机为编制所需表格所作的程序设计，自动化系统将记入和制表合并为一步。由于计算机处理速度快、存储容量大，与人工记入和制表过程的工作量相比，编制出的表（包括复杂的交叉分类）数目要多得多。不过，为了尽量发挥自动化系统的价值，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官员与系统分析员和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之间必须先进行仔细的规划。要有软件，它能最大限度地数据录入、编辑和编码工作与制表过程结合在一起。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表已开发出的一般计算机成套程序非常少。

<sup>67</sup> 见同上。

<sup>68</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第 232 段。

<sup>69</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第 30 (e) (i) 段。

<sup>66</sup> 见同上，第 306 段。

255. 各国可能要开发各自的专用程序，以适应其具体的制表需要。但是可以对一些用于人口普查和人口调查资料制表的现成的成套软件进行调整，来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这些成套软件还有编制表格即时打印的优点。

#### (h) 质量控制

256. 除了原始统计报告引入的错误外，编码、键入、分类、记入和制表过程中也可能出错。应在统计资料出版前发现并更正这些错误。

257. 对记录在统计报告上的数据样本单独重新编码，就能检验出编码错误。这一过程必须由原始编码人以外的另一人来完成。仅采用样本来验证编码还是需要对所有报表进行验证，取决于发现错误的严重程度。应当制定容许极限，如果超出极限，编码工作就应返工。

258. 下一步是控制数据的转录。如果使用机械和人工转录，需要由一组独立的校对员进行 100% 的检验。

259. 如果使用计算机数据处理，可采用若干种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如果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作为计算机化过程的第一步，就应如上所述，通过对全部工作或样本重新编码和重新键入来检验编码和键入。然后可以使用计算机，通过一种编辑程序对数据进行复杂而广泛的检查，该编辑程序旨在“标出”有遗漏值、其数值超出可接受范围或与其他相应数据不一致的记录。对如此标明的记录应检查编码和数据录入两种错误。有些种类的遗漏数据可用计算机估算。有一些为编辑和估算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数据而开发的软件包，也能用来检查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

260. 不管转录方式是机械、人工还是计算机化的，如果数据既用于人口动态统计又用于民事登记系统，错误必须为零；因此需要 100% 的检验。另一方面，由于每一项都有法律涵义，用于民事登记的文件中不允许有估算数据。

261. 在人工或机械系统中，可通过校对表格来检验记入表中的数据。采用这种方法，要一个人阅读原始表，另一个人浏览记入的数据。检测记入数据错误的第二种方法是“内部检查”。这种检查包括对边际小计进行合计，得出该表总计，并检查几张表格之间的一致性。控制机械或人工制表发生错误的最后一步是对表的可靠性、一致性和似真性进行技术审查。

262. 如使用自动化系统，重要的是应严格检查编制的表格是否可信和一致。有可能因程序设计错误而引起错误。因此，最关键的是由数据处理人员及统计人员双方检查所有列表，以便尽可能多的检测和更正错误。

### 3. 制表原则

263. 制定制表计划时，要提供足够的详细情况，以对下列标准进行审议：第一，它产生的统计资料的覆盖面；第二，这些统计资料在准确度和完整性方面的质量；第三，制表的详细程度是否足以揭示重要的关系；第四，包括出版物在内的可加利用的及时性。此外，编制表格的主要原则是：（a）即使登记不全，制表时也要向用户提供完整的登记；（b）如定义与国际公认的定义不同，运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说明定义；（c）定期、及时地编制表格。为了达到所有这些标准，制表方案应当按照下文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

#### (a) 制表的覆盖面

264.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在系统覆盖的地域内发生的每项人口动态事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期内为了法律目的予以登记一次且仅仅一次，并为了统计目的进行报告，由此达到 100% 的覆盖率或普遍覆盖。因此，统计表应涵盖整个地区，并包括在规定的时期内该地区发生的所有人口群体的事件。由于有些人口动态事件拖延或推迟登记，用于统计目的制表的覆盖面其完整性可能达不到登记事件最后计数的 100%。应当尽量减少这个差异。

265. 把详细列表限于覆盖完整性已知地区的做法可能有助于确立和维持质量标准，只要这只是一项临时安排。目的必须是完全覆盖全部人口所在地域。从选定地区或人口群体得出的人口统计资料并不代表整体情况。因此，地域覆盖较不完整的国家应考虑一些方法，缩小这种选择过程产生的偏差。这些方法可能包括因少报而对数据进行统计调整或从抽样地区或现场调查收集补充数据。

#### (b) 时间基准

266. 在登记的任何日历年度，人口动态统计制表方案均应能提供（a）每月或每季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的总数，和（b）详细的年度列表（如登记年后三个月或六个月）。最终的详细列表应说明具体的日历期间，如按要求说明月、季或年。

267. 任何日历期的最后制表应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础，而不应以仅在该时期登记的事件为基础。如果

行政上需要按登记日期而不是发生日期编制最后数据表，应进行评价研究，以断定这两类表格的相似程度。当然，公布对这种关系的分析是可取的。

268. 必须迅速编制本周、本月或本季摘要，为此目的，可以使用参照登记日期的计数；但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表明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假定一个时期内登记的事件计数近似于同期实际发生的事件计数。

269. 因此，按登记日期编制的最终年度列表只适合于这样一些国家：经证实，基于登记日期的数据实际上可与按发生日期统计的数据交换使用。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登记不及时、不完整，基于登记日期的统计资料就不能合意地取代按发生日期统计的资料。它还意味着，基于发生日期的统计资料须附有对少登记程度所做的测量。之所以有这项原则是因为，如登记日期与发生日期有很大差异，用登记日期列表取代发生日期列表会使统计资料失真。

270. 选择发生日期作为制表的基础要求确定一个最终日期，该日期后可以编制最终列表。由于允许可以登记事件的时期长短不等，且计数情况包括一个日历期内发生的各种事件，很显然，接近日历期末发生的那些事件的完整登记和统计报告只能等到来年的某个时候才能见到。因此，最后年度列表应根据在一个规定日期或“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统计报告来编制。

271. 在确定全国截止日期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允许的法定时限。做决定时还应考虑到报告送达统计管理机构必须经过的办事处的数目、交通的效率及其他有关因素。

272. 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报告应按发生日期单独列表，以便用于分析延迟登记和延迟报告的问题；一般将不对这些迟交报告编制广泛详细的全国列表。不过，如果迟报的数量大，编制全国列表时应予以考虑，如忽视的话可能会使结果发生明显偏差。

#### (c) 地理基准

273. 一般情况下，一国的居民人口与该国在某个特定时间的现有人口之间的差异不大。这是因为国际旅行的人员或由于其他情况不在其习惯居住地的人，如商务代表、军人、外交官和旅游者等，在人口中通常只占很小的比例，不大会使死亡率或结婚率大量上升。由于这类人员数量较小，且难以对有关国家间人口动态统计事件信息或报告进行国际交换做出安排，习惯的做法是

把一国境内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总数视为其居民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总数的精确近似值。

274. 小于全国总领土的地理区域如主要或其他行政区以及城市的最终列表，应当按照常住地编制。此外，还应编制行政或其他目的所需的此类发生地列表。

275. 关于临时或预先列表，只要这些表以全国总数为基础，就没有居住地还是发生地的问题。不过，国家以下行政单位的预先列表通常不能依据居住地，因为难以将事件快速按常住地进行分配。因此，在临时或预先列表中对规定的地理单位内发生的事件作以下区分很有用：(a) 在地理单位内有通常居所的个人发生的事件，和 (b) 在该单位外有通常居所的个人发生的事件。

276. 如第 104-107 段中指出，常住地的定义很难且复杂，因国家和当地法律而异。为统计目的，建议把常住地定义为人口普查目的中所用的定义。这样可以通过把人口动态事件与相应的人口群体相联系，计算基本人口比率。

277. 为了国内与国际的一致性与可比性，应将用于制表目的的常住地确定如下：

活产：活产分娩时母亲的常住地。

死胎：死胎分娩时妇女的常住地。

婴儿死亡：婴儿死亡时母亲的常住地（或如果母亲死亡，婴儿的常住地）。

死亡：死亡时死者的常住地。

278. 附件中载有制表计划，以供参考。制表计划只是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指导说明。

### I. 公布结果和传播数据

#### 1. 年度出版物

279. 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制表方案应按照研究人口动态事件的频率分布、人口动态事件最重要特点的时间趋势和地理差异时所要求的分类，提供年度数据。必须通过出版物或其他传播手段，如特别用表、CD、软盘、在线或其他电子媒体（如适合）及时提供这些数据。附件中载有国家制表方案详细的概括说明，包括重要表格的梗概。

280. 书面报告应清晰打印输出，格式恰当。出版物的内容也很重要。仅仅列出统计表是不够的。每套表

格应附有清楚的说明文字和分析（如有）。尤其重要的是加注，对数据的局限性和限制条件加以说明，以增加其作为来源资料的价值。另外，最好对数据的涵义进行分析，包括计算人口动态比率，且最好使用数字、地图和图形来突出要点。

281. 注意以电子形式列示年度数据也同样重要。如为打印报告，仅提供表格信息是不够的。电子资料的使用说明应突出显示，且应简单易懂。此外，电子演示资料中应包括说明文字、数据使用限制和分析（如有），正如在打印资料中一样。

282. 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应按认真制订的计划出版，即这些出版物应组成系列，旨在满足用户的具体需要。每一系列均应易于识别，以利于图书馆归档和查考。出版物还应定期及时推出。人口动态统计处能否完成其规定的服务职能非常重要。

283.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出版后，下一步就是提供给用户，实现整个系统的目的。出版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主要产品，如果产品不为主要用户和公众享用，就无法指望他们会支持这个系统。因此，提供及时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手段，应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管理机构关注的一个基本问题。如数据质量不可靠或不明，仍应提供这些统计资料，但须明确注上适当的警告和使用限制，提醒用户注意可能的误解情况。

## 2. 工作列表

284. 编制广泛的详细交叉列表作为取得所选值的参考是很有用的。这些表不宜直接付诸出版。其原因可能是表格庞大，或是表中出现许多“零值”方格。为了出版的目的往往将此类表格加以缩小。不过，应保存这些大型表格作为参考资料，以满足对出版物中未出现的详细信息的专门要求。应使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用户知道存在一些未发表的表格，并指导他们如何从中获取数据。

## 3. 月度和季度公报

285. 除了年度数据出版物外，月度和季度公报也有好几种用途。数据不必面面俱到，也不必广泛地交叉分类。不过，按月和按季提供的部分总量可以让负责官员比较及时地了解人口动态事件数目的异常变化或数据的严重遗漏或编码错误。数据的分析人员及其他用户认为，以不断更替的 12 个月为一个时期审查主要人口动态比率很有价值。这些比率每月计算，去掉最老月份的

频率，代之以最新值，从而每月给出基于最近 12 个月的人口动态比率的估计值。月度和季度公报应提供给关心或需要临时信息的人，但通常不必像年度出版物那样广为传播这些表。

## 4. 用于传播的电子媒体

286. 应当告知公众，除了公布的数据和未公布的列表外，还可能以电子格式在计算机媒体（CD、软盘或网上）提供数据。各国日益普遍地在出版过程中采用计算机化输入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可以提供已公布的表格的电子版本。在有些国家，数据用户可以购买“公用”数据磁带或软盘的拷贝或从因特网上下载文件。这些计算机文件载有来自人口动态统计报表的统计数据记录，但识别信息已删除，以保护个人隐私。重要的是人口动态统计机构应宣传提供这种信息，以便向数据用户提供最佳服务。

## 5. 备索特殊列表

287. 人口动态统计处还可提供另一种服务，即经用户要求编制特殊列表。如果结合分析性咨询来提供如何最恰当地利用和解释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建议，这种服务可能特别宝贵，通过向用户提供这种服务，人口动态统计方案可以有助于保证需要人口动态统计信息的人们适当使用其中的数据。

## 6. 技术会议

288. 在人口动态统计处向电子媒体提供数据，或准备编制备索的特殊列表的情况下，如果统计处定期宣布并举行可以自由参加的小组会议，讨论数据文件的内容和局限性，以及如何最恰当地加以利用和解释，这对这类服务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是有帮助的。这有助于鼓励公众恰当和有效地利用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且往往会减少用户遇到问题后向统计处个别提问的数量。人口动态统计出版物的老用户也会从这种定期技术会议中受益。

## 7. 用户手册

289. 为了仅向有兴趣和有需要的人们有效地散发年度、季度和月度出版物，保持一份用户名录是有用的。该手册除载有姓名、通信地址、传真号和电子邮件地址外，还应载有特殊兴趣类别的有关信息，例如只关心年度结婚率，只关心年度死亡率，关心所有的年度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关心除年度出版物以外的所有季度和月度数据，等等。这种附有说明的手册也可用来宣布即将举行的技术会议和提醒有关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用户注意特殊产品，如电子媒体等，待其问世即可提供。

## J. 抽样在处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的作用

290. 本节论及抽样工作在处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的作用。这里不包括抽样在收集和评价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的作用（但在下文第五章和第六章加以考虑），也未说明抽样作为估计人口值的统计手段的理论方面。抽样工作的优点，如降低成本，提高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及数据的质量等，将在有关处理无正式证据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部分予以指出。出于理论方面的考虑，应查阅抽样理论及样本调查策划和分析方面的标准文献。<sup>70</sup>

291. 不论数据是自民事登记簿还是从样本调查中收集而来，处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方法都是一样的，因此下文未在此基础上进行区分。

### 1. 质量控制（样本验证）

292. 凡在数据编制工作中涉及大规模抄写工作的地方，以抽样为基础的质量控制方法均有用。运用样本验证的质量控制方法可用来检查抄写过程是否准确，而无需重新检查整个文件，凡是涉及手抄或通过键盘进行数据转录和把数据从原有形式转为机读格式的数据编码过程，均有可能出错。

293. 以从每批工作中随机选出的记录样本为基础，无需对该批每个记录进行重复操作，即可检查抄写工作。检查工作始终应与原先的工作分开进行（即由未接触到原有抄写输出的人来做）。如该样本中的差错率<sup>71</sup>低于预定水平，即认为这一整批工作的差错率也低于预定水平。因此，这批工作的差错情况被视为合格，可作下一步处理。

294. 如果样本的差错率高于可接受的水平，有几个做法可能用来处理抽样检查的那批工作。一个做法是独立地把整批工作完全返工，如此反复直到这批工作的差错率合格为止，也可以请专家进行重新处理，这样就无需进一步检查了。处理差错率不合格的一批工作的另

一种办法是，让核查人员来处理余下的记录，即样本以外的记录。采用后一种方法时，所有不一致之处均交第三方核查人员检查。该批工作中每个不一致的记录都会有三个结果；如果任意两个结果一致，即视为正确的录入。如果任意两个均不一致（即三个都不一致），原抄写员的工作即被视为正确。

295. 利用统计抽样进行数据处理时选择合适的做法，取决于各种因素，特别是现有数据编制人员的人数和技能水平以及所涉记录的总数。但是，如果记录的数量不是很少，质量控制抽样程序能节省核查过程的时间和成本，因为核查过程需要编码、再录入和比较所有的记录。

### 2. 制表

#### (a) 预先列表

296. 对登记簿中的记录进行系统的抽样可以用来编制当前需要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初步或临时列表。系统的抽样工作是通过选择文件中的每一第  $n$  个记录作为样本来进行的。通常可以对这种记录样本编码、整理并制表，以便在取得整个文件之前早得多的时候对结果作临时审查。在涉及为死因等复杂的数据编码，并有意尽早获得现有资料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这种情况的一个范例是死亡率方面的，及时对按死因制表列示的死亡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对流行病学家及其他保健服务人员会相当有用。

297. 为编制预先列表所做的系统抽样，作为定期评价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手段，也很有用；异常或意外结果往往表明记录丢失或总体编码错误（另见下文第五章）。

#### (b) 最后列表

298. 在利用民事登记系统作为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来源的地方，始终应通过处理所有的统计报告、而不是其中的一个样本来获得想要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 (c) 用于特殊目的的列表

299. 使用有关研究或特别方案（如为公共保健目的）所需的特殊列表的记录样本是一种有用的做法。特别研究可能需要对年龄、死因、社会经济特点或生育率数据编制更加详细的表，而不是遵循常规制表方案。如果所需变量的频率不太小，处理记录样本就可能以较小的成本做出所需的详细交叉列表，而质量或许更好。

<sup>70</sup> 另见《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VII.13），第九章；和关于人口抽样调查的方法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载于《人口抽样调查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XVII.11）。

<sup>71</sup> 这里用的“差错率”一词其实是指“不一致率”，不论是核查人员还是原抄录员，均不能假定准确。

### III. 作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源的民事登记系统

300. 虽然第二章中所述的人口动态统计一般系统的特点基本上适用于民事登记法，这里仍要重复说明一些要点，以便对民事登记法的统计要求进行全面回顾。

#### A. 民事登记的定义、方法和系统

301. 民事登记定义为按照各国的法律要求，根据政令或条例的规定，对与人口有关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作连续、长期、强制和普遍记录。民事登记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法律规定的法律文件。这些记录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其用途已得到认可。为实施一个可行的民事登记系统，下文对民事登记法和民事登记系统作简要说明。

302. “民事登记法”一词系指用来收集有关一国（或地区）人口在规定时期内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率及其特点的信息，这些信息是编制有法律价值的记录的依据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基础。这种方法应与收集人口数据的其他方法区别开来，因为依照法律规定，采用这种方法必须是连续和长期的。从这一系统收集的信息具有法律权威性。

303.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发生情况、而不是流行情况的统计资料，即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提供规定时期内特定人口的成员的某些人口事件发生的量度，并在现时的基础上提供这种量度。经验证明，民事登记法是获取整个时期内所发生事件的连续和现时记录的唯一可靠方法。为了确保统计资料的现时性及其在日期和特点方面的准确度，登记记录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完成。实现这个目的最简捷的方法是要求提供信息者在事件发生后尽快提供信息。

304. 登记的连续性也意味着该程序是长期的。短期内坚持登记而后放任自流，无论是作为现时发生的统计资料，还是作为一段时间内变化的指标，都不会产生有用的量度。

305. 使登记具有强制性的立法是确保人口动态事件连续、长期记录的最佳办法。这种立法应当规定制裁措施，以确保达到登记系统的要求。这样，登记法不仅具有遵守的连续性，而且具有强制性。这两种规定是该系统成功运作和维护的基本条件。

306. 民事登记系统包括一国上下技巧性地、合理地、协调地和标准化地执行民事登记职能所需的一切机构、法律技术设置，并考虑到该国特有的文化和社会情况。<sup>72</sup>

307. 登记职能包括：记录人口动态事件；存放、保存和检索人口动态记录；为发放的证明及其他客户服务保密；为统计目的记录和报告人口动态事件信息；向卫生部等其他政府机构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和数据；人口登记簿；养老基金系统，选举服务；个人身份识别服务；和研究机构。

#### B. 民事登记系统的基本作用

308. 各国应努力建立和保持一个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现将此系统的众多好处归纳如下。

##### 1. 对个人的法律和保护好处<sup>73</sup>

309. 捍卫人口中每个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地位和福利方面的人权，要求在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立即加以记录。第六章所述的收集人口数据的其他方法不管就分析目的而言有多大价值，但均不能满足这项要求。就抽样登记方法而言，它只覆盖部分人口，而就所述的其他方法而言，有关的过程只是为了统计的目的。

##### 2. 行政好处

310. 实行全面登记也有任何其他系统所不具备的一些行政好处。保存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个别记录就能将其用于识别需要个别干预或服务的人口的子集，例如需要接种或保健护理的婴儿，需要产后护理的母亲或在某种传染病造成死亡后需要公共卫生服务的住户。普遍登记可以监督死因，维持人口登记簿、个人身份登记簿、选举名册、养老基金登记册等等。此外，详细的登记系统有可能满足对小行政区和地理区划的数据的需要。民事登记是连续获取较小人口地区数据的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

<sup>72</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23 段。

<sup>73</sup> 关于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使用的综合信息，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 80-112 段。



### 3. 统计好处

311. 全面的民事登记系统较之其他获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方法，具有许多统计上的优点。它产生的记录相对而言没有某些类型的答复错误，也不受抽样差错的影响；它为任何地理或行政方面的规划、行政管理和研究提供所需的统计数据；由其性质所决定，它是连续不断的；该系统一旦建成后，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统计资料，因为统计资料是行政过程的副产品；它能记录现场调查中可能得不到的数据，如出生体重或死因；而且它提供事件清单，可以根据其他记录和人口普查数据对这些事件进行评价，并可以利用这些事件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生育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起点。

#### C. 建议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

312. 建议纳入民事登记系统的人口动态事件与上文第 57 段列示和定义的人口动态事件相同。重要的是，为法律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应与为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定义一致，以确保国际和国内的可比性。这些事件包括：

活产；  
死胎；  
死亡；  
结婚；  
离婚；  
婚姻无效；  
法院裁决的分居；  
收养；  
合法化；  
承认。

313. 虽然记录所有的人口动态事件或出版登记事件的统计资料仍是一个最终目标，但并非各国都这样做。有些国家迄今尚无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的手段和需要。为了推动民事登记系统的建立和改善，指定了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优先次序。处于较高优先地位的有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活产和死亡应该处于第一优先位置，因为它们是评价人口增长以及人口健康状况的依据。有关死胎及其特点的记录应为第二优先事项，特别是因为这些方面对了解生育率、生育能力和妊娠结果很有价值。但是，我们认识到，死胎登记在有些国家是不现实的，尤其是在那些出生或死亡登记不全的

国家。登记的一个可能的备选方案是要求提交每起已知死胎的统计报告，该报告应由知情的医疗人员、医务辅助人员或其他人编写。

314. 登记婚姻无效、法院裁决的分居、收养、合法化和承认的安排应位于结婚和离婚之后，尽管这些也是最终的登记目标。

#### D. 民事登记方法的特点

315. 一国民事登记系统的目的是记录和存储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及其特点的信息，以及在法律、行政、统计及其他用途需要时能够检索信息。这项工作是通过登记方法（见上文第 302 段）完成的。虽然进行民事登记主要是为了取得法律规定的生成法律文件的价值，但这些记录作为统计资料的一个主要来源已经得到了公认。

316. 民事登记方法的特点是连续性、长期性和强制性。其他重要特点包括普遍覆盖人口和对具体个人的信息保密。此外，这种方法产生的记录应保持需要时能够进行个别检索。

##### 1. 民事登记的强制性

317. 民事登记系统必须是强制的，以保证该系统在一国之内的顺利运作和效果。虽然各国均需要就有关登记立法，但应当指出的是，有这样的法律并不是公众上报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的充分条件。登记的强制性特点必须结合一定形式的处罚，对未能遵守登记法即未能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人应依法惩处。由于并不总会援引对未遵守登记法的处罚规定，且处罚可能也是对登记的一种威慑，要实现普遍遵守登记法，必须要有起诉的法律基础。这样，民事登记的法律框架成为它作为一个连贯、协调和技术上健全的系统健康运作的基本条件。

318. 尽管很多国家现有一些对不遵守法律的处罚规定，但登记的完整性仍很低。这种不遵守情况的最重要的原因在于缺乏登记的激励机制。必须建立物质激励，不仅要刺激、而且要鼓励民众遵守强制性的登记法。除了在有登记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享有的特权和权利以外，各国登记系统在其各自的社会文化环境下应包括有实际用途的其他物质激励，特别是对个人。

##### 2. 普遍覆盖

319. 为保证登记系统给个人和人口动态记录和统计信息的用户带来最大价值，登记要求必须适用于一国的全体人口，不论人口所在的地理位置或分区。如果该

国的不同地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可能需要制定某些人口动态事件的特殊登记程序。但必须维持民事登记的普遍性。另外，还应记录暂居国外的居民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

### 3. 连续性和长久性

320. 登记方法的连续性和长期性要求存在一个具有足够行政稳定性的机构，其运作应不受时间限制。长期性取决于通过颁布民事登记法律赋予民事登记行政部门的权力。系统的长期性是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连续性的一个要求，是深入理解人口动态统计量度方面的当前水平及趋势的必要特点。

### 4. 保密性

321. 民事登记法收集人口内部关于个人的各种信息。虽然收集的信息均很重要，但当有些数据专门关系到某一个人时，就可能具有高度的隐私性和敏感性。为了如实全面地向该系统提供数据，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保守信息的秘密，即能使提供信息者感到放心，认为信息将只用于法律所述的目的和/或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综合格式。<sup>74</sup>但保密规定应不妨碍行政程序。

322. 保密规定不应太严厉以致记录不能用于特殊的研究，也不应降低它们作为法律文件的价值。考虑到准确的民事登记记录被广泛应用于行政方面，不可能与在单纯统计调查中一样能够绝对保密。但可以这样做保密规定，即记录可以用于研究，但不公开透露有关方的身份和特点；同样，用于正式法律事实的记录副本（如发生证明、年龄证明等）不一定非得包括某些或所有的统计项目。<sup>75</sup>由于对数据质量保密的重要性以及数据的有用价值，民事登记法律中应包括信息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规定（见下文第 419 段）。

### 5. 登记方案的目标

323. 登记方案的目标是实现人口的全面覆盖，以便按照登记的法律准确、全面、及时地登记各类人口动态事件。

## 6. 国家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结构的确定

324. 建立或发展民事登记系统的责任应由国家政

府的一个或多个机构承担。

325. 在分配职能的同时，应明确规定有关的登记、记录、保管记录、统计报告、收集、编制、分析、列示和散发数据，以及严格审查和评价该系统的职责和责任。

326. 在组织和管理民事登记系统时，至关重要的要考虑登记职能与统计职能之间的关系。这两项职能经常是在政府不同部门的主持下履行的。例如，登记职能可能置于内政部、地方政府、卫生部或司法部等部门的管辖之下。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和主要分析责任一般由国家的中央统计机构管辖，该机构又可能是经济、财政或商务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很普遍的是由卫生部负责或大规模地介入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和分析工作，特别是在结婚率，一般死亡率以及胎儿、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等领域。由于政府的不同机构之间经常划分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责任，重要的是应当明确划定责任。选择哪种具体的行政机构来履行这两种独立的职能，主要视国家的情况和偏好而定。不过为了成功运作，不论选择哪种组织结构，均须明确规定参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编制的每个政府机构的职能和责任。

### (a) 民事登记的法律框架

327. 通过正确的立法和确立在全国范围的执法机制，最能确保人口动态事件的连续、长期的记录。这一法律框架对于登记系统的有效管理、运作和维护至关重要。由于这个法律框架极其重要，各国应确保不断更新该框架，因为它提供了必需的条例和法规，以便连续、长期地记录对个人民事地位有影响的事件。这个法律框架还规定了收集信息、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使用信息来履行职责的行政结构、不同机构的作用和时间可能性。这一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之一，民事登记法，应当就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登记系统采用的组织结构类型，以及就各方在实施其规定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它应当阐明必须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它们的定义，指定每类事件的申报人，阐明登记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限、推迟登记程序、登记官的职责和不遵守的处罚等。<sup>76</sup>

<sup>74</sup> 关于制定政策来保护人口动态记录方面的个人信息的全面指南，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sup>75</sup> 同上。

<sup>76</sup> 发展国家民事登记系统以突出其统计职能的法律框架的一个方法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制定法律框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7），特别是第五章和第六章，其中提供了民事登记基本法律和法规的一个范例；见第 311-405 段。

328. 民事登记法还应载有关于为信息保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规定。法律或支持性条例应当明确规定，除了本人外还有谁有资格获得人口动态记录的副本，谁有机会利用登记簿上有关该人的信息。这些规定中应包括政府机构之间为了核准的目的而转移人口动态记录档案的适当机制，以及为了核可的研究而查阅或发放档案的程序，以便与总的保密规定一致，特别是对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编制连续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来说。<sup>77</sup>

#### (b) 民事登记的组织结构

329. 如上文所述，民事登记工作的行政安排应在民事登记立法中阐明。按照一国的司法、政治和行政机构及其传统，可采用集中或分散两种形式做出安排。

##### (i) 集中式民事登记系统

330. 集中系统应设有一个中央机构，肩负指导、协调和监测全国民事登记工作的国家责任。一个肩负这种职责的机构能够促进国家内部和人口各群体之间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的国家标准和统一的登记程序。<sup>78</sup>

331. 根据中央安排，国家登记机构应对国家以下级和地方民事登记处网络实施行政及技术指导。该机构应建立地方登记处，向地方登记官提供指导其日常工作的书面材料，协调全系统的登记程序，以及监督和评价地方登记处的登记工作，以满足法律和统计要求。

332. 中央登记处应负责与卫生机构、法院和统计机构等支持民事登记系统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其中卫生机构证明或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法院处理结婚和离婚事宜，而统计机构编制登记数据和出版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 (ii) 分散的民事登记系统<sup>79</sup>

333. 在分散的系统中，民事登记可以在主要行政区一级管理，如州、省或部门。在每个主要区划的首府，应建立一个中心民事登记处以指导和监测该主要区划的民事登记工作。许多实行联邦政治体制、幅员大或人口多的国家可以对民事登记采用分散的行政管理。

334. 实行分散式民事登记系统的国家应对民事登记采用统一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许多这种国家都做出规

定，概述了一项示范法及其条例，以便各大行政区颁布其自身的但与建议的示范法紧密吻合的法律和条例。<sup>80</sup>在国家一级还应有一个机构，执行最低标准或与分散的登记处进行合作，以确保民事登记有普遍统一的做法和程序，以及全国有可比较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 (iii) 系统内的业务单位

335. 不管在国家一级做出何种行政安排，民事登记工作都由地方民事登记处开展。为了监督和控制的目的是，在国家与地方登记处之间可能设立一个国家以下级民事登记处。主要登记区域和次要登记单位要与地方登记处密切联系（见下文第364-370段）。

##### (c) 民事登记管理机构的类型<sup>81</sup>

336. 在一国的地理和行政组织允许的情况下，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责任应由官方的地方机构担负，就登记事项而言，这些机构直接依靠一个国家登记处，该处能协调、统一和监督登记工作，并使工作效率提高到满足法律和统计二者需要的程度。

337. 虽然认识到，行政效率并不是决定一国可能建立的登记组织类型的唯一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把登记工作集中到一个国家机构之下是有好处的。集中控制促进了条款、程序和方法的标准化。如果管理得当，它还应通过技术协调、咨询、对登记官的援助、监督和评价来推动登记工作的改进。通过集中控制系统，可以比较容易地确立和保持登记法的统一解释，指定符合一流标准的可比程序，以及遵守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确定时间表。

338. 登记工作缺乏国家控制的国家必须制定替补的管理或监督系统，以实现所希望的质量、及时性、覆盖面完整和结果可比性等目标。

339. 为登记目的所采用的组织类型必须符合国情，且必须在现由政府或其他正式结构的框架内确立。尤其可以适用卫生部门的设施协助登记，就如许多国家所做的那样，由有关医务人员将出生、死胎和死亡的发生情况通知登记官。同样，有些国家依靠教会或其他有组织的宗教团体的帮助，这些组织需要民事登记证明来作为履行洗礼、婚礼和葬礼等教会职能的先决条件。

<sup>77</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6）。

<sup>78</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1），第22-117段。

<sup>79</sup> 见同上。

<sup>80</sup> 见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示范州人口动态统计法和条例》，出版物编号（PHS）95-1115（马里兰州海厄茨维尔，1995年）。

<sup>81</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1）。

## 7.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

340. 民事登记系统的整合与协调是顺利和有效运作的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下列许多要点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整合与协调的考虑因素，已在第二章中有所提及，但由于它们适用于民事登记及人口动态统计，且对这两者很重要，这里再次予以重申。不论是集中结构还是分散结构，协调和整合过程都必须纳入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 (a) 全国统一的立法和条例

341. 不管一国适用集中的还是分散的示范登记系统，至关重要的是要颁布统一的登记法和条例，这些法律和条例确立了必须适用于全国各地的基本政策和程序。如果没有这类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登记的完整性在某些地区可能受损，而且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解释及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可比性也将减少。

342. 甚至在遵守登记法的程度在不同地区或人口的不同部分之间可能出现差异的情况下，规定全国统一的登记也是可取的。不建议只对人口的某一部分实行强制性登记，不管这一部分可能有多大，但条件极差的国家除外。在遵守登记要求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地方，应在统计收集或制表一级做出调整，以便维护所产生的统计资料的质量。

### (b)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343. 对上文第 324-339 段提及的职能的明确划分，应辅以有关官方机构之间在需要和服务方面的协调安排，这些机构分别负责为法律目的登记事件，为统计目的汇编人口动态事件以及将这些数据用于有关经济社会事项的行政或分析目的，或用于规划、执行和评价公共卫生方案，维持人口登记簿、个人身份档案，等等。

344. 还应与负责人口普查、抽样人口调查、人口登记簿、移民统计和公共卫生统计的机构及负责一般社会和经济统计的机构在覆盖面、定义、分类方法和制表方案等方面保持协调。

345. 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建立的协调机制应同负责国家统计系统一般协调工作的机构和负责规划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机构建立直接的关系。

346. 试图通过举行一系列双边会议、委员会会议或与其他机构一次一个地联系来履行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职能，既没有效率，也没有成果。相反，应当建立一个由每个所涉或有关的机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 (c) 在民事登记系统内部和与用户的其他协调、联络和交流

347. 除了外部协调外，民事登记系统内部的协调对于确保各级遵循统一的过程和做法也是至关重要的。不管系统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涉及民事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各个办事处之间，要进行良好的交流，以确立和保持高质量。联系渠道必须是双向的：从地方登记处到中央机构以及从中央机构到外地登记处。此外，从事登记工作与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的机构之间也必须进行良好的交流。

348. 若干联系方法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两个系统中都是行之有效的。其中包括利用定期讲习班、会议和全国大会、简报和现场考察顾问。条件允许的话，利用电子邮件和网上交流也是很有效的。每种形式都有助于确定问题和找出解决共同问题的适当和统一的办法。健全的交流系统有助于在系统内树立团队精神和在工作人员中保持高昂的士气。

349. 当与其他机构和学科协调适当时，应将系统外其他机构的代表包括在联系网中。例如，上述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代表应包括在联系网的有关部分中。

## 8. 地方一级民事登记的责任和组织的确定

### (a) 关于地方民事登记官的建议

#### (i)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任命和地位

350. 地方民事登记官是法律授权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和在民事登记领域代表政府法律机构的官员。由于登记职能每天涉及一般公众，地方民事登记官负责与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登记的效率和完整程度取决于登记官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态度和专长。由于地方登记官在民事登记系统内的重要作用，民事登记管理机构必须审慎选拔和任命每个主要或次要地方登记处合适的登记官和代表。

351. 要使民事登记系统取得成功且满足公众的需要，地方民事登记官必须为全职，享有文官的地位和福利，且工作应有适当的酬劳。<sup>82</sup> 在有些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尚未适当发展起来或者人口动态事件的数目很小，其地方民事登记官的登记活动也许不足以占用其全部时

<sup>82</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二卷：各国做法的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第 94-118 段。

间。在这种情况下，该系统应确保这些登记官定期开展工作（如需要的话）。

352. 为了得到完整、准确和及时的登记，登记官必须在社区中获得承认和有地位，使其能够忠实地履行责任，并通过与医院、诊所和保健中心等单位了解情况的有关人士，包括殡仪员、教会负责人和法院录事的合作安排，随时了解所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

(ii) 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职责和责任

353. 登记官的职责和责任应在民事登记法中阐明，一般应包括开展或监督开展下列工作：

(a) 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记录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具体信息；

(b) 确保遵守登记法；

(c) 确保每项记录准确完整；

(d) 采取必要措施向公众通报登记的必要性、程序和要求以及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价值；

(e) 保管记录；

(f) 填写每起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并将这些报告定时发送给编制机构进行数据处理和传播；

(g) 经要求发放人口动态记录的证明或副本；

(h) 提供客户服务。

354. 在距离、地形或交通问题使得申报人难以或不能前往登记处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地方，应规定登记官可以巡回方式履行其登记处的职责，最好是定期走访其管辖区内的住户，以登记自上次走访以来可能发生的这类事件。

355. 地方登记官的职责还应包括旨在促进和评价系统效率的活动，如实施用方言进行群众宣传的方案，争取地方领导人的支持以影响当地舆论，鼓励控制墓地以确保在埋葬前获得安葬许可证，以及发展旨在衡量登记的完整程度的评价程序（见下文第五章）。在很多情况下，开展这类活动所需的支助可由统计机构和卫生部门提供。

356. 为了履行规定的职责，地方民事登记官应居住在任职的登记区内，或将地方登记处设在区内。登记官应在民事登记法或条例核可的工作日和上班时间上班。除了要熟悉这些法律和条例外，登记官还应向公众通报他们承担的义务以获得完整和迅速的登记。在此强烈建

议，为了提高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覆盖面和质量，地方登记官应主动地、而不是被动地发挥作用。

357. 在登记方面，登记官有责任了解所有的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以及可能需要在其各自地区依法登记的任何其他人口动态事件，并接受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地方登记官必须熟悉登记法，负责解释并保证遵守登记法。他们必须宣传其登记处和公众的义务，以便获取完整和迅速的登记。登记官必须填写说明每起事件的书面记录，严格审查这些记录，并责成申报人证明准确无误。他们必须采取步骤获取遗漏或显然不正确的数据。登记官必须负责保管法律记录，为查找档案提供便利，签发安葬许可证和经核证的记录副本。他们必须起诉未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人，并履行法律可能要求登记处履行的任何其他登记职能。

358. 为了满足官方的统计需要，登记官必须填写和呈送所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或者以可接受的格式（如电子表格）向负责汇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有关当局提供所需的数据。这项工作应及时和定期完成，但应安排足够的时间保证登记数目达到最大量，并检查和验证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此同时，提交统计报告或数据的安排也应留出时间，使统计机构能够产生所需的当前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也可能要求登记官将活产和特定病因造成的死亡等某些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通知地方卫生当局。

(iii) 提高地方登记官的工作效率

359. 不论是地方还是全国的民事登记官，都必须熟悉有关民事登记的法律和条例，以及熟悉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收集、报告和编制的方法和程序。民事登记官到职上任前，必须先接受登记和统计报告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和培训。必须对其工作进行日常检查。这些来访不仅是一种教育目标，而且是一个激励目标，同样重要的是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当前程序手册。他们还必须不时接受在职培训，以便在工作中能跟上形势。

360. 国家登记机构或相应的单位应采取步骤为登记官提供指导和说明，以便他们履行其职责和责任，包括发放和更新手册和提供定期培训课。因此应提供全面指导来改善这一系统。地方登记官正是登记系统的基石，必须以维护和改善这个系统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361. 建立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官专业协会，以便交流关于实施登记法的看法，概述改进登记的战略等，是可以提高登记官的工作干劲和工作质量的另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在集中和分散的民事登记系统中均有优势，在一国的民事登记实行分散式行政管理的情况下尤其有用。单一的专业协会特别有用，可以把全国的登记官通过亲自见面或书面交流的方式聚集在一起，促进统一性，倡导良好的登记做法，解决问题，发扬职业精神。

(iv) 对不遵守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处罚

362. 民事登记官作为公务员理应忠实地实施法律规定和所有使用的规则和条例。因此，民事登记法必须对失职情况规定处罚。在刑事案件中，最高的登记当局（即总登记处）即为主管执法机关。如果登记官出现下列情况，法律应规定予以处罚：

- (a) 未能登记申报人报告的人口动态事件或其特点；
- (b) 遗失、损坏或篡改任何登记的记录或允许此类遗失、损坏或篡改的情况发生；
- (c) 未能对被登记人的隐私和秘密提供适当保护；
- (d) 被裁定犯有违反民事登记法或其规则和条例的罪行。

363. 这个系统应对未能遵守的情况予以处罚，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通过物质激励，鼓励地方登记官竭尽全力支持和改善这个系统。像永久公务员地位、职业发展和培训机会、按功提升，以及对杰出表现的特殊嘉奖和表彰等激励措施，均被视为发展大批专业、可靠、可信赖的地方登记官的重要内容。

(b) 关于地方登记单位的建议

(i) 主要登记区：主要登记单位的数目和规模

364. 主要登记区系指委托一名地方民事登记官记录其中发生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一国领土的某一部分。因此，每个主要登记区是地方民事登记官的辖区。主要登记区在地理幅员和人口数量方面的规模应使主管的登记官能够对该地区进行完整登记给予应有的注意。该区应由一名地方登记官管理，并应便于它所服务的公众前往。

365. 适当确定地方民事登记处的数量和选择其位置是为了整个民事登记系统有效运作而应考虑的重要事项。主要登记区的边界应尽量与国家的小行政区保持一致。不过，由于民事登记的需要与一般行政工作的需要并非始终相同，必须将民事登记区边界的调整视为确保地方登记处易于通达和促进登记完整性的重要步骤。必

要时，民事登记行政部门应对主要登记单位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边界或视情况组建新单位。

366. 建立的地方登记处数量和位置应当确保公众易于通达，且应在方便的时候对外办公，以便申报人能够在法律允许的时限内遵守登记要求。如果登记官的办公时间无法延长至正常营业日以外，可与雇主做出安排，允许有关人员为了登记的目的是在合理的时间内离开工作岗位。

367. 确定一国可能需要的主要和次要的地方登记处（见第 370 段）的数量，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该地区人口的数量；
- (b) 现有开展登记工作的人力资源和人员培训的可获性；
- (c) 每个登记处可以获得的物质资源；
- (d) 包括距离和地形等因素在内的可通达性、交通设施和气候；
- (e) 人口的识字程度；
- (f) 程序的简单程度和
- (g) 基本文件的质量和充分性。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民事登记单位的数目、平均面积和平均人口的例子载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sup>83</sup>

368. 一国应有多少主要登记单位及其最佳规模应是密切相关的两个问题。若无足够的登记处，则每个登记单位要覆盖的地域将大于可取的范围。除了交通不便外，与登记处取得联系也更为困难，登记的完整性会受影响。另一方面，地方登记处过多会妨碍对登记工作的监督，造成工作无效率，成本高。此外，合格的地方民事登记官始终是有限的。

369. 必须使人口的每一部分都能易于通达登记处作为保证登记完整的第一步。如果为了登记一个事件，必须长途跋涉，给个人造成不便和花费，人们对登记工作就可能完全置之不理或拖延办理。如果登记处只在某一天的某段时间或一周的某几天开门办公，公众办事的机会就受到严重限制，对要求的遵守可能大打折扣。因此，民法或行政管理应最大限度地延长民事登记官向公众对外办公的工作时间和一周工作天数。

370. 就地区和人口密度而言，登记单位的规模应使登记官能够给予该单位进行优质登记以应有的注意。这种“注意”可能涉及以某种方式随时了解该地区内发生的一切人口动态事件，或简单快捷地处理有关登记查找和索取经核证的副本的所有申请。就主管登记官而言，这可能意味着能够检查或定期审查下属登记官的工作。就每个登记官而言，则意味着了解所发生的人口动

<sup>83</sup>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二卷：各国做法的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表 A.3。

态事件，将它们准确迅速地记录在正式的登记簿内，并且及时填写和提交统计报告。应当严格避免落后于计划而造成工作积压。

#### (ii) 次要（辅助）登记单位

371. 为了改善活产、死亡和死胎的登记覆盖情况，各国可以在人口动态事件的数目很大，需要建立补充单位的地方，如主要单位管辖内的医院及其他卫生机构等，选定地点建立补充民事登记处。这些单位叫做次要或辅助登记单位。在建立次要登记处时，应当任命一名负责的登记官，并明确划定登记区的界限，因为它有时可能覆盖医院以外的地点。

#### (iii) 偏远地方的流动登记单位

372. 一国的有些地方人口密度太低而不适合建立永久的登记单位，或者因地形或距离限制了通达现有登记单位，应考虑设立流动（经由陆上、海上或空中）登记单位。这种单位应按固定和广为公布的时间表前往预定地点，并在这些地方停留足够长的时间，收集和记录自该流动单位上次出访以来发生的事件所需登记的数据。

### 9. 每起事件法定负责申报人的指定

373. 申报人根据法律要求，要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其特点、与事件直接相关的个人及其特点。在无文件证据的情况下，申报人可作为事件发生的见证人。

374. 如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在一些机构中（如在医院或妇幼诊所出生，在疗养院或医院死亡等），有些国家认为指定该机构作为申报人的做法十分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的领导通常指定一些工作人员，负责从该机构的记录中收集必要的个人详细资料和所需的医疗及其他信息，确保向登记官报告在该机构发生的特定人口动态事件。有些国家或国家的某些地区大部分事件都发生在一些机构（如大部地区在医院出生），指定机构作为在其辖区内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申报人尤其有效。就死亡而言，有些国家认为，要求殡葬主持向死者亲属收集死者的个人详细资料，为登记官提供信息，是很有用的。这样做不会改变医务人员证明死因的责任，他们仍须以国际规定的格式提供死因信息。

375. 申报人的重要性在于，只有依据依法指定的申报人口头或书面的申报，登记官才能依法记录人口动态事件。申报人必须能够不仅提供登记（如为了法律目

的）所需的准确的信息，而且提供统计目的所要求的细节。

376. 民事登记法应当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指定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申报人，以便确定一人也只有一人对提供登记所需的信息负主要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法律也会指定备选的申报人，并确立其中每人必须承担此种责任的次序。除非申报人知道法律要求其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且责无旁贷，否则不可能指望申报人会遵守要求。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做出规定，长期宣传有关登记地点、方法和时间的问题。<sup>84</sup>

377. 关于出生、死亡或死胎的登记，重要的是应指出申报人的职能是申报。不应将此与活产或死亡或死胎原因的医疗证明的补充职能相混淆。申报出生或死亡事实应为指定申报人的义务或强制性职能，但是死亡或死胎的经核证的原因并不一定是登记信息的必要部分，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把它作为一个必要的统计项目。通常，报告死亡发生的责任属于死者最近的家属，即一个外行，而证明死因的责任则属于护理的医生，或者在依法涉及法医官员的情况下，属于负责案件的验尸官或体检人员。<sup>85</sup>

378. 各种人口动态事件的适当的申报人或信息来源以及建议的代理人，按先后次序如下文所示。如果登记法不允许机构作为申报人，也可以指定该机构作为次要登记单位。

活产和死胎：

- (1) 如出生在一个机构，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 (2) 母亲；
- (3) 父亲；
- (4) 分娩护理人员；
- (5) 母亲最近的亲属；
- (6)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sup>84</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4）中载有指导说明。

<sup>85</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二卷，“各国做法的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第五章和表 A.5。

婴儿死亡：

- (1) 如死亡发生在一个机构，则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 (2) 母亲；
- (3) 父亲；
- (4) 母亲最近的亲属；
- (5)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成人死亡：

- (1) 如死亡发生在一个机构，则该机构领导（或指定人员）；或
- (2) 最近的亲属（如未亡的配偶/伴侣；死者的兄弟姐妹、父母亲）；
- (3) 知情的任何其他成人。

结婚：

- (1) 新娘或新郎。

离婚：

- (1) 双方任一方；
- (2) 离婚申请人。

#### E. 民事登记过程<sup>86</sup>

379. 在报告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时，申报人与地方民事登记官办公室联系——在多数情况下亲自出面——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

380. 以下各节详细论述登记过程中的各个步骤。

##### 1. 登记地

381. 确定应在何地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有两种标准：发生地点或常住地点。不管采取哪种标准，重要的是民事登记法中应明确说明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地点。常住地（见第 104-107 段）是指规定人员通常居住的地点（或地址）。确定发生地点通常不存在问题，但确定常住地可能会有困难。譬如，有的人有一处以上居所（商人、离开父母家生活的学生或武装部队成员），有的人没有通常居所（作为长期暂住者的流浪者），还有的人正在找居所（难民）。登记法应阐明所有这些情况的处理办法。大多数国家采用发生地（见第 94-95 段）作为出生、死亡和死胎的登记标准。各国关于登记

<sup>86</sup> 见同上。

地点的详细信息载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二卷。<sup>87</sup>

382. 按发生地点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简化和加速了登记过程。但是按居住地点进行登记使人更明确居民人口的人口变化情况。幸好，这两种标准不是彼此排斥的。首先，大多数人口动态事件往往发生在居住地本身。其次，在记录信息时，重要的是获取发生地和居住地两种信息。因而能够编制按两地列示的表。在结婚和离婚的情况下，按发生地编制列表是通常做法，因为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先前居住地没有很大用处。

383. 为了统计和法律目的，建议在登记每起规定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常住地时，应获取下列人员的居住地：

人口动态事件	居住地
活产	母亲
死胎	母亲
婴儿死亡	母亲或婴儿
死亡	死者

##### 2. 容许登记的时期

384. 容许登记的时期系指申报人必须向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及其特点的时期。民事登记法应为每起人口动态事件规定这个时期。

385. 容许登记的时期宜短，不宜长。其主要理由是，如容许的时期过长，申报人可能遗忘事件的细节或不能报告事件。这类问题导致事件的错报或少报。由于公共卫生的原因，也因为只有完成死亡登记后登记官才应签发安葬或火葬许可证，死亡和死胎事件应尽快登记。<sup>88</sup>

386. 由于人口动态事件各不相同，容许登记的时期也不必一样。但应做出规定，要求在事件发生后尽早及时申报。最好全国适用统一的程序和时期，并尽量缩短事件发生和义务登记之间容许的最大时期，以促进现时和准确登记。有些情有可原的情况可以有从事件发生后一年的宽限期。

##### 3. 现时登记费用

387. 为了实现登记的充分覆盖，建议应在登记法

<sup>8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见第五章，第 169-182 段和表 A.8。

<sup>88</sup> 见同上，第 152-168 段。



规定的时期内进行登记，出生、结婚、离婚、死胎或死亡等的登记不收费。收费应同签发目的有关，如签发人口动态记录的核证副本或登记立法规定的人口动态事件的迟延登记。对于个人，收费可能关系到迟延的程度或信息的性质，例如姓名更改、合法化、收养、私生子父亲的确定。不应对在登记、安葬或火葬时发现的登录错误引起的微小更正收费。对于公共机构作为其正常职责要求的证明，其副本不应收费。

#### 4.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所需的证据

388. 当民事登记官收到申报人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时，登记过程开始。依据事件的类型及其情况，证据可以是法律文件、医疗证明、证人、个人声明或其组合。

389. 文件证据一般比证人可靠。因此，始终应将证人作为事件的补充证据来接受。不过，文件证据并不是总能得到的。例如，如果出生时无医护人员在场，就不可能签发医疗证明。在无文件证据且地方登记官受过培训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登记官决定什么情况下可接受证人的证言以及什么情况下仅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信息就应接受登记。

390. 在登记离婚、婚姻无效或法院判决的分居的情况下，要有批准事件的司法宣判或判决的法院文本作为证据，才能登记该事件。承认、合法化和收养的登记也需要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记住，证人或仅由申报人申报不能取代这些类型的证据。在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一般要求有结婚许可证。

391. 提交民事登记官的文件证明一般由不同机构为了各种目的而准备。因此，在登记过程中，地方民事登记官必须熟悉各种文件及其设计和目的，以免受骗。在有些情况下，就某些类别的人口动态事件而言，法律文件、医疗证明和统计报告合并在单一表格中。这样，同一张表格可用作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作为登记记录和作为统计报表。在其他情况下，法律文件和医疗证明可能载有有用的信息，但不一定能充分满足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目的的需要。在此种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是民事登记行政部门与发放有关表格的有关机构接洽，改进表格的设计以满足多种需要。与此同时，登记和统计信息不应成为负责编制文件者的负担。

#### 5. 关于推迟和拖延登记的规定

392. 推迟登记系指在法律规定的时期后但在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如上文所述，宽限期通常为该

人口动态事件后一年。

393. 拖延登记系指在宽限期满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甚至在完善的民事登记系统中，也会发生拖延登记的情况。依据拖延的程度而定，如果是在特定年份的记录文件已经最终处理后才登记的话，可能导致未列入制成表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

394. 民事登记法应就按人口动态事件类型和拖延期长短来处理推迟登记或拖延登记做出规定。也可按照拖延期的长短制定一份收费表：拖延越久，收费越多。

395. 造成拖延登记或推迟登记的问题有几个：有些有关民事登记处的运作，有些有关社区本身。在登记处一方，如果登记手续太繁琐，登记费太高，或登记处不易通达，往往造成不能恰当与及时的登记。在社区一方，如果一般公众不了解登记要求，或对登记不感兴趣，就会发生拖延登记或推迟登记的现象。

396. 民事登记组织必须做出努力，减少拖延登记的现象。提高民事登记系统的效率最为重要。制定拖延登记的制裁措施，特别是处罚措施时，务必慎重，可能会事与愿违。制裁措施阻碍了登记，造成使人口的重要部分不登记人口动态事件的风险，或者导致重要数据特别是发生日期的虚假申报。实施针对公众的方案，以及采取鼓励措施，提高社区对人口动态事件及时登记的兴趣，可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sup>89</sup>

#### 6. 人口动态登记记录

397.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登记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其中载有关于事件某些特点的信息和有关事件所涉个人的信息。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具有法律价值，且为动态记录，即这种记录在有关个人的一生中要不断更正和修改。

398. 在登记过程中，收到申报人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证据后，地方登记官通常必须准备两份文件，即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及相应的统计报告。登记记录成为登记文件的一部分。而且由于它具有许多用途，应妥善永久保存。统计报告一经填写，并检查所需专题和主题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后，即发送给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这是民事登记中两种最重要的文件。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在下文进行讨论（关于统计报告，见下文第 453-459 段）。不过，有些国家可能更喜

<sup>89</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4）。

欢将合并表格用于法律和统计两种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统计报告是人口动态事件的复印件。不论以何种方式编制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有原件和一份副本来编撰民事登记的中央和地方文件。同样重要的是，全国应使用统一格式。

399. 有些国家将登记文件和统计报告数据合并并在单张表格上，应在法律部分与统计部分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因为以后要根据合并表格编制记录中法律部分的核证副本，这一点尤其重要。只用于统计目的的项目不得复制在记录的核证副本上。

400. 民事登记条例需有具体的规定，表明登记记录的复制件具有与原始件相同的法律价值。

401. 决定采用哪种具体类型的登记文件事关紧要，须慎重考虑，因为每种文件都各有利弊。必须考虑到可用空间的大小以及存放和保存文件的设备和其他用具的设计和选择，以及文件本身的特点。

#### (a) 编制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方式和方法

402. 各国或各地区不妨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来编制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记录：书本式登记簿、活页（单张）登记簿、卡片登记簿或电子可读文件。下文对各种保存登记记录的方法作了简要介绍，但更为全面的说明载于相应的手册中。<sup>90、91、92</sup>

(i) 书本式登记簿。采用书本式登记簿时，把预先印好的空白登记表装订成书本，外包硬封面，使每起人口动态记录根据报告连续记录在内。这样，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按登记的次序而不按发生的次序归档。选择这种方式，统计报告应单独编制。手写资料登入登记簿后，必须手工编制书本式登记簿的复制本，用作备份。这种方法增加了在转录过程中发生错误的可能性。

(ii) 活页登记簿或卡片式登记簿。活页登记簿和卡片式登记簿的特点基本相同。它们仅在随后保持和存放记录的方法上有差别。每项人口动态事件记录在单张表格上。各项记录可用复写纸、多份表格集或复印方式复制。如果设计得当，它们可以满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二者的需要，即登记记录也可用作统计报告，只

要像上文第 397 段所述，坚持对法律与统计专题加以区分。活页记录和卡片记录可按不同的编档方法编档：数字索引、字母索引、时间索引（按发生日期记）。

(iii) 电子登记记录。<sup>93</sup> 采用电子形式登记和存储人口动态记录是一种较近期采用的方法，现正为许多国家接受为民事登记简便而有效的方法，同时有助于系统内外的记录链接。电子登记文件（或计算机人口动态事件记录）较之纸张文件有许多优越性，但如果使系统计算机化，也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特别注意。电子系统的主要优点是：文件存放空间的要求大大降低；便于修正或更正记录；个人记录检索速度快；自动生成记录的核证副本；一次录入法律和统计信息数据，可为该国建立一个综合登记数据库；多个用户可同时访问单份中央文件；自动编制字母和（或）时间索引；根据主文件月度频数，审查覆盖范围的完整性和文件中数据项目的准确性；从登记文件得出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或供人口动态统计机构作进一步处理的统计文件）的速度快。不过，为利用电子系统进行登记记录作规划，带来一些必须考虑的问题。其中较为重要的有：可能需要立法许可；在自动化过程中采取下一步之前需要进行审慎的计算机系统的分析和设计；需要计算机设备；设备成本；系统适当软件的可获性和成本，包括对特许访问文件的控制和文件适当的备份和保护；需要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需要维护设备和电子文件。

#### (b) 存放和保存人口动态事件记录

##### (i) 空间和存放方式<sup>94</sup>

403. 每份活页文件或卡片记录一起人口动态事件。反面可用来印刷有关信息，如填写说明、人口动态事件的定义等，或者干脆空着。但卡片通常只有活页文件页面的一半大。书本式登记簿的页面可与活页相同，也可稍大。在书本式登记簿中，每页通常记录两起人口动态事件，正反面各一起。书本式登记簿的每一面不宜记录一起以上的事件。

404. 对于活页表格，归档时要求使用两环或三环活页夹。这种方法优于将个人记录捆扎在一起，便于复印和证明时取出。

<sup>90</sup>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sup>91</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

<sup>92</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sup>93</sup> 见同上。

<sup>94</sup> 有关指导说明，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318 段和 538 至 546 段。

405. 书架对于存放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记录夹是不可或缺的。卡片式人口动态记录的存放需要带抽屉的特殊存放柜。卡片档案柜所占的空间通常大于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夹存放的开放式书架。

406. 存放电子文件所需的空间大大小于其他类型文件所需的空间。依据所利用的电子媒体的确切类型而定,已经有了专用的、小而便宜的存放器。文件和存放文件的文件盒应有明确标记,以便于检索记录。

407. 不管采用哪种存放方式,对空间的要求必须始终考虑到务必要把文件的备份或副本存放在其他地方(见下文第407-414段)。

#### (ii) 保存方法和安全

408. 鉴于记录的重要性,记录的妥善保管必须是登记系统最优先考虑的工作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存放方式都有损失或变质的可能,把卡片存放在金属柜内,特别是再加锁,无疑要比登记簿或活页夹存放在开放式书架上更为安全。如果使用开放式书架,书本式登记簿和活页夹应锁在远离公共区域的房间里。计算机软盘如果不留在计算机内,每次使用后必须严格放回专用储存箱中,否则容易随便乱放。

409. 纸张和卡片记录的寿命很有限,而且同原料本身的质量及存放环境有很大关系。湿度、光线、害虫、啮齿动物和火灾以及单纯的磨损都会危及这些记录。除其他保护措施外,还应制定修复受损的登记记录的政策。尚未完全弄清电子媒体的寿命,但建议将软盘或磁带定期复录到新媒体上,也许两三年一次。由于磁场会破坏电子存储的数据,建议不要将软盘放在电话、电动机或电子设备附近,防止电子数据灭失。

410. 食品和饮料的溢出物也会威胁到存放的文件,不管采用何种存放方法。必须严格禁止在靠近登记文件的地方吃喝。

411. 在为妥善保管和保存人口动态记录作计划时,还必须考虑火灾以及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按人口动态事件类型登记的书面记录应按记录号存放于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夹中,或者放在远离火灾、气候及其他危害等损毁因素和威胁的地方。必须制定标准供登记管理机构及各地方登记处使用。

412. 安全也包括防盗及防止错放或毁坏。此外,所有类型的文件都易遭欺诈性更改,尽管这种情况可能令人不快。如为书面记录,可使用特殊纸张,尽量减少欺诈性更改。

413. 除了采取防范性步骤预防对登记文件的安全和完整性的这类威胁或其他威胁外,至关重要,应做出现“最坏的情况”的打算,即尽管保护记录的程序都已到位,还是发生不利的事件。最佳预防办法是规定一项程序,复制文件并将复制件存放在不同于原件存放地的另一个地方。

414. 复制或备份文件可采用纸张记录原件的书面副本,可在原件归档时建立,也可以定期拍摄微缩胶片拷贝,也许每周或每月一次,视量而定。按照这项政策,可以有时间对仍是书面格式的记录作大量修订和更正。微缩胶片中保存的人口动态记录也需要特别注意和维护。有些登记处将微缩胶片或微缩平片用于日常工作,包括开具核证副本;使用另一份微缩胶片拷贝作为备份,并将原始纸张副本存入档案室。使用计算机制作电子文件副本通常又快又容易。亦可考虑用光盘存储。可用资源、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时间水平及其他地方因素同时考虑,才能确定制作备份的最佳组合选择。

415. 不管使用什么媒体制作备份文件,都必须制定有关程序更新备份文件,以反映对记录的原件或工作副本所做的增删、修正或其他变动,以便在必要时准确地重新制作原始文件。

#### (iii) 费用

416. 原则上,由于卡片需要特殊的纸张,卡片登记簿的费用要高于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表格。此外,卡片的妥善保管需要昂贵的存放框。另一方面,由于日常使用引起损坏,书本式登记簿可能需要定期装订。书本式登记簿还需要在首尾增加页面及用于编制索引。此外,由于书本式登记簿通常在每个日历年末截止,许多页面可能留下未用。卡片按照某种编档方法可能容易安排。书本式登记簿和保存在活页夹中的活页记录需要另外编制索引,且需要大量的额外工作,投入大量资金。从长期看,卡片系统的成本实际上可能低于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夹系统。不过,卡片放错的可能性常常会造成书本式登记簿或活页夹不会遇到的难题。除了不太贵的存放箱以外,电子文件的制作还需要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如打印机,也许还有扫描仪。如果人口动态事件的数量并不大,就可以与其他应用相结合,以降低登记成本,但如有可能最好配备专用的计算机系统;计算机和有关设备的成本正在迅速下降,如果综合考虑所有成本,电子文件制作系统最终可能成为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

#### (iv) 处理的灵活性

417. 卡片、活页记录和电子记录可以个别存放和检索，处理起来比书本式登记簿记录灵活。这种灵活性的例子有：

(a) 不需要打开和关闭登记簿这种过程，以及编制每本登记簿的索引；

(b) 卡片和活页记录可采用打字机或其他机械手段填写，电子记录可使用类似于打字机的键盘填写。这种方法加快了登记过程，而且减少或消除了始终与书本式登记簿中手写体难以辨认有关的严重问题；

(c) 卡片和活页表格容易复印，可以加快开证明的过程，而电子文件可用来按需要直接打印证明；另一方面，书本式登记簿不能复印个别记录；

(d) 依据使用的纸张类型而定，使用卡片或活页记录可以同时完成登记记录的多份副本，而书本式登记簿就不可能这样做。虽然电子记录方式不能同时完成多份副本，但随后要建立文件副本既方便又容易。

#### (v) 集中存放和保存人口动态记录的必要性

418. 人口动态记录是多种目的都需要的法律文件，在很长的时期内，个人和社会都需要人口动态记录。必须妥善存放和保存，以便检索。如果遗失或毁坏了原始记录及其副本，时间久了往往无法重建其中所载的信息。此外，如果需要记录的副本而申请人又不知填写的地方，要找到记录也决非易事。如果把全国的所有人口动态记录存放在严加保护的中央文件中，且备份记录安全地存放在地方登记地区并归档，可以使无法弥补损失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又便于查阅。如果辅助或备份文件保存在原始地点，地方登记处发挥异地存放的功能，必要时，可以要求该地方登记处协助重建中央文件。

#### (c) 其他有关登记文件的存放和保存

419. 法院判决，收养文件，为更正差错、补遗、更改民事地位及对原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所做的其他修改而递交的文件证明等辅助文件，必须受到与有关的人口动态记录相同的保护和保存。

#### (d) 关于发布人口动态记录中的个人信息的政策建议

420. 除特别受权的个人，如被登记人本人、其法律代表如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或与记录中所载事实具有直接具体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外，不得向其他

任何人披露个人的人口动态记录信息，这应是一项由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政策。<sup>95</sup>

421. 与其他核准官方机构共享文件的程序，包括关于使用的任何限制和允许披露的信息，应在事先有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最高领导如登记局局长与共享机构负责人联合签名的文件中予以规定。<sup>96</sup>

422. 同样，为了研究目的披露可确定个人和机构的人口动态记录信息的申请，应呈报登记局局长审批。批准的依据是符合应在条例中明确规定的有关这种披露的标准。<sup>97</sup>

#### (e) 用于法律目的的人口动态记录的内容

423. 人口动态记录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登记法的要求。最低的做法是，只包括足以依法提供事件证据的信息，即个人细节和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常住地。不过，人口动态记录的内容不仅可用于法律目的，也可用于统计目的。如属这种情况，编制记录时必须包括统计和法律两方面的数据（关于为统计报告目的的建议项目及其定义的详细一览表，见第二章）。

424. 下文给出了建议列入出生、死亡和结婚的人口动态记录的专题，要么是包括最低限度的法律文件在内的这类记录本身，要么与第二章列出的统计项目结合起来。显然，其中有些项目具有双重目的，这里以及统计项目中均出现了；它们是某起事件及其情况的重要法律信息，但对于统计陈述和分析同样不可缺少。关于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建议的法律专题可从这里所列专题中推断出来（比如，关于死胎，应把活产和死亡清单中的专题结合起来；离婚记录的专题可从结婚记录上所出现的专题推断）。各专题的概念和定义应与统计目的的概念和定义相同（见上文第 87-232 段）。

<sup>95</sup> 有关详细的指导说明，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sup>96</sup> 见同上。

<sup>97</sup> 见同上。

## (1) 活产记录

### 登记记录的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 子女的特点

姓名  
性别  
分配的个人身份号码

### 事件的特点

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发生地  
出生类型（即单胎或多胎）  
出生护理人员（即为母亲活产接生的人）

### 母亲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种族群体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 父亲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种族群体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 申报人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可不填）  
常住地  
与子女的关系

### 申报人出示的文件

医师或助产士出具的医疗证明（或者，事件证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号码）

### 备注和签名

申报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注释、备注和公章于此

## (2) 死亡记录

### 登记记录的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 死者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性别  
年龄或出生日期（如为婴儿死亡，则母亲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种族群体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婚姻状况

### 事件的特点

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发生地  
死亡原因

### 申报人的特点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可不填）  
常住地  
与死者的关系

### 申报人出示的文件

证明类型和死因证人  
死亡证人的姓名和个人身份号码

### 备注和签名

申报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注释、备注和公章于此

## (3) 婚姻记录

### 登记记录的特点

地方民事登记处的名称及其地理代码  
记录编号  
登记日期

### 新娘和新郎的特点（分别填写）

姓名  
个人身份号码  
以前婚姻状况  
以前结婚次数  
年龄或出生日期

常住地  
国籍/种族群体或公民身份  
出生地

#### 事件的特点

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发生地  
结婚类型（如公证、宗教、公证与宗教结合、和习俗的等等）

#### 证婚人

姓名  
常住地

#### 备注和签名

新娘、新郎、证婚人和地方登记官签名  
注释、备注和公章于此

#### (f) 人口动态记录编号

425. 每个地方登记处应给每种登记记录按年度连续编号。书本式登记簿应始于 1 月 1 日，截止于 12 月 31 日，而活页文件可以按一定的记录数量进行汇编（如每个登记簿中 200 个记录）。要有一个编号系统来识别每起事件登记记录。这是搜索记录和编制索引的一个要素。

426. 有些国家使用个人身份号码系统或者计划发展这种系统，可以给每个人分配一个唯一的身份号码，最好在出生登记或首次被录入登记文件之时（如外国侨民）就这样做。这个号码可用在有关个人随后的一切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中。如果一国希望把这个号码作为独一无二的个人身份号码，则该号码可用于个人一生中各种证件（如护照、驾驶执照、社会保障号等等）。这个号码可由一连串数字构成，这些数字源自该具体人口动态事件独有的各种特点，其中包括发生地代码、事件发生日期的数字表示以及登记簿上记录的序号。<sup>98、99</sup>

427. 这种编号系统即便在未实行个人身份号码系统的国家也颇有优势。这种编号出现在记录的原件及副本上，作为地方登记处、事件日期和档案中记录顺序地

<sup>98</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 218-221 段；和《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315 和 316 段。

<sup>99</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第 121-136 段。

点的快速识别符号。另外大大便利了记录的链接。如果编号与记录上的其他数据不一致，这种编号系统还有助于发现伪造或不适当改动的记录。但仍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他人滥用这个号码，违反机密性。<sup>100</sup>

428. 身份识别号码的实际编号取决于拟将代表多少项目，代表每个组成项目所需的数字数目，以及每年要按序编号的事件数目。如果在民事登记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使用电子数据处理，考虑这个号码的潜在最大容限尤为重要。

#### 7. 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的补充注释 （补充项）

429. 民事登记记录应当反映被登记人的民事状况。如果民事状况或姓名发生变更，记录也应加以修改以反映这一变化。这是前面提到的记录的动态特点（见上文第 396 段）。

430. 一经申报人提交离婚、婚姻无效和法院裁决的分居的司法判决书后，即应在婚姻登记记录中记入这类事件和补充注释。如上述事件发生在结婚登记地以外的地点且事件按发生地登记，应规定将这些变化通知原始的结婚登记地点，以便在结婚记录上做出补充注释。

431. 死亡事实，特别是婴儿和儿童死亡，应在出生登记记录上加注，谨防有人为制造假身份欺诈性地使

<sup>100</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与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用该出生记录副本。尤其是出生记录易于被如此滥用，因为各机构均把出生记录当作身份识别文件。

432. 同样，承认、合法化、收养和更改姓名的登记也要求在相应的出生登记记录上作补充注释。因此，有些国家可能选择不为这些事件编写单独的个人记录，但收养除外，因为收养记录应对被收养人保密。<sup>101</sup>

433. 民事登记记录的任何补充注释须经法院核准，或者仅经法规或其他行政指令授权后，才应进行登录。

434. 登记记录的增加或改动不得改变任何原始条目。因此，至关重要是登记记录的编排应当留出充分的空间用于登录补充项目。此外，重要的是还应复制改动处，以便能将副本发送给中央档案馆及其他档案馆。对电子记录进行增补或改动的原则与书面记录的原则相同，但所用的方法可能不同。计算机或软盘文件可以用在线模式在该记录上专为注释留出的部分做出注释。微缩胶片记录文件可以通过制作另一卷微缩胶片来予以注释。随即必须开发一种方法，让查找者能在一卷新的微缩胶片上找到加注后的记录。<sup>102</sup>

## 8. 人口动态记录的修订（校正）<sup>103</sup>

435. 如果发现民事登记记录在登记时发生登录错误或其他错误，可能需要进行修正。登记法和条例应就校正错误、可以由谁校正和在什么情况下校正等做出规定。

### （a）进行修订（校正）的权利

436. 可以进行校正的权力有三个来源：

（a）修正记录的权力可能完全在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特别是校正涉及登记的法律方面如发生日期等情况。如果对登录的正确性可能存有疑问或争议，以及差异显然不是疏忽或登录性差错，必须在发出司法决议后才能做出校正。不过，一般而言，司法程序缓慢、复杂、费钱。根据这种安排，校正登记记录中的错误是个艰难的过程；

（b）修正的权力可能在于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本身，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是人口动态记录及任何人口动态

记录的相关报告的法定监管机构。这种安排使校正差错的过程变得简单、迅速，费用降低。民事登记机构特别关心登记是否准确、属实。这种安排向中央机构提供了监督地方登记官工作的又一个机会；

（c）在上述两种做法组合起来时可给予修正的权力，即行政程序用来校正明显的差错，司法程序在涉及法律或产生争端时采用。

### （b）修订（校正）的方法

437. 校正（电子记录以外的）登记记录可采用下述两种备选方法：

（a）第一种方法是用颜色不同于记录上其他条目的墨水来登录遗漏或校正的信息；

（b）第二种方法要求编制一份新的记录，其中载有校正或增加的资料，与原始记录相互参照。

438. 修订（校正）人口动态记录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应保留所有“旧的”或作废的信息（包括原先是空白的条目）。如有需要，登记管理机构应始终能够追查原始信息。

439. 电子记录的校正与上述第二种校正书面记录的方法类似，在每项电子记录上提供一个字段，表明记录是“现用”（即可用来参考和复制）还是“无效”。无效的记录应载有一个给出其替换条目的记录序号的条目，替换电子记录应载有其原始记录号的参考号。如果用光盘技术来存储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这项技术可以把修正的记录扫描到原始记录的旁边。原始记录也存在同一张光盘中。光盘中应留出空间，以便对仔细登记和保存的记录进行修正。<sup>104</sup>

440. 不论使用何种媒体对人口动态事件记录进行校正，均应使每一份被修正的（不论是现用还是档案）文件反映出所作的变动。要对这些变动进行复制，以便能将其副本发送给持有文件现有或档案副本的所有地点。

## 9. 关于发放人口动态登记记录核证副本的建议

441. 民事登记官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发放用于各种法律、行政及其他目的的登记证明。经仔细登记、存储和保存的记录的每份证明均构成所有法院和公共办事处的记录中所述详情的证词。由于人口动态记录证明的证据性，民

<sup>101</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504、507、508 和第 510 段。

<sup>102</sup> 见同上，第 505-511 段。

<sup>103</sup> 见同上，第 496-503 段。

<sup>104</sup> 见同上，第 511 段。



事登记立法应当包含发放方法的规定。譬如，可能要求证明应是文件上记录的完整无缺的副本，并作为影印本、手写本、微缩胶片/打印机制作的打印副本或计算机读副本发放，使用特殊的安全纸张来防伪。或者，法律可以规定只应从记录中摘取特定的项目，且应使用上述方法之一编制证明。现已发现，甚至在只让某些项目出现在证明上时，只要纸面的原始记录的编排已考虑到这一点，利用一层覆盖层遮住不需要的项目就能复印。

442. 一般说来，证明可以是：

(a)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所载信息的复制，使用特殊表格，手写或打字编制；

(b) 通过复印设备制作的原件或其选定部分的精确复制本；

(c) 用机械或计算机化设备制作的打印件。从原始记录转录时，应注意避免出错。这种方法比复印要慢，但如果不能取得所需的设备，这是唯一可用的办法。此外，如果原始记录的情况很糟，无法复印，转录能提高原件信息的清晰度。另一方面，这种过程有可能造成个人对不能辨认的数据的自行解释。

443. 为了防止欺诈和伪造，可能时证明书应使用安全纸张（经过专门制备而容易暴露擦除痕迹的纸），不过这样会增加成本。可使用数目有限的几家公司生产的凹印花边纸（花边突起，如旅行支票用纸）来制作这种文件。这些表格应按序标号来监测其使用情况。<sup>105</sup>如果不采用复印，应使用预先印制的空白表格，但这些表格应预先编号，严加控制并予以说明。在任何情况下，每份证明均应由证明说明和民事登记官或民事登记系统其他指定个人的签名予以证实。证明上的签名处或证明上的其他地方应加盖钢印公章，提高证明的真实性，并使伪造文件更加困难。

444. 必须慎重行事，确保只有授权人才能取得记录的副本。譬如，建议仅向登记人，其配偶、子女、父母或监护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发放人口动态记录的核证副本。他人在说明需要这些记录用于确定或保护其个人财产权时，可以授权取得这些副本。<sup>106</sup>

<sup>105</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447 段。

<sup>106</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与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445. 在有一定限制的情况下，也允许为官方行政目的取得人口动态记录资料。经向登记官申请，官方机构可以取得记录副本或资料，条件是这些资料仅用于其执行公务，而要披露可能会识别个人（或机构）身份的信息，则必须是法律、法规特别允许的或者得到登记局局长的书面同意。<sup>107</sup> 同样，只要法律和条例中纳入有关为所涉个人保密的适当的保障条款，可以允许为研究目的获取信息。<sup>108</sup>

## 10. 登记系统内部人口动态记录的联系

446. 在登记系统内部将记录联系起来，既是为了统计目的，也是为了行政目的。通过将死亡文件中婴儿死亡记录与活产文件中对应的记录，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出生记录联系起来，最能说明这一点。把两种记录匹配和联系起来，得到关于出生记录的资料，如出生体重、孕龄及母亲和出生时婴儿的其他特点，这些信息与死亡记录中的信息，特别是死因，可以结合起来。这两种记录中的信息结合起来产生的资料组合，比单独从两种文件中分别获取其有价值的统计资料要更加丰富。此外，通过确定未登记的出生情况，查明上报项目中活产记录和死亡记录出现的不符之处，建立这种联系可以提高民事登记系统的质量。

447. 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出生记录联系起来，也可以作为防止特定欺诈性利用出生记录的一种手段。想要获得假身份的人可能会申请一份已死但与该欺诈性申请人年龄相仿、性别相同的婴儿（假定该婴儿活着）的出生证明。这样，便可发出一份出生记录，并被用来确定一种假身份。这种假身份被发现的危险性小于窃取活人的身份。为了防止这种欺诈行为，人口动态记录办事处现在通常把婴儿死亡记录与对应的出生记录相联系，在出生记录上标明“已死”。同样，死亡记录上的顺序登记号也要登录在出生记录上。这些条目作为警告，提醒登记处在收到索取这些“带标记”的记录副本的申请时，要谨慎从事。

448.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部其他有关记录互相联系的情况不太常见，但仍可能具有统计价值。例如，把出生记录与父母的结婚记录联系起来和将结婚记录与离婚记录联系起来。

449. 在两种记录中所有共同变量不完全重合时，涉及到对真实配对概率做出假设，把文件联系起来的标

<sup>107</sup> 见同上。

<sup>108</sup> 见同上，第 33 段。

准<sup>109</sup>就可能很复杂。统一编号系统是评估潜在配对的一种主要辅助手段。当然，文件的记录并不是每一个都在其他的文件中有匹配的记录。例如，民事登记官辖区内死亡的婴儿未必每个都是在该管辖区出生的。此外，对一年以上的文件可能得查找配对；例如，死亡婴儿可能出生在死亡当年，也可能是上年出生的。

450. 记录的配对可以人工进行，特别是在记录数量不太大的情况下；不过，一般而言，采用电子配对法更好。但应记住的是，即使是采用电子程序，也涉及人工因素。如果使用个人身份号，进行计算机配对，会大大有助于把该系统内部的人口动态记录联系起来。

#### 11. 人口动态登记记录与其他系统记录的联系

451. 对可能不仅在民事登记系统记录范围内，而且在民事登记数据库与外部用户数据库之间进行。先天缺陷登记处不妨将其记录与出生文件配对，以便检查是否完整。癌症登记处不妨将其存活记录与死亡记录系统配对。选民登记单位、陪审员选拔局或个人身份证办理机构不妨通过与死亡文件配对，将死者从其记录中除名。跟踪具有共同点的一组人情况的外部研究人员会需要将失去跟踪线索的案例与死亡文件配对。有关保健费用的研究不妨将社会服务或医疗帐单记录与出生或死亡系统配对。人口登记簿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来更新文件。

452. 把年度文件中有关出生和死亡记录与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记录相联系，虽然通常费用高，但却是评估人口动态记录和人口普查调查表二者共有项目数据的质量的一种方法，而且也是研究人口普查覆盖不足和/或登记完整性的量度的公认技巧。

453. 只要将记录联系起来使用，就应特别考虑隐私和保密问题。即使采用电子方式进行联系，也有可能发生不适当和不谨慎披露的情况，必须有所预见，并最大限度地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 12. 记录、报告和收集用于统计目的的民事登记资料

##### (a) 统计报表的类型和内容

454. 如前所述，在登记时，地方登记官必须为每起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编写一份统计报告。这种报告由申报人提供，所载信息取自医疗证明和提交登记官的任何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应尽可能准确、及时、完整。

455. 有些国家的统计报表是登记表的组成部分，即表格为两种目的设计。这使地方登记官在登记过程中只需处理一类记录表即可，从而避免可能因转录而出现的错误。

456. 还有一些国家的登记表和统计报告是两种独立的文件。在法律规定禁止在民事登记文件上收集医疗细节、种族或合法性等个人信息的国家，独立的统计表提供了收集这些信息和用于统计目的的其他项目的手段。此外，多数国家现在都有保证为个人统计信息保密的统计法。如果登记表和统计表是独立的文件，也许比较容易获得统计所用的信息并执行保密规定。

457. 统计报告中关于每类人口动态事件内容的细节在第二章中作了讨论。这一章提出的建议中包括的专题比上文第 432 段中所述的登记最低要求的专题要多得多。读者不妨比较一下这两个系列专题在范围方面的差异。

458. 人口动态事件统计报告的表格应当全国统一。格式的标准化对于统计报告和对于法律登记簿都同样重要。这种标准化也是统计过程提高效率的重要因素。

459. 全国对每起事件的报告实行统一，将有助于使发给登记官的说明标准化，在制定统计报告设计方案时，这是一个不应忽视的方面。

460. 每类事件实行单独统计报告，可以促进为统计目的提出报告的效率，也有助于使个人的信息项目达到完整和准确。不建议采用多种事件类型的统计报告。

##### (b) 统计报告过程

###### (i) 统计报告的原则

461. 应对依法登记的每起事件提出统计报告，不论登记是否及时，也不论采取何种程序建立法律记录。按固定的时间安排提交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是人口动态系统的基石。

462. 要求为其进行登记记录的每个地理区域或种族群体都应列入统计报告过程中。应当强调所发生的所有事件的统计记录和报告，而不管登记覆盖是否完整或可获数据的范围多大。

463. 登记的事件要全部纳入统计报告流程，这一原则特别关系到有些国家倾向于将统计报告限于它们假定的登记和报告至少适度完整的区域。每个地理区域和人口群体的报告均应收集，一个原因是，需要与今后改

<sup>109</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337-348 段。

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计划和方案一起评估数据。把完整性标准确定为列入表中的先决条件，这是改进所产生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性的公认方法，但这不应是报告的障碍，甚至在报告的数量可能不足的地方亦然。将某个地区或人口群体排除在报告义务之外，不会促进该区域今后登记或报告的完整性，而恰恰相反，会成为一个遏制因素。

464. 对报告不加限制的另一个原因是，某些地区的数据即使零碎也总比没有的好，特别是作为公共卫生方案的一个辅助手段，在这些方案中可能需要个人的报告，甚至地理分区划的近似数字可能也是有用的。

465. 用于统计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报告应由负责统计汇编的机构集中收集。

466. 国家以下级经常需要获得数据，应规定原始统计报告须向地方、州或省级政府部门报送，或者向这几级提供报告副本。不管采用哪种途径，都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双方及时获得数据的必要性。电子传输可以大大改善数据的可获性和及时性。

467. 登记官通过何种渠道将其报告发送至统计机构，以及这些报告以何种形式送达国家一级，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第一个因素是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组织或行政模式。在统计汇编由国家以下级地理区域如州或省负责，而不是由国家政府负责的国家，人口动态事件统计报告显然首先将从地方登记官送至州或省级统计处。在这一国家以下级统计处，可对报告进行复制或汇编，然后发送国家统计处。无论如何，如果汇编由国家以下级区域负责，登记官与全国统计机构之间应存在一个中间步骤。在外围登记处直接依赖于中央政府的国家，这种中间步骤可有可无。如果有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则传送渠道可能会改变（见下文第 475-498 段）。

468. 应利用一切可能的行政程序，使中央人口动态统计处掌握控制权，迅速接收每个报告地区发来的统计报告，以确保能够编制完整、详细和及时的列表。

469. 必须迅速收到报告以便开始统计处理工作，而每次拖延报告都会降低校正和说明不足之处的查询方案的潜在效果。允许登记至查询的间隔时间越长，找到申报人或向其获取正确或必要补充信息的可能性就越小。

470. 为了制定合理的报告时间表，有必要不仅考虑现时报告的可取性，而且从实际观点出发，有必要考虑可能阻碍迅速报告的国家的特点。在制定现实的时间

表时，要考虑到通信和交通设施落后，有些地区与外界隔绝，气候条件不利等因素，还要考虑到报告中间收发环节的数目。

471. 时间表一旦制定，接收处必须一丝不苟地控制报告的接收。控制的目的是报告要迅速、完整、准确。报告不仅必须按时收到，而且必须多加注意，确保从每个地理报告单位收到报表，同时报告的频率与以往相同报告期间报告的频率相一致。

(ii) 为了统计目的提高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472. 应当尽量给出每个地理报告区域登记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定量或定性说明（见第五章），且应视情况给出人口各个重要部分（如各种组群体）的这种说明。

473. 统计报告上的每个项目均应附有简明扼要的定义，以便指导信息记录人员。

474. 对于为了统计目的收集的所有数据，特别是有关遗漏的条目或含义可疑的措辞（例如报告死因时所用的措辞含糊不清），应当制定并坚持适当的连续查询的程序。这是为了既澄清有关事件的事实，又在报告要求方面教育申报人和记录人员。

475. 为了改进基本的数据，对登记官和医护人员进行连续不断的培训和教学是建立有效的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部分。

#### F. 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sup>110</sup>

476. 计算机技术是各国可以用来促进民事登记系统许多功能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的一种工具。它的使用能大大便利记录的数据存储、检索和备份。同时，还能加速民事登记数据向人口动态统计机构的转移，以便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从而及时、定期为该国提供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基本数据。由于民事登记系统的宗旨是长期、连续、强制和普遍登记，建议应与一切所涉机构合作制定发展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的政策，其中包括负责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记录、处理、存储和传输事件中的任何变更都会对卫生部、人口登记机构、身份证办理机构和选举服务机构等其他登记数据的主要用户产生影响。因此，应咨询主要用户，并从建立基于计算机的系统之初就告知他们一切变更和发展情况。

<sup>110</sup> 实现民事登记系统计算机化要考虑的问题指导说明载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477. 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引入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是个极为复杂的工作。为了不失重点、始终精神饱满地克服障碍，同时及时完成发展工作，建议分阶段地对该系统进行变革。必须顺利完成每个阶段再开始下一阶段，包括分析、设计、建构、实施、用户培训和编制。

478. 在规划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时，需做出若干重要决策。即使在实施工作仅限于系统的一部分的情况下，也可以为最终实现计算机化的计划制定各项活动的核对表。这种规划可使新行动和事件的补充内容很透明。这一过程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中作了广泛讨论，<sup>111</sup> 其中各标题如下：

(a) 确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框架，包括编制当前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详细概要，确定要包括在内的事件，以及制定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实行计算机化的优先领域；(b) 确定在民事登记系统中所用的独特关键码，从而为个人分配身份识别号；(c) 确定计算机化的目标和目的；(d) 建立处理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的组织；(e) 就总体发展和运作战略做出决策；(f) 就硬件和软件配置以及采购程序做出决策；(g) 吸引外部合同；(h) 选择转化/初始化战略；和(i) 检验并记录系统的功能性。

479. 下文列出了发展基于计算机的民事登记系统的若干重要方面，主要是关于：(a) 书面民事登记系统实现计算机化；(b) 使电子报告系统实现计算机化；和(c) 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开发综合数据库。

#### 1. 书面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

480. 书面和人工操作的民事登记系统实现计算机化是一个耗资很大的过程，需要几年才能完成。因此，建议发展一个统一的计算机化系统，兼容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需要，这样，比如说，就可以从统计机构摘录或向统计机构发送子文件。在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中，有关个人是获取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关键。因此，一切登记都通过使用出生登记时或首次登记时发放的个人身份号，与个人联系起来。

481. 虽然计算机化本身不能确保登记更加完整、准确，但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系统却具有各种内在功能、正确性检测规则和数据自动检查功能，保证能查出登记错误的信息。这些错误可以通过查询过程予以更

正。与手工操作系统相比，计算机化的错误检测程序可以减少差错率。

482. 计算机化的系统本身不能改善报告程序。这只能作为建立和巩固一个支持计算机化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的部分内容，才能实现。此外，计算机化的民事登记可以迅速指出国内哪些地区在登记和报告事件时可能存在完整性和及时性问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此外，实现计算机化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迅速取得已登记的事件，用于人口动态统计及其他目的。如果立法规定由一个中央机构负责个人资料的收集、不断更新和存储工作，计算机化有助于该机构与负责汇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就已登记事件的传输进行合作。下文所述的建议为负责把书面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记录转化为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系统的民事登记机构，提供了指导说明（详情见第二章，H部分）。

#### (a) 人口动态记录的集中汇编和处理

483. 为了取得高度的准确性、统一性和灵活性，建议应由负责民事登记的管理机构集中编制和处理个别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但如在中央一级处理人口动态事件数目过于庞大的情况除外。在编制和处理工作不是集中进行、而是分散进行的情况下，中央民事登记管理机构必须发布有关编码、编辑、查询和数据录入等程序的详细的书面指导方针，并进行密切监测和评价。

#### (b) 控制和接收地方登记处的人口动态记录

484. 在计算机化事件登记系统中，负责登记的中央机构必须保证及时、完整地报告人口动态记录，如上文第241段关于统计报告的讨论。

#### (c) 编辑

485. 在从登记文件中获取信息之前，应进行人工编辑，以确保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收到的文件达到适当程度的完整和准确，且差错率最低。应发展自动检查，确保处理过的记录数目与收到的记录相符，并查出遗漏、不一致、不适当或模糊不清的项目，以便事后向登记单位查询。

#### (i) 查询

486. 计算机化系统还应提供登记文件中遗漏、不一致或答复不当并应就此进行调查或“询问”的项目清单。随后将该清单交报告办事处采取措施。查询过程应成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sup>111</sup> 同上。

487. 查询虽然是校正统计项目的首选之策，却不是唯一的手段，还可以利用推算法（见上文第 246-247 段）。但登记记录中的法律项目不在此列。遗漏、不正确或不一致的法律项目不得推算，只能通过查询过程来补救。

488. 重要的是应查询有关的报告办事处或负责记录或键入有关项目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联系当地登记官，要求他（或她）与申报人、医师或助产士等有关来源联系。地方一级所作的查询还是一个教育过程，可以提醒地方登记官更好地检查文件以便准确记录。要强调的是，在申报人离开地方登记官办公室之前，必须仔细检查人口动态记录。查询过程可以使用网上通讯和电子邮件。

489. 数据经查询后，必须立即保存结果，以备今后发送民事登记管理机构。地方登记官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电话或其他方式发送更正后的人口动态记录。当项目涉及法律问题时（如发生地或死亡日期），重要的是，必须在原始法律记录（不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形式的）上以及中央、地方和档案馆的所有文件副本上均做出更正。统计项目随之进行更正也很重要。

#### (ii) 数据编码

490. 上文第 248 和 249 段所述为统计项目编码的有关建议同样适用于法律项目。开发了计算机化的系统后，这一职能需通过民事登记管理机构来执行。应谋求与人口动态统计机构开展长期不断的合作，来制定和维持编码、文件内容和电子编辑规则。可以开发计算机辅助编码，使编码更为有效。

### 2. 电子报告系统的计算机化

491. 医院和地方登记处可以利用人口动态事件电子报告的计算机软件，这样可以运用网络，与中央登记处进行网上联络。医院或地方登记处先将数据输入其计算机化的出生或死亡软件，于是计算机上便生成一个输出报告文档。接着将数据加密，避免在向中央登记处传送的过程中被人读取，因为这些数据被视为高度机密信息。

492. 为了实施电子登记，还必须发展该系统的一些重要方面，其中包括使多年前发生的事件成为计算机化文件，使人口中的所有成员均可取得出生或死亡记录。根据以前的书面记录编制电子文件很重要，还需要有一个过程为个人或行政上使用发放已登记事件的副本。实行综合人工登记系统的国家，要转化为计算机系

统。但国内的部分地区出生或死亡登记极为有限或没有出生或死亡登记，仍需要一个综合系统。有些地区需要使人工操作计算机化。民事登记极为有限的其他地区，则需要从电子登记系统开始发展整个系统。

493. 这个过程中至少两个层面应引入数据编辑。第一，如同根据书面登记获取数据的情况一样，数据录入软件中应设置对正确性和一致性的自动检查。第二，录入所有的数据后，应有一个编辑程序检查该记录中数据的总体一致性。只要是录入记录或对记录作了更正，就必须驱动这些程序。编制法律项目的编辑说明时应小心谨慎，采用电子方式登记应制订严格的指导原则。要以使书面系统计算机化方面所述的同样的方式实施数据查询和编码程序。

### 3. 开发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综合数据库<sup>112</sup>

494. 如果民事登记系统要实施计算机化，建议规划和开发单一的数据库，综合与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都有关的所有项目。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阶段进行仔细规划，让专家介绍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单一数据库比分建的数据库更为灵活、有效，可以更好地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采用单一的登记表格兼顾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二者的信息需要，可以促进这种方法（见上文第 253 段）。

495. 公用的综合数据库应是摘录用于各种目的的文件的来源。比如，只载有人口动态统计所需的数据项目的文件可以摘录下来，定期发送负责人口动态统计的管理机构；也可以向登记官员提供文件，以便为登记目的编制目录和索引，发放证明，登记人口动态记录的注释和修改，建立文件链接或更新和维护民事登记信息。这样，不论文件如何使用、由谁使用，一切文件都有共同的来源。这些文件以后的使用情况由接收人负责。

496. 有了公用的数据库，登记官就可以编制月度频率，以便监测报告过程，提高登记的完整性。此外，人口动态统计人员偶尔也可获取法律项目，进行特殊的记录配对研究。只有经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数据库，并设有适当的密码。任何政府机构查阅民事登记信息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管辖民事登记数据库的行政程序要不时予以修订。如需修改法律，负责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系统的中央机构必须编写并递交所建议的改动。

<sup>112</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497. 通过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系统建立的数据库应包括因人口动态事件而发放的基本证明所需的一切数据。它们应能够打印这些证明的副本，做出修改和注释，并进行研究和调查。一旦电子记录正确无误，即被永久地存入数据库。数据库中人口动态记录的进一步注释、修改或更正必须严格遵循法规，与报告事件的地方民事登记处协商。

498. 书面文件的安全包括控制纸张、微缩胶片副本和放在别处的其他副本（备份）的存放条件。同样，计算机化记录的备份文件也是至关重要的。记录可以每天制作备份，这样万一设备发生故障，也只会丢失一天工作的部分内容。整个数据库应每周或每月制作备份。负责管理数据库的机构应始终考虑到，技术变化会因更新硬件和软件而可能使文件无法读取。根据选择的替代安全战略的类型，选择的备份媒体会各不相同。必须考虑到火灾、水灾或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此外，在战争情况下，必须对文件副本制定应急程序。远程存储是应对这种危险的适当措施。决定选择哪种媒体时，要考虑可用的远程存储设施和所涉文件的大小。

499. 除了民事登记系统的安全之外，还必须考虑到数据的保密性。对计算机化民事登记簿可能构成的威胁是存在行政人员滥用的风险。应制定合理的控制措施，使管理人员能够开展审计程序。这些程序涉及一个综合记录公用设备，确保记录下对民事登记簿的一切变动和查询，以提供访问每条记录的时间和次数及操作人员的身份。根据这种记录，管理人员能够开展随后的调查，既可以是随机的，也可以出于怀疑的任何原因。管理人员应该给予不同种类的操作人员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正常情况下，大部分人员均可查询，但仅极为有限的操作人员能更新数据库。

#### G. 民事登记及其与人口登记的联系

500. 本节阐述民事事件登记记录在不断更新和维护人口登记簿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一国在拥有完整的人口登记簿的情况下如何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首先对人口登记簿下定义，接着作简要说明，并讲述其主要用途、业务职能、与民事登记系统的关系、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及其能够连续为政府行政机构提供的服务。

501. 人口登记簿是连续记录关于一国或地区的居住人口中每个成员的选定的信息的一种机制，根据这种机制有可能及时确定有关选定试点的人口规模和特点的最新

信息。鉴于人口登记簿的性质，其组织及其运作应具有法律基础。<sup>113</sup>、<sup>114</sup> 人口登记簿建立的基础是一个地区的所有居民及其特点的记录，如出生日期、性别、婚姻状况、出生地、居住地、公民身份和语言。为了协助查找人口登记簿中某一特定个人、住户或家庭的记录，每个条目都有一个识别号。

502. 人口登记簿可以载有职业或教育等其他社会经济资料。人口登记簿应当按出生、死亡、结婚和离婚情况进行更新。这些都是一国民事登记系统的部分内容。人口登记簿还应不断加入移徙的新情况。因此，人口登记簿是一个连续过程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原先可能记录在不同行政系统中的某些事件的通知自动与目前的人口登记簿联系起来。更新的方法和资料来源应涉及一切变动，以使登记簿中个人的特点始终是最新资料。

#### 1. 人口登记的主要用途

503. 人口登记簿的主要行政职能是提供下列目的的可靠信息：为政府的各种目的，特别是为方案规划、预算和税收；为发放独有的个人身份号；为个人享有投票选举、教育、保健、服兵役、社会保障和福利以及养老金制度确立资格；为警务和司法用作参考资料。

504. 人口登记簿对于人口估计、人口普查规划、人口普查评价和住户调查的抽样框架也很有用。有些国家每五年或每十年，利用人口登记簿来编制人口普查型表格，以此代替开展定期人口普查工作。如果完整的话，人口登记簿可以通过记录住所的变化及记录国际出入境情况，产生国内和国际移徙数据。

505. 人口登记簿是一种独立的资料来源，有了它，就可以对人口普查结果作比较，作为对人口普查准确性的评价过程的部分工作。可以比较根据两种来源汇编的总量，也可以对个人的对应记录作一对一的配对比较，以便更正人口普查结果或人口登记簿。

<sup>113</sup> 见《人口登记簿及类似系统的方法和评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XVII.15）。

<sup>114</sup> 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第 124-134 段；另见法语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非洲拉巴特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提交的关于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论文“丹麦在民事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方面的经验”，“挪威的民事登记（人口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的作用和状况”以及“瑞典的人口登记工作”。

## 2. 人口登记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之间的协调安排

506. 有些国家设有独立机构分别负责民事登记中的人口登记簿与人口动态统计。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把民事登记系统记录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用作更新人口记录的基础。这样可使两项方案有机会在实现各自目标的同时，共享和比较信息。人口动态事件信息应传送给负责人口动态统计的机构。

507. 有些国家，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责任则由人口登记机构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不仅要处理各种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及其变动，还要负责更新登记簿和汇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挪威和保加利亚的人口登记簿是这种安排的范例，并受本国各自的统计机构管理。民事登记、人口登记簿的维护以及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编制均由一个机构负责较为可取。

508. 如果不同的机构负责不同职能，机构之间协调不当就可能导致编制的不同系列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不一致。按照这种安排，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编制工作的协调可能在于两个层面：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在数据收集层面，可采用像多部分表格这样的一份表格记录数据，将副本发送到各组织，以便输入其系统。这样，同样的源文件就作为输入信息进入各自的系统。

509. 有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当一份记录用于人口登记簿和人口动态统计两种目的时，最难的工作就是处理关于出生、死亡和死胎的保密医疗资料。有关为登记和统计目的使用同一表格的问题的讨论载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以挪威的人口登记簿为例。<sup>115</sup>

510. 人口登记簿和民事登记系统载有共同的数据要素，使用这些要素需要采取方法使人口登记簿与民事登记数据库之间建立记录链接。二者的数据库中都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如姓名、年龄或出生日期、性别或居住地。于是，这种链接可变成计算机配对工作，因为记录的数量太大，无法进行人工操作。利用独有的个人身份识别号，简化了配对过程。

---

<sup>115</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 IV. 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出的战略建议

511. 前文已经强调指出，建立了可靠的民事登记系统之后，便是改进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因为大部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通过民事登记系统生成的。因此，竭尽全力改善和加强民事登记至关重要。本章简要叙述各国政府为改善民事登记系统可以采取的一些步骤。但这不过是已经改善其系统的一些国家证明有用的众多活动中的一部门，并没有涵盖改善系统所需的一切步骤。本章所述的活动包括定期培训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外围人员；与政府官员、专业团体及大众接触和交流；连续不断的业绩监测；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与系统操作有关的当前新技术。

### A. 培训及其他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战略<sup>116</sup>

#### 1. 培训

512.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在一国的政府管理下有效建立起来。如果要实现根据民事登记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目标，就必须建立长期、连续的民事登记簿。这可以通过明确制定强制登记的法律程序来实现。公民社会密切参与支持民事登记系统的建立和维持至关重要。

513. 培训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人员是有助于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活动。培训方案提供有效履行规定职能所需的知识和技能。通过更深刻地理解期望达到的结果，可以减少差错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定期的培训和再培训也可提供机会，征求工作人员对各种问题以及可能的备选程序和解决方案的反馈意见。

514. 精心制定培训课程是一种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可以针对民事登记业务的具体部分或特定地理区域的需要，如城市或农村登记区。统计人员了解民事登记系统的操作及其优缺点也很重要。同样，民事登记工作人员还需理解统计项目的用途、重要性及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培训计划应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针对民事登记官、人口动态统计人员及其他技术和行政人员，而外部培训的对象是决策者、地方官员、医疗和保健人员及其他与民事登记及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

质量和使用有关的人员。内部培训应强调技术、方法和技能，并论述专业人员的作用和职能问题。外部培训旨在向各群体通报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需要和职能，并谋求加强了解与合作。外部培训是改进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机制，不应被忽视；它涉及合作与支持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有些情况下，如与向系统提供资料的医务和保健人员合作，信息的质量取决于对准确资料的重要性及其用途的认识。因此，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应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必须分担责任，定期开展，而不是将培训作为一项特殊活动。<sup>117</sup>

#### 2. 研讨会和讲习班

515. 系统内部人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应定期举行，对于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业务中遇到的问题交流意见。与会者应当越广泛越好，可包括数据处理、数据检索和归档方面的人员和来自系统外部帮助提出新想法和新途径的人员。

#### 3. 用户的反馈

516. 得到公众的支持和满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用户的关心和需要很重要。这是改进的关键，因为可以促进和发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外部的支持者。获取用户反馈意见的一种方法是通过调查（有关获取用户反馈意见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519-524 段）。

#### 4. 全国和地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

517. 全国和地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需的改进提供适当的领导和管理论坛。该委员会的目标应包括组织对改进的必要支持和协调有关技术、专业和政府小组的参与。全国和地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兼顾用户和一般公众的关切和利益，具备专家的知识 and 专长，并能就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5. 制订和执行有关改进的行动计划

518. 实施改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行动计划应

<sup>116</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sup>117</sup> 有关培训方案的详情，见《民事登记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第 259-271 段。



以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当前状况的实际了解为基础。计划中可能需要有若干分项活动；其中每项都应有所规定，并为其提出适当的时间基准。总计划有可能会跨越多年。早期阶段或短期活动可能在第一年内实施，而且可能涉及规划新的系统，设计评价研究和起草新的立法或条例等等。中期活动可能包括要做更多准备或更加精心拟定的活动，或依赖于试点研究或评价方法及预算授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在开展短期活动后一年至三年内开展。长期活动都比较复杂，而且在系统的组织或其运作过程中需要作出大量的技术性变动。

519. 重要的是应周密考虑并制定出行动计划，且对每一规定步骤的时限不应过分乐观。计划应由参与执行计划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审批。这种计划的内容指南载于联合国《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sup>118</sup> 凡希望制定本国计划的国家不妨以《手册》给出的例证作为样板。

#### B. 促进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公众教育、信息和交流<sup>119、120</sup>

520. 拥有几种语言且存在社会文化差异的大国，公共教育工作经费可能非常庞大。这就意味着要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公共教育工作与在免疫、产前保健、计划生育和食物配给等领域的其他方案的宣传工作联系起来。

521. 要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合理发挥作用，重要的是取得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介入这些系统的各类人员的理解与合作。这些人员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公众；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代表；政府高级官员；以及直接参与民事登记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工作人员。

##### 1. 政府官员

522. 对于主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的政府高级官员最好当面专门介绍，使之了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一般公众和对政府及其依赖这些系统的几个方案的重要性。应使他们知道人口动态统计依靠的是民事登记（或其他收集数据的临时过程），他们还需了解要使统计可靠，数据质量必须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sup>118</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表 6.1。

<sup>119</sup> 见同上。

<sup>120</sup> 全面的指导方针载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手册：发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4）。

应使他们在早期就参与改进系统的任何重大的倡议，而且必须谋求他们对需要预算拨款的活动的支持。还应及时向他们通报系统评价的结果，以便使他们深入了解薄弱环节和今后可能的需求。与政府高级官员的交流应当特别针对这些人，而且说明情况时应尽量简练。

##### 2. 一般公众

523. 一般公众系指“目标人口”，包括其人口动态事件已经或将要登记的个人，他们可能随时充当申报人，提供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他们会利用登记系统获取法律文件，或者为他们自己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发生的人口动态统计事件提供文件证明。因此，应长期不断地使公众了解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要求，而且了解通过登记系统给他们带来的价值和好处。如果公众没有迅速而准确地登记事件的动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就无法发挥适当的作用。应竭尽全力使公众了解及时而准确登记的原因、他们这样做的义务以及遵守要求对于个人和社会的价值。公众要知道在何地、何时及如何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要认识到他们必须这样做的原因。为教育一般公众交流这些信息时可以很简短，并可通过广播、电视、招贴、小册子或其他传媒来进行宣传。有关的信息不仅应包括民事登记的重要用途和对个人的好处，还应简短地说明这一简单过程应在何时、何地及采用何种方法进行。

##### 3. 机构、专业组织或部门的成员

524. 这个群体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过程、但其主要职责不属于这两个系统范围的人员。其中包括医生、保健人员、助产士、门诊和住院部工作人员、医务主管和公共卫生学校主管等教育官员、婚姻登记官、离婚登记官以及负责民事登记事务的地方政府当局。如适当的话，这一群体中个人的工作说明应具体包括他们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职责。针对该群体的教育运动，应强调他们对于系统获得全面成功所起的作用，并强化他们的具体责任和职责，包括规定程序的逐步说明。此外，教育材料还应说明公众教育的价值，以便帮助他们在教育构成其委托人的那部分公众时发挥作用。

525. 在发起公共教育运动之前，助产士和接生护理人员以及可能负责本村出生登记工作的村长应当全力参与，接受有关为何要登记子女的出生情况、在何地及如何进行登记的培训，使他们能向孕妇和新母亲传达这些信息。

526. 应当鼓励适当的国际机构协助各国交流民事登记的做法和经验。各国之间互相传播知识，作为一种学习过程交流成功和失败的经验，这是改善该系统的技巧的一个重要来源。

### C. 评价研究<sup>121</sup>

527. 评价或执行情况检测应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如果这种职能还不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部分，就应当在每一系统内指定一个评价单位，作为一项改进战略的组成部分。该单位应负责利用下文第五章所述的适当方法，以及外部评价、内部评价、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等方法组织评价研究。

#### 1. 外部评价方法

528. 外部评价研究的目的是获得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服务用户的看法和观念的反馈信息。采用这种方法，可以收集关于系统运作的态度和观念，以及更多的事实数据。

529. 这种方法依靠原先为开展市场调研而开发的技术，且常常依靠非正式的“焦点小组”，即讨论系统用途及其概念而召集起来的个人来进行。外部方法也可采用较为正规的形式，以对征求其意见的群体或个人的代表性抽样的统计调查为基础，且通常利用编排有序的调查表或调查手段。这种做法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评价中还未广泛采用，不过在其他背景下如在工业和贸易部门已是一种常见的评价手段。

#### 2. 内部评价

530. 内部评价法针对系统内部功能的发挥。一般有两种：(a) 强调生产（产出）量度的评价和 (b) 利用态度和定性量度的评价。

##### (a) 执行量度评价

531. 在执行情况量度评价中，需要一组评价性的标准以便从工作人员、成本和业务等角度审查系统的执行情况。实际上，这些量度监测的是系统的投入和产出。成本因素可作为一种说明，它包括收集原始数据的成本，处理数据的成本和向用户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的成本。在大多数国家，原始数据只是人口动态事件依法登记的副产品，收集成本不一定是主要的考虑因素。不过，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处理和传播成本需要仔细研究。当需要就选择具体的新设备和新程序作决定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532. 此外，可以就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在完整性、内容的准确性、列表的可获性、信息和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一段时间内的连续性方面的充分程度和质量进行审查（见第五章）。

##### (b) 态度量度评价

533. 关于系统的态度和概念的测量提出的情况与技术性能评价提出的情况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可以进行调查，以发现系统用户和贡献者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人员看到的问题。采用这种方法得到的信息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响应用户需要的敏感度，规划培训和公共关系运动，以及用于协助确定未来行动的优先次序。

#### 3. 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

534. 新做法或改进战略的评价可利用试点研究和示范区项目来完成，将它们作为全面实施前的一种检验。

535. 试点研究审查实行程序变动的可行性及其对效率和质量的潜在贡献。它可用来审查新的登记方式、数据流、数据处理创新等等。

536. 示范区的做法可提供一种机制，在一国之中以可管理的规模现场试验一种新的创新或改进努力，以图修改和更新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示范工作可以针对新的或修改过的程序的可行性，也可以重点估计将这些变革推广到一个地区或全国或二者所需的资源。

537. 试点研究或示范区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是否有能力在全国范围推广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坚持不懈地履行承诺是这一做法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关键是要有合理的期望，认为正在试验或示范的程序可以在全国推广，且不太依赖于外部资金。这些项目要取得成功，国家必须做出足够的努力，为延续这种做法提供资源。

538. 打算采用这种做法的国家在制定目标时必须实事求是，还要保证示范经验能够持续下去或在全国范围得到推广。

<sup>121</sup> 另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支助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项目的审查和评价”，P. Padmanabha,（纽约，联合国，1996年）。

#### D.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的应用

539. 信息技术和分析的水平和先进程度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及时性和质量水平。新技术给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带来潜在的巨大好处：可以提高业务效率和及时性，提高所收集记录的质量和存储文件的安全性，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等等。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例行地监测新兴的技术和方法，以评估它们对目前系统的适用性。创新带来的既有效益，也有成本。新兴技术的系统监测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有机会了解新的技术，并评估它们的成本效益。

540. 新技术像在其他领域中一样，也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开始正常得以应用。有些先进技术可以改进该系统的一个特定领域。另外一些战略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影响较为普遍。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官员来说，重要的是应始终知道可以改进该系统的先进技术。<sup>122</sup>

541. 在发达国家，民事登记系统在过去几十年里逐步向计算机记录的方向发展，从而尽可能减少纸张的使用。

542. 在根据数据编制统计输出方面，发展趋势也

是从书面系统向电子媒体发展。从民事登记系统的主文件中摘录数据，可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更加及时地向用户直接提供资料。用户可以立即把数据文件下载到自己的个人电脑软件中，进行分析。分析工作本身并不是统计人员拿着纸笔费力地进行回归分析，而是由懂计算机知识的统计人员运用软件包以电子速度进行统计分析和测试。

543. 计算机技术和可利用的软件程序还改变了处理数据的方式。过去得到的数据组因为能够根据其记录添加新的信息，而重获新生。计算机能把一个数据库中的记录与另一个数据库中的记录相配对，也使这些数据库产生了新的价值。

544. 如今许多国家有了出生和死亡的电子记录。编码方案可以自动生成，经核证的记录副本可以电子形式发放，而不受当前管辖或技术范围的限制。系统可以进行开发，使机构之间能直接交换出生和死亡记录，这样公民就不必带着人口动态记录从一个机构奔向另一个机构了。

545. 因此，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管理人员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在系统中设置一个部门来审查现有的信息技术自动化和通信系统。这将使该系统与这一领域的飞速变化同步，并从中受益。

---

<sup>122</sup>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中给出了单一地区改进办法的范例，以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实现计算机化的长期计划的指导方针。该出版物谈及模块的改进，如使用自动化索引、微缩胶片存储、光盘及计算机输出存入激光视盘的技术。该出版物还讨论了人口动态记录的计算机化核证副本的发放，出生和死亡的电子报告，以及对死因进行自动编码的软件。

## V. 民事登记信息与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评价

546. 虽然应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系列非统计方面予以说明，但本章仅限于评价民事登记系统和由此（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而来的人口动态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问题。对其他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包括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评价在第六章中予以讨论。

547. 本章对于提高民事登记数据的质量及进而提高以这些数据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的一些做法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密切监测人口动态事件记录的现场工作和登记时为确保尽早查出遗漏和错误所用的查询办法，从而可以在原始记录中纳入解决方案。评价依据民事登记数据收集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从对其他资料来源的依赖程度的角度来讨论的，并运用直接和间接人口统计方法，第六章对此作了讨论。本章审查了来自不完整登记地区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使用情况。由此可以更好地了解问题的动态情况，帮助制定措施以弥补不足，长期内还可以有助于提高登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48. 数据的质量可以按照完整性、正确性、可获性和及时性进行衡量，如下所示：

(a) 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成员在一个特定时期内所发生的每起动态事件均已在系统中登记，即有一份人口动态事件登记记录，则为存在完整登记。因此，该系统的覆盖范围达到 100%。与完整覆盖的任何偏差均以“覆盖误差”衡量。如果在登记每起事件之外，还向负责汇编和制作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提交人口动态统计报告，则依据登记数据收集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即为完整的；

(b) 登记的正确性或准确性系指人口动态记录上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项目均已准确、完整地填写，即无答复错误且无遗漏项目。衡量与准确性的任何偏差的指标称为“内容误差”。在基于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准确性是指统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已经准确、完整地填写，且从人口动态记录向统计报告转录数据的过程中（如处于这种情况）或在处理阶段中（编码、编辑、推算和制表）未发生错误；

(c) 可获性是指经要求，用户可以获得每个系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中已经收集、归档、处理和存储的便于用户使用的格式的数据；

(d) 登记的及时性是指一国（或地区）发生的每起事件均已在法定时限内上报登记。在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中，则指对于每起及时登记的事件，均已按照人口动态统计方案的固定时间表向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负责机构送交了统计报告。此外还指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编制、出版和传播进展迅速，可满足用户的需要。

549. 评价数据的质量至少应涉及民事登记的完整程度，以及数据的每个法律和统计项目的准确性和正确性，这是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必要因素。

550. 由于民事登记信息和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重要性（既以个人记录为基础又有总量形式），保持高标准的质量应是负责该系统管理工作的人员始终关心的主要问题。因此，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评价工作必须视为管理、操作和维护该系统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要加强和改进具有缺陷的系统，要保持工作状况令人满意的系统的高标准的质量水准，这些关键的评价是必不可少的。

551. 制定和执行关键性评价的方法应由有能力进行评价的独立机构负责。为这些目的要开展现场工作或抽样调查时，进行评价的机构必须与登记处开展密切合作和合作，这一点至关重要。重大评价工作中的共同合作与协作可促进更好的协调与评价。此外，还有助于建立信任，扩大资源的合理利用，减少重复工作进而减少资源浪费。

### A. 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评价

#### 1. 评估统计报告的完整性

552. 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覆盖误差是因少报或多报登记信息而造成的。如上文第三章所述，登记一起人口动态事件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步骤涉及将民事登记簿的信息向统计机构转移或送交信息的统计报告，其实现办法是复制登记表；使用微缩胶片、复印或电子设备转录为统计报告或电子格式；或其他任何手段。这一步骤中出现的问题可能导致统计报告不准确或不完整，这个阶段发生的错误对全国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的影响类似于数据项目的少登记或报告不完整。还可能因疏忽将统计报告重复转交统计机构而造成

多报。在经要求处理拖延登记时，如未经详细核实有关出生（或死亡等）情况以前是否已登记，也会出现重复。但是，遗漏的概率要比重复的概率大得多，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仅有数据传输故障，而且事件的登记总体上看往往少报，从而影响到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因此，由于统计表格的少报，把各项因素综合起来看，登记的完整程度要高于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 (a) 直接评估

553. 建立一个完善的系统，明确划分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部接收和控制收到的记录的责任，对于确保统计报告通过行政渠道的适当传递至关重要。仔细监测来自地方登记官的统计报表对于找出统计报告中的问题是必要的。审计系统必须提供程序，确保：(a) 及时收到来自登记区的统计报告；(b) 每个登记区均已上报其资料；(c) 收到的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频率接近对同期的预期值（如每个登记区登记事件的当前数目与过去数目的相似程度）。譬如，一段时期（一周、一月等）没有报告可能说明报告系统发生故障。应监测在收到报告的序列登记号的记录中是否存在编号方面未加说明的空缺或重复。统计报告编号应与登记记录编号相同，以推动审计过程。有关统计报告接收和控制的问题一经发现，应当立即与地方登记官一起解决。

554. 除了这些有助于尽量减少问题的常规查询和监测做法之外，还可以利用间接评估来衡量统计报告和生成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中覆盖误差的水平。出生和死亡的季节性格局可以与前几年的数据作比较，探查通常格局的变化。同样，任何人口动态统计量度的水平均可与该量度的历史趋势作比较；如与已有趋势存在很大差异，可能表示数据质量突然恶化。

#### (b) 间接评估

##### (i) 发展趋势比较

555. 任何特定期间（如月、季或年）登记和向统计机构上报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总数，可以与以前类似期间登记和报告的事件数相比较。在多数情况下，较近时期和以前对应时期的总数不会有很大变化，除非发生了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或流行病等引人注目的事件。这应是审计系统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目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月度频率可以按登记地很快编制出来。这种方法容易应用，而且能由地方登记官用来评估其工作，或者在国家一级评估国家/国家以下级的总数，抑或就明显的差异向地方登记官查询。季节性的变动会限制一

年之内各时期总数的可比性，除非是对相同的季节性时期进行比较。一般说来，这一方法只评估在广泛限度内登记的事件总数的正确性，通常不能用来估计未登记事件的数目。

##### (ii) 拖延登记

556. 定期监测事件发生日期与登记日期的间隔，可以提供评估统计报告的完整性的有用信息。拖延（或推迟）登记总数的比例可提供以前时期少报的粗略但易于获取的估计数。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和人口动态统计报告列入统计表的截止日期而定，拖延登记和推迟登记可能对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连续测量发生与登记之间的拖延时间，可以推断该系统是在改进还是在退步。

557. 同样，拖延向汇编机构发送人口动态统计报告也可能影响年度统计资料的完整性。不管国家的幅员大小，也不管通讯有多困难，拖延传送统计报告的现象应极少发生，应竭尽全力使这个过程尽量保持高效。

558. 关于推迟或拖延登记或拖延传递的信息也能使人深入了解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其他方面。譬如，对于依靠保健人员通知事件或实际登记事件的系统来说，编制按出生或死亡地点分类（卫生机构类型/不是在卫生机构的类型）统计的拖延登记或拖延传递情况的表格，可以提供关于保健人员在登记和报告过程中合作程度的一些信息。

##### (iii) 与人口普查数据比较

559. 如有移徙的估计资料，可用“平衡方程”将两次普查间人口增长（两次连续普查之差）与两次普查间出生、死亡和净迁移数作比较。如果人口普查及人口动态和迁移记录被认为可靠，两次普查间的增长数应当等于两次普查间出生和入境移民数之和减去两次普查间死亡数和出境移民数。假定普查和移民数据是准确的，这一和数与两次普查间增长数之差即是人口动态事件少登记造成的。<sup>123</sup>

560. 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假定常常不符合实际，原因是移民统计资料不全。另一方面，在移民数极少的国家，这一方法可以产生合理的结果。该方法只会提供误差的近似量度，而不可能分开出生和死亡的少登记程度。

<sup>123</sup> 见《用于人口估计的基本数据质量的评估方法：手册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6.XIII.2）和《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561. 同一次人口普查的结果与登记的出生作比较是评价出生登记完整性的另一种手段。采用这种方法时，将人口普查中点查的一岁以下儿童人数与普查前12个月中登记的活产数相比较，就能求出这些月中这些儿童的死亡人数。这个方法只提供少登记的大概量度，因为这两个数据来源不同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出生和婴儿死亡人数登记不全，点查的婴儿年龄申报有误或者在人口普查中婴儿少点查。婴儿少点查和年龄误报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尤其严重，大大限制了这个方法的效用。

(iv) 比较从类似人口或以前时期观察到的比率

562. 可以将粗出生率和粗死亡率与已知登记覆盖情况良好的类似人口的比率相比较。如果这两种数据源差别明显，可能说明存在少登记的问题，但人口年龄结构之间的差别等其他因素可能使这种比较复杂化。只与另外的一个国家作比较，且所比较的一国或两国的比率每年实际发生的波动，也可能难以对完整性水平下肯定结论。这类比较充其量只提供少报的笼统量度。但是，如果发现有很大差异，这个方法可能很有价值，用以提醒人们必须对数据作进一步审查。

563. 同样，特定年龄的生育率或死亡率也可以与类似人口或上一时期的相同比率作比较。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引起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分子（按年龄登记的出生或死亡）或分母（特定年龄的人口普查计数或人口估计数）都存在问题。然而，这种比较可以再次作为预警，提醒大家数据可能有遗漏，需要再行核查。

(v) 不完整数据法：间接方法

564.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基本人口量度的需要日益增加，加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质量低劣，导致发展采用间接方法，根据不完整或有欠缺的数据来估计这些量度。这些方法的结果也可用来以各种方式评价登记覆盖的范围：(a) 采用不完整数据法估计的出生率或死亡率，可与从民事登记数据得到的人口动态比率作比较；(b) 可以对不完整方法所用的人口关系加以调整，使之适用于评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c) 可采用不完整数据法直接估计人口动态事件少登记的程度。这些方法的详细处理情况载于联合国的两个出版物。<sup>124</sup>

<sup>124</sup> 《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和《手册十一：估计成人的死亡率》（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c) 间接方法的优点

565. 间接方法的一大优点是，一经得到数据即可评估登记的完整水平。在地方或区域一级和在全国一级可以采用几种方法，提供确定任何问题所在地理位置的手段。这些方法使用简便，因而适用于好几个目的，例如定期监测完整程度，以及提供对完整性的估计以便发起运动促进民事登记的改进。

(d) 间接方法的局限性

566. 由于需要多项假设和其他要求，间接方法的应用受到了限制。譬如，有些方法要求人口稳定，即在一段时间内生育率和死亡率恒定不变。<sup>125, 126</sup> 由于生育率和死亡率都下降，使用这些方法的国家不多。不要求假定稳定的有关方法则需要两次人口普查的数据，<sup>127</sup> 因此，使得间接方法不适用于没有两次人口普查的可靠数据的国家。这些方法的其他限制条件包括假定人口为封闭式（或迁移统计资料准确），按年龄列示的死亡登记的完整性无变动，且死亡和人口的年龄报告准确。在许多国家都满足不了这些条件。此外，这些方法提供的死亡登记完整性的估计总是关系到人口普查点查的完整程度。在许多情况下，这使得确定少登记的绝对水平成了问题。

567. 间接方法的某些限制可以部分克服。譬如，由于在有些发展中国家已知婴幼儿中死亡少报的比率比成人中的比率要高的多，这些方法便可仅用于估计10岁及以上年龄的死亡登记的完整性。通过把分析限于对年龄组的这种选择，按年龄列示的登记完整性无变动的假定是可以接受的。在方法上作此种调整，减少了这些方法因违反一些假定而受影响的可能性，但尚未想出修改办法，来减少因违反其他基本假定而受影响的情况。<sup>128</sup>

2. 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

568. 除了在统计报告传递过程中出现的差错外，其他几种潜在的差错根源也可能影响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错误的答复，不论是记忆力问题（回忆错

<sup>125</sup> 见 William Brass, 《根据有限和有缺陷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方法》（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人口研究实验室，查佩尔希尔，1975年）。

<sup>126</sup> 见 S. Preston 等人, “估计近似稳定人口中成人死亡报告的完整性”, 《人口指数》, 第46卷, 第2期(1980年)。

<sup>127</sup> 见 J. Trussel 和 J. Menken, “估计两次连续人口普查中死亡登记的完整性和相对少点查”, 《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普查论坛》, 第6卷, 第2期(1979年)。

<sup>128</sup> 见 N. Bennet 和 S. Horiuchi, “估计封闭人口中死亡登记的完整性”, 《人口指数》, 第47卷, 第2期(1981年)。

误)、拒绝回答、误解所提问题而造成的,还是登记官未能准确记录答案而造成的,都会对数据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答案编辑和编码方面的差错,以及包括制表在内的数据处理中的差错,也会影响到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569. 既可用直接方法、也可用间接方法来评价人口动态统计数据项目的准确性。总的来说,间接方法只表明是否存在这种不准确的情况,而直接方法不但可评估数据的准确性,还能指出问题的可能根源。

#### (a) 直接评估<sup>129</sup>

570.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中答案误差的直接评估可以通过将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样本与一组独立的记录配对来实现。譬如,死亡记录可与人口普查后不久即死亡的死者抽样的对应普查记录相配对。从死亡记录中选出的项目,如年龄、婚姻状况和职业等,可以与人口普查中的相同项目作比较,以评价这两个数据来源是否一致。<sup>130、131</sup>

571. 通过比较死亡统计报告样本与对应的尸检报告、医院记录或重新调查医疗证明人,可以评价死因数据。就事故、自杀和他杀引起的死亡,官方记录可用作独立的信息来源。通过在各国散发用于比较编码目的的一套“标准”死因医疗证明,可以评估分配基本死因代码的国际规则的正确执行情况。这种评估的指导和协调说明可以向目前版本的《国际疾病分类》所列的卫生组织疾病分类协作中心之一索取。<sup>132</sup>

572.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不正确的编辑、编码和处理是出错的另一个重要根源。让两个不同的编码员小组对同一辑统计报告编码,就能发现编码错误。应当例行地进行这种独立的记录重编码,或者以100%的方式,或者使用样本,作为对编码过程的验证。原始编码者与验证者之间的差异如果很小,在统计系统中是可以容许的,反之就应做出判断。

<sup>129</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5)。

<sup>130</sup> 见 E. Kitegawa 和 P. Hauser,《美国死亡率方面的社会及经济差异》,1960年(波士顿,哈佛大学出版社)。

<sup>131</sup> 见联合国,卫生统计中心,《死亡证明和匹配人口普查记录上婚姻状况、种族、出生和原籍国的可比性》。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第2辑,第34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1969年)。

<sup>132</sup> 见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年),第一卷。

573. 通过访问申报人和参与提供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其他人员的特殊抽样调查,可以对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准确性信息进行其他的评估。例如,可以选择一个出生记录样本,并向母亲发出调查表,以获得对信息原始提供的确认;同样,从死亡证明的样本也可设计一份调查表,用于向申报人和(或)医疗证明人重新调查死因。

#### (b) 间接评估<sup>133</sup>

574. 有多种方法可以用来评价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准确性,这涉及审查数据的内部一致性。譬如,把婴儿早期死亡人数与晚期死胎人数相比较,可以表明对活产定义的误解。利用迈尔斯混合法等方法,可以分析报告年龄的年龄累积(偏向于以0或5结尾或以偶数结尾的年龄)。<sup>134</sup>若任何频率分布中“不明”所占的比例大,则表明这种分布不可靠。

575. 也可以用特殊列表来评价数据质量。譬如,交叉分类的发生日期和登记日期会表明发生很久之后报告的事件所占的比例,因此可能出现回忆错误。把经医务人员证明死因的死亡与由外行证明死因的死亡分开列表,始终是一个好的做法,此外,对这两种分布进行比较也可能对非医疗证明的相对质量和价值有深入的认识。

### B. 民事登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76. 登记管理机构应定期审查登记的完整程度,以确保(a)所有的地方登记区均已执行规定的登记职能,(b)该地区人口成员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在系统中均有一项记录,(c)所有的地方办事处均按照现行程序将记录送交上一级登记处。如地方办事处未报告已登记的事件,就会出现严重问题。因此,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向区域办事处送交记录的情况来评价每个地方办事处的业绩,这一点很重要。即使所有的登记处均已开展工作,从而达到完整的地域覆盖范围,仍有登记的其他数量和质量问题,应当予以评价。

577. 用于评估民事登记的数量和质量准确性的评价方法分为与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评价方法相同的两大类,即直接方法和间接方法。

<sup>133</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5)。

<sup>134</sup> 见 Henry S. Shryock, Jacob S. Siegel 等人,《人口统计的方法和材料》(美国人口普查局,1971年)。

## 1. 直接评估法<sup>135</sup>

### (a) 直接方法的种类

578. 评价民事登记完整性的直接方法涉及把登记记录与载有来自独立数据源的部分或全部相同信息的记录直接配对。像下文所述的若干独立数据源可以用来进行直接评价。有些资料来源较之其他来源，显然会提供人口动态事件方面更为完整或无偏见的信息。直接方法可以提供关于少报的根源的有用信息，特别是检验是经过审慎设计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确定未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来改进登记。

#### (i) 使用民事登记记录

579. 死亡登记簿是便于用来评价出生登记的一种记录来源。这种来源的使用主要限于验证所有死亡婴儿的出生登记。原则上，验证所有死亡——不论死亡年龄——的出生登记是可能的，但人口的流动性使得成人的出生记录与死亡记录的配对极难完成。虽然死亡婴儿的出生记录的检查仅限于所有出生情况的一小部分，但却是一种有用的量度，因为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活产婴儿极有可能未进行出生登记。不过，死婴名单也可能出现少登记，而且不大可能登记的死亡婴儿（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偏僻地区死亡的婴儿）也不大可能进行出生登记。

580. 婴儿死亡记录的配对可在地方登记处例行进行。在有些民事登记系统中，如发现相配对，通常在出生记录上标上“死亡”，以防他人利用死者的出生证明获取欺诈性的身份证件。

#### (ii) 使用行政和社会记录

581. 出生和死亡记录可与入学名单、住院记录、洗礼和安葬记录等其他各种名单配对。其中没有一种数据源可被视为所有出生或死亡的完整名单，但每组记录都用来查明某些类型人口动态事件的少报情况。不过，由于这些名单的选择性，基于其中任何一种名单的配对都不应用来估计登记完整的总体水平。

582. 这种配对应在管理该系统的较高级别的民事登记处与地方级登记处和有关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包括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在内的若干其他组织，因此难以例行地开展。

<sup>135</sup> 见 Henry S. Shryock, Jacob S. Siegel 等人, 《人口统计的方法和材料》(美国人口普查局, 1971 年)。

583. 虽然记录的配对，尤其是靠多方支持编制的记录配对，出现一系列困难，必须予以解决才能成功利用这一过程，但通过使用电子处理和改进后的软件配对系统的新技术，大大促进了记录的链接。

#### (iii) 使用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名单

584. 来自人口普查和调查二者的数据可用于汇编活产或死亡名单，以便获取登记完整性的估计数。独立的名单在与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簿对照时，可以显示登记的差错，还可以得出对少登记的估计。人口普查和调查记录与民事登记记录的对照工作可在国家或地方一级采取抽样方式进行。

#### (iv) 双重记录系统

585. 直接对照方法的延伸通称双重登记系统，利用两种独立的程序收集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一种程序是民事登记系统，另一种是调查。两种来源的信息进行对照产生三类事件：记录在两种系统内的事件（对照事件）；记录在来源 1 中但不在来源 2 中的事件；以及记录在来源 2 中但不在来源 1 中的事件。假定两种数据源互相独立，应用钱德拉斯卡兰-德明公式，<sup>136、137</sup> 可以估计第四类事件，即未在任何一种程序中记录的事件。四类事件之和产生事件总数的估计值。利用这种技术评价登记覆盖面从长远看可以导致明显的改进。<sup>138</sup>

### (b) 直接方法的优点

586. 如果符合两种数据源的独立性和质量的要求，一般认为直接评价法能对登记的完整性做出准确的估计。这种方法通过把登记记录与另一数据源直接比较，测量登记的完整性，还可表明少登记或多登记的源头。

587. 全国一级或地方登记的最低一级都可以采用直接法。地方登记处可以主动或与上级登记处和（或）人口动态统计处协作，利用直接法进行多种评价，从而改进登记和统计报告的质量。

<sup>136</sup> 见 C. Chandrasekaran 和 W. E. Deming, “论估计出生率和死亡率及登记程度的方法”, 《美国统计协会杂志》, 第 44 卷, 第 245 期 (1949 年)。

<sup>137</sup> 见 E. S. Marks, William Seltzer 和 Karol J. Krotki, 《人口增长估计: 人口动态统计量度手册》(纽约, 人口理事会, 1974 年)。

<sup>138</sup> 关于这一过程和具体国别应用的摘要,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 第一卷: 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 (c) 直接方法的局限性

588. 尽管直接法评价登记的完整性颇有优势，但仍受到若干限制。独立记录来源的选择可能影响估计的准确性。在双重记录系统的情况下，两种数据源必须相互独立，这是成功应用公式的必要条件，但在实践中可能永远达不到这个要求，而且由于配对或覆盖两方面的误差，可能会倾向于高估事件数。

589. 在作直接比较时，两种来源记录的配对程序常常造成严重的困难。配对过程缓慢、费劲，选择适当的配对标准也并不总是简单易行。

590. 采用计算机配对大大减少了以前人工操作的工作量。不过，计算机配对的详细规则的规定要求比人工过程甚至更为精确；事先必须预见到每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还必须为每种情况制定决策规则。为了降低计算机配对规则的复杂程度，一个折衷的办法就是让计算机标出可疑或有问题的配对，并将其拣出供人工审查。此外，对于使用几轮数据收集的研究而言，在一段时间内收集的数据的质量变化可能需要对配对的记录进行人工验证，并可能修改这一配对规则，以便用于随后各轮的数据收集工作。

591. 直接法的另一大限制是费用及实施这一方法所需的时间。记录的人工配对需要耗费大量抄录时间，自动配对则需要广泛的准备工作；因此，运用人工审查来验证配对记录抽样是十分可取的。取得一份独立的记录清单的费用也必须考虑在内。此外，还要顾及及时性的问题。这项研究的时间长短会有很大差异，视独立的记录清单的资料来源和所用的具体方法而定。

### 2. 间接评估法<sup>139</sup>

592. 评价民事登记的间接方法与本章前文就审查人口动态统计质量所述的方法相同。由于人口动态统计产生于民事登记系统，统计资料中发现的不足通常都与登记系统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关。因此，上文第 551-574 段所述的间接方法用于评估统计报告的完整性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质量，也是评价作为基础的民事登记系统的适当方法。

#### C. 选择适当方法评估登记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准确性

593. 上文阐述了评价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各种直接和间接方法。选择最合适

的方法，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分析人员的需要和可用于研究的资源。下文第六章论述了人口数据收集的其他方法以及估计人口量度的间接方法的潜力和局限性。

594. 评价研究方案的设计至少应当解决以下问题：

#### 1. 目标

595. 研究的目标应当明确指出，例如，结果是要用来促进登记的改进，明确具体问题，还是为了其他用途。研究结果适用的目的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方法的选择。如果目标是要促进登记的全面改进，那么普遍地解决覆盖问题并利用调查结果鼓励公众、地方登记官和协作机构开展合作可能足以。在这种情况下，间接评价法便足敷使用。同样，间接法可用于例行监测完整性水平。如果目标是确定和消除具体的覆盖问题，直接法往往更合适。

#### 2. 精确程度

596. 应当预先弄清评估完整性或质量准确性所需的精确程度。有些情况下，近似的估计值就够了。所需的精确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将是登记系统的完整度或质量的一个应变量。如果人口动态事件的报告极度欠缺，通过间接法获得的适当的估计值通常就足够了。如果主要问题已经解决，但明显的小问题依然存在，直接法可能是识别这些问题的最佳方法。一旦登记系统的覆盖范围和质量均达到很高的水平，一般要定期采用间接法，确保覆盖情况和数据的准确性不会下降。

#### 3. 及时性

597. 选择最适当方法的一个重要标准是需要取得结果的时限。如果研究的目标是要核实是否正在出现问题，就要尽快得到结果。一般而言，这要使用间接法。不过，若手头具备相当完整的行政性事件清单，直接评价法也是可行的。另一方面，如果研究是一项长期登记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可以考虑采用较为具体但耗费的直接方法。

#### 4. 研究的事件类型

598. 研究可以评价出生或死亡；这些事件的特定子集，如婴儿死亡；或者一种以上的人口动态事件。上述许多方法最适用于具体类型事件。应当慎重选择建议的研究所使用的适当方法。如果研究要涉及几类事件，可能需要多种评价方法。

<sup>139</sup> 见同上。

## 5. 评估人口动态统计的完整性和/或质量准确性

599. 研究可能限于评价完整性, 和(或)限于评估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间接法和直接法均可用来评估人口动态事件登记的完整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直接法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更为精确的估计值, 特别是就死因等项目而言。此外, 如有必要的话, 要用间接法来确定问题的根源。

## 6. 资源

600. 其他的决定性因素有可用于评价研究的供资金额, 熟练的分析人员的可获性, 可用于研究的其他数

据源的类型及其准确程度。最终, 评价方法的选择可能由可利用的资源来定。鉴于预期的供资水平, 直接评价法的成本可能太高, 特别是在需要现场收集数据来建立独立的事件清单的情况下。如果需要调查的问题能够加进即将进行的人口普查或调查, 就能降低数据收集成本。即使费用高, 直接评价得到的结果往往也是值得如此耗资的。可用数据的质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人口普查或调查中现有的行政清单或数据总体上不完整, 采用间接法可能更合适。最后, 必须拥有熟练的工作人员, 才能进行研究。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可以左右对拟采用的方法的选择, 特别是如果要采用间接法的话。

## VI. 人口普查和调查作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资料来源

601. 如上文所述，精心设计且维护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来源是无可替代的。在民事登记欠缺或可靠性不足的国家，可以采用收集人口数据的其他方法收集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的信息，并估计或计算人口比率。这些方法是人口普查、住户和人口抽样调查、抽样登记区。在民事登记健全且维护良好的地方，这些其他人口数据来源对于提供人口参数的独立估计很有用，而人口参数可用于评价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完整程度，另外作为人口和保健数据的补充来源也很有用。此外，人口普查对于提供必要的分母来计算与民事登记数据（分子）有关的人口动态率和比率，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仅有民事登记数据并不能计算出风险人口的大部分人口动态统计比率。特别是在民事登记系统中没有人口登记簿的情况下，使用人口普查数据作为分母是不可或缺的。

602. 必须强调的是，即使人口普查、抽样调查、抽样登记可以提供生育率、死亡率、死胎率、结婚和离婚的当前水平的估计数，但仍不能替代民事登记系统，因为它们不能提供按死因分类的死亡率的估计数、其他流行病信息等详细资料。此外，这些来源提供的关于人口动态事件本身的数据极为有限，因为其调查对象是以住户为单位，而不是针对个人，结果人口动态事件只是作为住户成员的特点来收集的。普遍的且维持良好的民事登记系统仍是统计以行政、人口和流行病学为目的的人口动态事件唯一最好的资料来源。

603. 本章概括介绍了除民事登记系统之外的人口动态事件的其他数据来源。认识到关于这些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来源的更为详细的讨论亦见于它处，这里争取尽可能地提供适当的参考资料，以供进一步详细阅读。本章分为三部分。A 部分讨论各种人口资料来源及相关数据。B 部分载有关于现有专题、概念和定义的简要注解。C 部分对可以运用这些来源产生的具体专题予以估计的人口参数作了说明，并对估计方法做了总结。

### A.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补充资料来源

604. 除民事登记系统外，还有三种主要方法可以用来收集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情况，估计人口动态统计比率：人口普查、住户抽样调查和抽样登记。每种方法都各有优点和局限性，用户在使用这些方法得到的人口

动态事件数据时，应对此明了于心。应该认识到，估计从这些数据来源得到的人口参数和比率所用的方法是以人口的各种特点之间的人口关系的假设和近似值为基础的，特别是运用间接的方法，使用时应慎重，尤其是在分析趋势和精确度时。

605. 除了收集数据的传统方法外，还有一些非传统的数据来源，如诊所和医院记录。分析从这种来源得到的数据可有助于估计出更加精确的人口比率，或者至少提供一些有关各种数据来源的准确性的情况。在可以使用这些非标准的数据来源估计人口动态事件和比率之前，要进行仔细审查和修改。

### 1. 人口普查

606. 人口普查系指“收集、汇编、评价、分析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关于某一特定时间一国内所有人的入口、经济和社会资料的整个过程”。<sup>140</sup> 人口普查的基本特征为个人点查，在规定领土内普遍覆盖，同步性和明确的定期性。从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可用于估计人口动态比率——死亡率、生育率和移民率——以及取得规模和分布等其他人口特点。此外，人口普查可为最低一级的地区提供关于分子和分母的数据，这样可以在微观层次进行规划和跟踪调查。人口普查可为人口和健康调查及其他专门研究提供样本框架。最后，人口普查数据可为在民事登记系统的基础上计算人口动态统计和比率提供风险人口的分母。

607. 人口普查也有缺点。人口普查易出现非抽样误差，在收集健康、流行病、营养和收入等具体领域的详细数据方面机制不完善。如需详细的、更专业化的研究，从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应以抽样调查作补充。虽然个人基本信息是通过人口普查收集的，但仅有人口普查不能满足行政记录的法律目的。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一般未加整理，无法为个人提供文件证明，也未设计成可供为法律和行政目的的检索个人信息，因此，这种信息几乎不能满足行政需要。此外，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容易出现记忆失误，错报年龄及基准期错误的情况。另一方面局限是开展人口普查的频率，一般为每10年一次，其频率不足以为适当管理和监测人口与发

<sup>140</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展方案提供定期反馈。从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通常辅以大型抽样和/或小型专人调查。

608. 由于人口普查数据是为计算人口动态率和比率提供分母——风险人口（根据民事登记系统的数据得到分子）的必要因素，因此重要的是，民事登记官应熟悉本国及全球的人口普查程序。譬如，《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sup>141</sup>及其他联合国手册对人口普查运作及其内容作了说明，其中包括举例说明性列表及所用的概念和术语的定义。这些出版物不时进行修订和更新，反映人口普查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重要的是，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普查方案的定义、概念、编码系统分类及制表计划均应密切协调，以确保分子与分母完全一致。

## 2. 住户抽样调查

609. 住户抽样调查是最灵活的数据收集机制之一。原则上几乎可以涉及一切问题，详细程度亦可根据调查要求进行调正。与人口普查相比，抽样调查具有明显优势。其主要优势在于抽样调查在产生人口动态事件、估计人口参数时重点明确。问题和调查一般比在人口普查中详细。此外，由于规模较小，比起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往往雇用更加合格和训练有素的现场工作人员。

610. 根据其设计目标，住户抽样调查为在全国一级或在广义的地理和行政区划上更新人口普查信息奠定了基础。人口普查与住户/人口抽样调查基本上是互补关系，人口普查是不频繁但在地域上详尽的跨部门调查，住户抽样调查则是时间序列更加频繁的调查。抽样调查提供的信息更为详尽。根据抽样的设计和规模，这些信息为广泛监督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口参数的连续变化打下了基础。但定期开展的大型住户/人口调查的成本较高，所提供的信息可能因采访过程引起多种误差。另外，通过抽样调查得到的数据还容易出现抽样误差。

### (a) 住户抽样调查一次性回顾法

611. 视所收集数据的用途、能否得到资金、人力资源以及时限而定，各国可以采取几种战略。各国可以进行两种一次性回顾调查或在其他多种目的全国抽样调查中加入一套具体问题。第一种情况是，一种抽样调查使用一份简短问卷，类似于人口普查安排的问题。另

一种情况则使用针对人口中明确规定的部分抽样个人的深入问卷，加上适用于所有住户和抽样住户成员的住户问卷。但仍建议，如为下列意图，应采纳使用简短问卷的一次性回顾调查：(a) 得出生育率、儿童和成人死亡率的粗估计数；或(b) 设计婚姻地位的模式等等。这些抽样调查的调查问卷中含有一套回顾问题，与人口普查常用的问题相类似，用来获取人口动态事件，从而为这类问询及人口普查使用的各个建议的专题估计人口参数，见下文第 626-644 段。

612. 应该认识到，从这种抽样调查中得到的数据比从人口普查中收集的数据质量好，主要是因为只涉及抽样人口，雇用的现场工作人员更加合格和训练有素。另外，实施质量和操作控制程序更有效率。这种回顾调查比人口普查更适合以更令人满意的方式诠释问题和使用试探性问题，因为每次采访的时间更为充裕。

613. 但是，这些类型的抽样调查也有一系列的局限性。人口普查中出现的误差（错报年龄、记忆失误、基准期错误等等）同样也会影响到这种方法收集的数据。而且，通过抽样调查可以估计整个全国的人口参数，在有些情况下，视抽样的规模，可以估计其主要行政区（区、省、州）的人口参数以及按居住类型（城市/农村）做出估计。应该记住的是，虽然用这种方式得到的数据比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质量高，但对于准确监测和评价目的可能没用，因为这种调查不是定期开展的。另外，由于抽样规模的限制，这类调查不适合于地方一级或实施实验项目的地区。

614. 许多国家计划用住户调查来衡量就业、收入或生活水准，以估计必要的人口动态参数，于是在调查中加入一组或一套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问题或其他人口问题。有了这些问题，可以研究人口与其他社会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随后，可以通过住户的贫困程度等来估算按社会经济亚群体统计的人口变量。

### (b) 个人一次性深入回顾抽样调查法

615. 自 1970 年代以来，各国一直在就生育率、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生殖健康和死亡率等非常具体的问题开展专门调查。这一类型的调查被称为个人一次性深入回顾调查，使用的是深入的个人问卷，包括生育史和/或怀孕史（孕产史）。一系列调查方案，如世界生育率调查方案、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泛阿拉伯儿童和国家卫生调查项目以及最近的泛阿拉伯家庭保健调查项目，均以统一的方式设计，但更加灵活，能够满足各国的具

<sup>14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体需要（后两例仅限阿拉伯地区）。参加国已经设计了问卷，使用核心文件为起点，修改或增补各部分内容以满足各国的需要。一份包括基本人口问题的住户计划通常与个人部分一起使用，作为列示个人和提供计算人口参数的基本数据的文件。

616. 这些调查中为每名育龄妇女（或任何其他明确规定的妇女亚群体，如 15 至 49 岁的结过婚的妇女）都包含并填写了生育史或怀孕史。由于收集了更加详细的信息，生育史提供了一套更为丰富的数据，以供分析。譬如，可以计算调查若干年前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具体年龄的生育率。因为分子、分母一般都得自同一来源，可以据此直接估计生育率和婴儿/儿童死亡率的水平、模式和趋势。

617. 但是，从分析这些调查得到的数据取得经验表明，孕产史仍不免出现因出生和死亡日期、错报年龄和少报子女而引起的误差。使用详细问卷时，系统误差保持恒定。生育史的方法最大的弊端在于很难获取关于所有出生时间的准确资料。另一个潜在的缺陷在于收集数据的范围。首先，采访对象只有在调查之日仍健在的妇女，结果对已逝妇女的生育率没有记录，如果育龄期的死亡率很高，且如果妇女的死亡率与生育率和儿童/婴儿死亡率水平有关，这就是一项很重要的遗漏。迁徙也可能对计算的比率有重大影响。因此，最近的这种调查只用最后五年的信息计算各种比率。

618. 尽管有这些局限，生育史仍是通过深入回顾抽样调查收集生育率和儿童/婴儿死亡率信息的最适宜的方式。在与其他个人史料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时，生育史是了解人口行为与社会经济地位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很有价值的研究手段。

619. 在一些深入回顾调查中，特别是在最近的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和泛阿拉伯儿童和国家卫生调查项目中，把一系列关于同胞姊妹存活情况的问题包括在内，以便通过口头尸检（根据往往未受过医疗培训的代理人提供的症状资料）广泛估计产妇死亡率。这些调查中还包括答问人的姊妹的详细清单，如活着其现在年龄，如已死其死亡时年龄。有了这些信息，就可以直接估计产妇死亡率。有些国家，可以根据从这些数据中得出的估计数确定发生产妇死亡的严重程度。但对于从这些问题得出的估计数的可靠性和效用仍有很大疑问。此外，虽然它们提供了过去一定时间（即回顾性）产妇死亡率的估计数，但在评估当前水平方面没什么用。近几年来，为估计当前水平做了很多工作，但对这些估计数的效用

仍存疑。通过这种途径为保健干预工作收集的死因很可能不准确，因为死因是由外行人报告的。

620. 此类调查作为收集婚姻模式和家庭构成有关资料的手段十分适当。可以更为详细地提问有关婚姻状况的问题，从而丰富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婚姻的分析。譬如，在世界生育率调查方案中，许多国家把按婚姻结束的原因（死亡、离婚、分居）产生的婚姻结束的类型和日期统计的详尽的婚姻史包括在内，其中有第一次及以后结婚的日期。有了关于婚姻的详细信息，可以对家庭构成、解除婚姻和再婚的模式进行更多分析，据说，从婚姻状况变更得出的数据对于了解家庭构成和住户组建的动态变化很重要，同时也有助于了解家庭周期。

#### (c) 跟踪住户抽样调查法

621. 为了收集质量较高的信息，各国应考虑使用跟踪抽样调查等其他数据收集方法，跟踪调查采用前瞻性方法，收集有关生育率、结婚率和死亡率的当前数据。采用这种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反复（如每六个月两次）采访抽样住户群。第一轮调查中记录住户的所有居住成员情况及一些基本详情。以后每轮调查则记录自上次采访以后住户组成的变动，包括出生、婚姻状况、死亡、住户成员的迁入和迁出方面的信息。为改进婴儿死亡情况报告，应记录被采访的育龄妇女在每次采访之时是否怀孕。这样，在以后的几轮调查中就可以获得其怀孕的结果，还可以记录婴儿死亡、新生儿死亡和产妇死亡情况。

622. 这种数据收集方法的优点显而易见。跟踪调查法涉及到再访，可以对过去几轮调查中出现的数据不一致予以更正。另外，譬如上一轮用过的跟踪调查中还可以包括回顾调查，以便使用两种不同的途径测定生育率和死亡率，而成本不会明显上升。一些国家使用这种方法来评价测定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两种途径。

623. 这种方法的缺点之一是需要大型抽样，才能得到足够多的出生和死亡数，因为这些情况在人口中的发生频率低，尤其是在研究差异的情况下。这种方法的其他弊端在于时限、成本和管理。现场工作本身决不会少于两年，还须加上预先规划和数据处理所需的时间。由于在整个现场工作期间要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其成本比一次性回顾调查的成本大。在管理方面，许多国家所做的一些调查证明，很难保持高质量水准，因为采访者的执著、热情和监督工作必然随着时光流逝而每况愈下。此外，此类调查的结果也不尽如人意，特别是在报告死亡方面。出于若干原因，死亡易被遗漏，包括户

主死亡信息。户主死亡常常造成住户解体，造成以后几轮调查中确定住户抽样中的个人的问题。<sup>142</sup>

#### (d) 抽样登记系统

624. 许多民事登记系统尚不完善的国家可以采用抽样登记的方法登记人口动态事件，估算人口动态比率。它们如同拥有完善的民事登记系统一样，可以连续记录人口动态事件。如果适当开展并逐渐扩大，抽样登记可以发展成为一个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应该从开始即采用一项准备充分的扩展计划。这种方法的主要弊端是不能提供地方一级的人口动态比率估计。此外，计算人口比率的分子必须来自人口普查。

#### (e) 双重记录系统

625. 在有些国家，抽样登记（或调查）可辅以独立的现场工作人员在选定的抽样区开展季度或半年度回顾调查，来收集出生和死亡信息。这个系统即为双重记录系统。

626. 连续不断地进行住户人口抽样调查是收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重要方法。这是跟踪调查法的特例，可以检测同是基于调查法的两种报告来源中的信息的正确性。在双重记录系统中，选定的抽样区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均收集两份独立的记录。这两份记录分别是通过连续登记和通过定期调查（如每六个月开展的调查）建立起来的。双重记录系统的一个成功的范例便是印度抽样登记系统。<sup>143</sup> 这两个系统中报告的时间随后进行配对，不匹配的事件要现场核证，确保有关事件属于该抽样区，且发生于基准期内。这样，每个日历年就有三种事件：相配对的事件（两个系统均报告），一个系统报告另一个系统没有报告的事件，以及反过来的情况。有时还有第四种情况，反映可能被两个记录系统均漏掉的事件。

627. 这种程序除了消除因复制记录或点查造成的误差外，还有助于确定可能的曲解来源。它还有其他一些优点，如：（a）通过回顾调查尽可能减小回忆偏差，提高人口动态记录的覆盖面；（b）为保健部门的

政策制定提供生育率、死亡率及其他健康指标的可靠估计；<sup>144</sup>（c）使用独立的资料来源，为估计人口动态比率提供分子和分母；和（d）将已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与调查结果相匹配，可利用核查国家登记系统的覆盖面的功能。<sup>145</sup>

628. 发展双重记录系统的一个主要限制条件是成本以及保持这两个收集来源的独立性。譬如，建立和维护这种系统比多轮调查的成本要高。而且，双重记录系统与其他住户抽样调查一样，仅提供国家以下级和国家一级的人口动态比率估计，这意味着它不适用于地方一级的使用和评价。

#### B. 人口动态事件和比率的现有资料

629. 前文各段对生育率、死亡率和发病率数据的各种资料来源作了简要回顾。本节简要介绍这些数据如何用来得出出生、死亡和结婚数，以及生育率、死亡率和比率。

630. 如上文讨论，在出生和死亡登记完整的国家，使用简单的直接方法即可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很多教科书都详细论及这些方法及其局限性。<sup>146</sup> 但在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完整或存在其他误差来源的情况下，直接登记程序不能提供想要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间接估计方法得出生育率和死亡率可能的水平，有时反倒是可取的。但应当记住的是，这些间接方法是以观察到的各种参数之间的关系为基础的，使用时应慎重。有时，由于采取节育措施等因素造成现有关系变化，大多数国家的基本假设也有所改变，以致估计的参数失真。

#### 1. 活产

##### (a) 目前生育率

631. 从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中得到的最近活产信息能解决取得有关目前生育率（通常为每年）的总量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问题。有关人口普查前 12 个月内活产数目的数据可用来估计目前生育率，特别是作为人口动态比率的补充，或者在出生登记不全或不足的情况下

<sup>142</sup> 见《人口抽样调查的跟踪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XVII）。

<sup>143</sup> 见 Sunil K. Sinha, “印度的抽样登记系统”，印度登记局长办公室。该文系印度登记局长办公室向 19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东南亚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呈交的论文，研讨会由联合国统计局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组织，（ESAWCR/93 号文件），1998 年 8 月更新。

<sup>144</sup> 见 Eli S. Marks, William Seltzer 和 Karol J. Krotki, 《人口增长估计：人口动态统计量度手册》（纽约，人口委员会，1974 年），第四章。

<sup>145</sup> 见 C. Chandrasekaran 和 W.E. Deming, “论估计出生率和死亡率及登记程度的方法”，《美国统计协会杂志》，第 44 卷，第 245 期（1949）。

<sup>146</sup> 见 Henry S. Shryock, Jacob S. Siegel 等人, 《人口统计的方法和材料》（美国人口普查局，1971 年）。

作为替代资料。按年龄统计妇女生育率以五年为一个年龄组，取自人口普查前 12 个月内育龄妇女累计的生育数资料，根据这些数据可以获取一定时期的总生育率。

(i) 人口普查或调查前 12 个月的活产数据

632. 点查活产数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在人口普查或回顾调查中提问住户在此前 12 个月期间发生的活产数。但是目前不再就过去 12 个月中的活产数提出这种直接的回顾性问题，因为答复中总有基准期内事件的回忆错误及其他回忆错误和误解。

(ii) 最后一胎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633. 作为直接提问的另一种问法，人口普查和调查策划人员更愿意直接提问或问及住户中的每名育龄妇女（年龄通常为 15 至 50 岁之间），她们最近一个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同时还让妇女提供问询之时该子女的存活状况及其性别，以便改进对婴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中的两性差异的估计（见下文第 651 段）。

634. 把这些问题都包括进去，较之人口普查，可能更适用于抽样调查，目前的人口普查既耗时又复杂。一个选择方案是向人口普查中部分抽样妇女提出这些问题。重要的是，选择的抽样要能够向同一些妇女或这些妇女中的部分人收集到所有的数据，以确保这些数据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在列表中进行交叉分类，集合起来用于分析目的。<sup>147</sup> 如果还想要提问关于其一生中的生育率的问题，以便得到生育率的间接估计和正确的目前生育率估计，这一点就尤其重要（见下文第 635-639 段）。<sup>148</sup>

635. 全国人口普查的做法支持了这样一个结论，即不仅在人口动态登记簿弱的地方，而且还在定期调查成本高的地方，不失时机地把这些问题加入人口普查中，既是深谋远虑的，又是成本效益高的。因此，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当前原则和建议支持把这些问题包括在内。

<sup>147</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119、2.136 段；和《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第 17 段。

<sup>148</sup> 关于终生生育率的问题有时更易于记入调查，而不是人口普查；见《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以及《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 531 段。

(b) 终生生育力：所有活产子女

636. 在向妇女提问她们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的基础上，为取得过去 12 个月出生情况的回顾性报告，即使提出的问题最有针对性、措词最得当，得到的结果仍会令人失望。原因在于关于日期、妇女年龄、出生情况遗漏及普遍对事件的确切记忆等方面仍会出现误差，特别是年长的妇女尤甚。<sup>149</sup> 此外，一些妇女在 12 个月中可能有一次以上的活产，却只计算了最后一胎。但是，最好收集妇女在整个一生中所生子女的资料，以便对目前按年龄统计的生育率予以更正（关于这种方法的详细讨论，见下文第 645-664 段）。

637. 所生子女是截至调查之时妇女的所有活产子女。如为多胎，每个活产子女均单独计数（详情见下文 647-649 段）。

638. 为完善收集的数据，最好把问题按照一定顺序包括在内，提高覆盖的完整性，协助答问者回忆其所生的所有活产子女，顺序如下所示：(a) “妇女一生活产儿子的总数”；(b) “在人口普查时活着（存活）的儿子的总数”；(c) 在人口普查日期前已死的活产儿子的总数；(d) “妇女一生活产女儿的总数”，(e) 人口普查之时活着（存活）的女儿的总数；(f) “在人口普查日期前已死的活产女儿的总数”。<sup>150</sup>

639. 应向所有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提问关于所有活产子女的问题据以获得终生生育率资料，而不管其婚姻状况。如果出于文化原因不宜向未婚妇女提问这些问题，那么至少应向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已婚妇女提问，其中包括当前已婚妇女以及新寡、离婚或分居的妇女。在任一情况下，均应在人口普查或调查报告中明确说明收集数据的目标妇女群，以避免因所涉妇女的曲解引起分析错误。

640. 在一些国家，关于所生子女和存活的子女的资料可能因上报的子女数和上报的妇女年龄错误而失真，以致交叉分类亦不正确。如此分类会造成生育率估计的严重错误。<sup>151</sup>

<sup>149</sup> 见《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 31-41 段。

<sup>150</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126 至 2.132 段；和《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关于人口普查具体问题的指导方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sup>151</sup> 见《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第 81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二章。

## 2. 死亡

### (a) 儿童死亡率

641. 死亡资料可以从人口普查和调查（包括双重记录系统）收集的信息中获取。婴幼儿死亡率可以根据以下信息进行估计：按子女性别和母亲年龄分类的在调查前 12 个月期间的死亡数；按母亲年龄（见上文第 630-639 段）和婚姻持续时间统计的妇女所生子女及存活子女数；最后一胎活产的出生日期和该子女是否存活，如已死，该子女的死亡日期。从有关怀孕的问题中可以获得关于每名子女的存活状况和末次生日时的年龄或死亡年龄（如适合的话）的信息。利用这些数据来估计死亡率的详情载于涉及人口动态比率的估计方法的章节。

### (b) 成人死亡率

642. 成人死亡率也可以根据人口普查信息进行估计，但得到的结果往往不如用来估计生育率和婴幼儿死亡率那么令人满意。下列信息项目对产生成人死亡率的估计很有用：按胎数统计的死亡率；根据调查的各项问题按性别和年龄统计的死亡分布情况；调查中按性别和年龄统计的人口分布情况。如果满足一定的假设条件，便可以从两次人口普查中得出中间时期的存活概率（详情见下文第 650-657 段）。

## 3. 婚姻：人口的婚姻状况特征

643. 结婚率是人口动态统计的一个基本问题，在民事登记欠缺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人口普查，据此估计婚姻状况资料。而且，人口普查的跨部门收集数据的方法可能是研究人口的民事地位的更佳来源，因为民事登记中记录的结婚和离婚等法律行为仅仅反映婚姻构成、解除和共同居住的部分动态。<sup>152</sup> 自愿而非法律准许的结合与分居——事实结合与事实分居——很少登记。但依据人口普查及其他现场调查仍可以获取这些非法定状况，并提供文件证明。人口普查及其他现场调查还可以包括关于事实结合中习俗婚姻（根据习惯法具有约束力）和自愿结合（法外结合）所占比重的人口状况信息。同样，像结婚年龄等一些婚姻状况从人口普查及其他大规模调查获取比起登记数据处理时获取更容易。因此，凡有可能，最好在人口普查中开展调查，获取个人与住户的详细资料，包括每个人的目前婚姻状况（已

婚、丧偶、法院裁决的分居、离婚），并使之适应国内的现行状况。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些特点均应按年龄<sup>153</sup>和性别列明。虽然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是获取结婚率数据的好办法，但在全世界许多国家，这些调查中提供的婚姻状况类别尚不足以说明法定婚姻以及较为稳定的婚外事实结合的普遍情况，原因在于个人和住户都不愿提供这种资料。

644. 此外，人口普查和调查提供初婚日期，或者说，初婚年龄和婚姻持续时间的信息。在有些国家，调查婚姻持续时间比根据妇女的年龄报告获取的资料更有用，婚姻解除情况下的初婚持续时间的有关信息对于这些国家按婚姻持续时间来估计生育率是很重要的。<sup>154</sup>

645. 从人口普查和调查得到的结婚率数据可以用来估计结婚的平均年龄，已婚、丧偶、离婚和已婚但分居人群各占的比例，有生育的结合平均持续时间等等。同时，还可以用来编制结婚表，但不能用来估计结婚和离婚比率。

### C. 估计人口动态率和比率的方法

646. 从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资料在数据收集的各阶段，即从规划阶段到数据的处理和传播过程中，都会出错。为了更正这些错误，数据用户和研究人员试图发展一些可能有助于评估数据和产生近似估计值的方法。结果，主要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早期，在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上有了重大发展。有时，发展这些方法的目标是把死亡率和生育率指标方面的资料换算成这些变量的传统量度，如按年龄划分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等。此外，发展间接方法还为了调整和更正从调查和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后面这些方法是以若干假设和假定以及数学和人口模型为基础，利用调查和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求出各种生育率和死亡率（儿童、婴儿、成人、产妇）的估计值。在没有准确、及时的数据的情况下，间接估计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现有的最重要的数据。

<sup>153</sup>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96-2.103 段和第 2.118 段；问题建议见《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第 8-15 段。

<sup>154</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 545-546 段和第 548 段；《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119 段和第 1.142 段；和《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二章。

<sup>152</sup> 见《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第 520 段。



647. 为了协助各国，联合国出版了《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sup>155</sup> 用于在没有直接、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手册是应用不完整或缺的人口数据和估计人口量度的有关适用方法的迄今最完整的汇编。它包括以各种间接方法为基础的基本假设，并列举如何应用这些方法的事例，其中包括对结果进行解释的指导说明。下文概述了其中一些方法。

### 1. 生育率的估计

#### (a) 已出生子女

648. 生育率可以根据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所生活产子女数的资料进行估计。这个衡量标准结合妇女年龄或婚姻持续时间的数据，可得出按年龄或婚姻持续时间统计的总生育率。由于所用数据的性质，这些都是人口中妇女一生平均生育情况的量度，并没有确切的时间基准。

#### (b) 已出生子女和过去一年出生人数

649. 人口普查和调查中得到的活产子女的数据以及过去一年出生人数的数据、按年龄统计的妇女人数和总人口数，可以用于估计按年龄划分的比率、粗出生率、总和生育率以及总繁殖率和净繁殖率。为了提高目前生育率资料的质量，所有的育龄妇女均被问及最后一胎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而不是有关过去一年出生人数的传统问题。由于数据中存在前文所述的误差，现已提出了一系列调整数据的方法，比如把水准调高，以便与所有年轻妇女（即 35 岁以下）的生育经历水平相对应。这一年龄组被认为是提供信息最准确的群体。此外，还对原有方法作了一系列改进。<sup>156</sup> 《手册十》第二章中明确说明了调整数据和计算比率的方法。

#### (c) 亲生子女法

650. 根据人口普查和调查估计生育率的另一种方法需要把住户中点查的每名儿童与其生母联系起来。在建立了“母子”联系且母亲和子女的年龄报告齐全的情况下，“亲生子女”方法可以提供调查前几年中生育率的估计数。实际上，子女年龄和母亲年龄的资料被用来估计人口普查前几年的一系列年生育率。<sup>157</sup> 在难以确

定生母身份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户主亲属或住户参照人的亲属、或者健在的子女作为代表，确立生母的身份。所得估计数的可靠性主要取决于与子女同样的问卷中调查的母亲所占的比例、母亲及其子女年龄报告的准确性以及现有的妇女和儿童死亡率估计的准确性。亲生子女法还有助于估计死亡率。

### 2. 死亡率的估计

651. 不同年龄和性别组的死亡率可以采用间接方法来估计，并采用所生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父母存活情况以及原配偶存活情况方面的回顾性资料。所生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或截至人口普查或调查之日已死亡的子女数）可以转换为婴幼儿死亡率的估计。对于成人死亡率的估计，可以使用从孤儿和丧偶状况的回顾调查中收集的数据。把这些估计数综合起来，就可以得到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死亡率的总体状况的估计。

#### (a) 儿童死亡率

652. 人口普查和调查中收集的所生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的数据可用来估计婴幼儿死亡率，办法是利用生命表模型，把已知年龄的妇女死亡子女所占的比例换算成在年满一定岁数前儿童死亡的概率，以便估计婴幼儿死亡率。这种方法被视为是缺乏可靠的民事登记资料情况下估计儿童死亡率的最有力的手段，并已为研究人员发展成几个版本：根据婚姻持续时间提供估计数（在年龄资料匮乏的情况下）；在死亡率和生育率均下降的情况下；使用从连续几次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死亡率资料。如果确定要按子嗣的性别分别统计所生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的情况，就有可能估计婴幼儿死亡率中的性别差异。<sup>158</sup>

653. 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个假定是不同年龄组妇女的子女死亡率水平相同。这一假定主要影响到 25 岁以下妇女的结果。有了这种方法，可以估计人口普查或调查前发生死亡的时期。

---

联合会，1973 年），第 2 卷；和《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三章。

<sup>158</sup> 见 William Brass，《根据有限和有缺陷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方法》（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人口研究实验室，查佩尔希尔，1975 年）；方法详见《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第三章；人口普查建议可参阅《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第 2.162-2.132 段和第 1.142 段；关于人口普查具体问题的指导方针可参见《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人口和社会特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sup>15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sup>156</sup> 见同上；以及 E. Arriaga，“根据所生子女数据按母亲年龄估计生育率”，研究文件，第 11 期（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人口普查局，1983 年）。

<sup>157</sup> 见 Cho Lee-Jay，“估计生育率的亲生子女方法：阐述”，载于《国际人口会议》（比利时列日，国际人口科学研究

654. 生育率的“亲生子女”衡量法（见第 649 段）还可以用来衡量婴幼儿死亡率。<sup>159</sup>

#### (b) 成人死亡率（一般）

655. 对于父母或原配偶存活状况问题的答案构成了估计成人死亡率的基础。父母或配偶存活情况的资料通常取自一次性回顾调查，不过一些国家也在人口普查中加入了这些资料。

656. 孤儿和丧偶的数据可以换算成从成人起到年满一定岁数前的成人的死亡概率。这些估计均得自不同年龄组的答问人，表明了在其家人有死亡危险的期间的平均死亡率。与婴幼儿死亡率的估计一样，基准期也可以进行估计。如果两次连续的调查（相距 5 年或 10 年）都得到同样的数据，就有可能对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时期作估计。

#### (c) 产妇死亡率

657. 如上文所述，一些调查中包括了有关同胞姊妹存活情况的问题。使用格莱翰姆、布拉斯和斯诺研究出的间接方法，<sup>160</sup>就可能获得调查前 10 至 12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的估计。在一些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开展的调查中，所收集的同胞姊妹存活情况的资料更加全面，可以计算调查前两个五年期的产妇死亡率<sup>161</sup>的“直接”量度。这种“直接”估计的基准时间更加接近于调查。对这些程序所作的评价<sup>162</sup>表明，即使问及同胞姊妹存活的详细情况，也不能保证估计的质量。在这两种情况下，产妇死亡情况都可能少报（主要是与堕胎有关的产妇死亡）。因答问人错将非产妇死亡报告为产妇死亡而出现产妇死亡多报，可以部分地弥补少报。

<sup>159</sup> 见 Samuel H. Preston 和 Alberto Palloni, “利用存活子女年龄数据改良布拉斯式死亡率估计”, 《联合国人口公报》, 第 10 期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II.6)。

<sup>160</sup> 见 W. Graham, W. Brass 和 R. Snow, “估计产妇死亡率: 同胞姊妹法”, 《计划生育研究》, 第 20 卷, 第 3 期。

<sup>161</sup> 见同上; 另见 N. Rutemberg, T. Boerma, J. Sullivan 和 T. Croft, “利用同胞姊妹存活情况的资料直接和间接估计产妇死亡率: 玻利维亚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的调查结果”。该文系呈交 1990 年 5 月 3-5 日在多伦多召开的美国人口协会年会的论文。

<sup>16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人口基金, “关于产妇死亡率估计的国家间协商, 华盛顿, 1998 年 4 月 20 日-22 日”;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估计产妇死亡率的同胞姊妹法: 给潜在用户的指导说明”(WHO/RHT/98.27 号文件); 和 C. Stanton, N. Abderrahim 和 K. Hill, 《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产妇死亡率指标: 对数据质量与数据使用影响的评估》, 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分析报告, 第 4 期 (马里兰州卡尔弗顿, Macro International, 1997 年)。

### 3. 间接方法的优点和局限性

658. 间接估计方法的主要优点是相对比较容易, 一经从人口普查或调查中得到所需的人口资料即可求出生育率和死亡率。在无法从民事登记取得准确、及时的数据的情况下, 间接方法可以产生人口动态比率的近似估计, 填补了这个领域的数据库空白。但正如上文指出的, 从一次性回顾抽样调查中得到的相同数据往往不能进行国家以下级的估计。此外, 还应考虑所使用的模型的基本条件, 以及估计死亡率所依据的人口信息的不准确性。

659. 虽然已经根据从统计发达国家得到的数据对这些方法作了测试,<sup>163</sup>但仍不适用于所有情况, 因为不符合基本假设条件。此外, 数据质量也因调查而异, 取决于许多因素, 包括这些调查和人口普查的规划和实施。这些方法也是只提供国家和主要区划一级的估计, 对于监测和评价人口和保健方案的价值可能有限, 因为它们不能产生各种比率的年估计值。

#### (a) 生育率的估计

660. 若人口普查可以得到活产子女或 10 岁以下子女的年龄分布的数据, 就有可能运用间接方法, 如亲生子女法及其他间接方法, 进行生育率研究。

661. 就终生生育率而言, 除了报告的问题之外, 还会因为母亲在人口普查或调查前死亡而漏报一些子女。如果已死亡母亲的生育率特征与点查的妇女的生育率特征不同, 结果就会有偏差。这些方法的另一大局限在于, 它们要求过去的生育率为常数, 如果生育率不是恒定不变的话, 这些估计在生育率下降期间会夸大生育率, 在生育率上升期间则低报生育率。

#### (b) 死亡率的估计

662. 一系列人口普查和一次性回顾调查中都有按母亲年龄统计的活产子女和仍健在子女的数据, 这些调查可提供儿童时期的死亡率估计。为此目的使用人口普查数据的优点是所得数据适用于整个全国以及主要的政治分区, 以满足一些公共保健方案的需要。

663. 因为关于父母或配偶存活情况的成人资料中估计死亡率所用的数据一般取自抽样调查, 这些估计可以适用于全国, 但一般不适用于地理分区。不过, 最重

<sup>163</sup> John Blacker “多重目的调查中使用特殊死亡率问题的经验: 一次性方法”, 《死亡率量度的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要的问题是从这些资料来源得出的成人死亡率的估计不如用于婴儿死亡率的估计令人满意。<sup>164</sup> 但有些作者认为，随着调查中引入关于父母是在答问人结婚前还是在结婚后死亡的问题，可以克服这种方法的许多局限性。

664. 像“你母亲（或父亲）是否健在？”这种回答事实的问题是采用孤儿身份法时答问人应该能够准确问答的问题。但也有例外，比如有的儿童早年遭遗弃，其父或其母的下落不明。非婚生子女可能不知道父亲的身份。被收养的子女的回答可能是养父母而不是亲生父母。无子女夫妇的死亡以及从未结婚的人的死亡可能会被漏掉。在答问人中父母有一个以上子女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多计数。此外，还有把事件归入适当的时间范围的实际问题。

665. 丧偶状况方法关于健在配偶的问题只适用于结过婚的人。因此，这一方法隐含的假设条件是从未结婚的人的死亡风险与结过婚的人的死亡风险一样。这个模型还假定，死亡率和结婚率水平不变，以及答问人的存活状况与其配偶的存活状况无关。还有其他问题，比如，若为再婚，要获取第一次婚姻的配偶的资料，并取得确切年龄信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认定取得的婚姻持续时间资料比配偶年龄信息更加精确，有可能使用婚姻持续时间来推算面临死亡风险的时限。

#### 4. 结论

666. 综上所述，没有任何单一的资料来源，也没有任何单一的方法，可以充分满足广泛使用人口动态统

计的需要。从人口普查及住户和人口调查中收集的生育率、死亡率和结婚率的估计，对于民事登记系统及其他行政记录中登记的直接和连续信息，既颇有价值，又互为补充。在民事登记系统不全或其数据欠缺的情况下，人口普查和调查司为规划人员提供近似的人口估计，以便用于社会经济规划；它们并不能代替一个健全的系统，因为这样一个系统提供的数据毫无覆盖和抽样误差。

667. 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最好对在调查之时属于住户成员的每名育龄或以上年龄的妇女收集活产子女的数据，不论其婚姻状况，也不论她在子女出生时居住何处。应当特别注意，确保记入在常住地以外的地点产下的现已死亡子女。

668. 如在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中无法取得从未结过婚的妇女的信息，则至少应当为所有目前已婚、自愿结婚、丧偶、分居或离婚的 15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收集总活产信息。凡已经收集数据的妇女群体，均应对这些妇女进行明确说明，以免在分析结果时含糊不清，特别是估计生育率的可用数据如果欠缺（统计方面欠发达的国家往往如此），更应这样做。

669. 一国所选择的调查专题取决于其对信息的需要和可用资源，另要特别注意调查或人口普查问卷中宜包括的问题数目和类型。包含的项目过多，往往会对拟收集数据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最好限制问题的数目和填写每份问卷需要的时限，以提高所收集信息的质量和作用。

---

<sup>164</sup> 见 K. Hill, “对估计死亡率的间接方法的评价”，《收集和分析成人死亡率数据的方法》，J. Vallin J. H. Pollard 和 L.Helligman 编辑。（比利时列日，Ordina Editions, 1984 年）。

## 附 件

### 根据民事登记数据编纂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 基本列表概要

#### 目 录

	页 次
A. 年度制表方案的要素	90
1. 导言	
2. 制表的范围和目标	
3. 制表原则	
4. 年度人口动态统计报告的最低基本内容	
B. 最低制表清单	92
C. 基本列表概要*	95

---

\* 各表的页码参见 B 部分所载的最低制表清单。

## A. 年度制表方案的要素

### 1. 引言

1. 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目的，人口动态统计年度制表方案应提供按照研究需要分类的数据，有关研究包括生育、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的最重要的特点和决定因素的发生、模式、时间趋势和地理差异，同时探究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此外，这个方案还应包括行政目的所需的制表，以评价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其中包括登记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登记记录（或为统计目的的报告表，视情况而定）内容的准确性。制表方案还应争取满足国际机构的要求，尽可能采纳各种建议，实现国际可比性。

2. 制表方案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在制定制表方案时，应着重考虑每份表的必要性、使用国内现有制表设备或一般用于统计服务的软件的可能性，以及采用打印格式或电子媒介及时为政府内外的用户编制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必要性。

3. 制表方案的设计还应针对准确性和覆盖的完整性考虑到基本数据的质量（见第二章第 264 段和第五章）。只有在登记的完整程度达到和超过 90% 的情况下，广泛的制表方案才有用。否则，制表应仅限于较简单的表格，重点放在提高登记的完整性和统计信息报告内容的准确性的需要上。

4. 设计表格题目时，要尽量反映表格的内容、范围和覆盖面。凡有可能，应适当记录任何偏差或为生成表格中列示的派生变量而遵循的程序，并加脚注，这一点很重要。

5. 下文 B 部分所载的最低制表清单只限于适用民事登记方法收集的数据的制表。制表计划仅作为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指南。清单按人口动态事件的类型来组织编排，在下文 C 部分接着列出了大部分表的概要，说明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基本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和各国及其行政区的各种人口动态事件。对于民事登记地区覆盖情况好的国家采用全部清单可能有用。登记覆盖面少于 90% 的国家适用的列表，则按发生地和居住地，为全国及其行政区提供每种人口动态事件的分布情况。

### 2. 制表的范围和目标

6. 下文所述的制表工作具有双重目的。主要是使用户熟悉人口动态统计处为列示数据和评价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质量的目的所能编制的各种表，即：

- 第一，提供基本列表的范例，这些表可根据第二章中建议的专题每年编制，且符合国家数据最低需要，扩大国际可比性。列表大多为图表；
- 第二，为行政目的列表，用以评价登记的完整性，推动当前结果与往年所得结果进行比较，以查明程度和模式的变化、因从登记处接收的记录不全造成的误差、拖延传播，等等。

7. 下述列表应被视为建议的最低基本年度方案。其中并未包括第二章第 86 段所载的清单中显示的所有专题，而是着重于为满足用户和国家具体需要而被视为最低清单的专题。该方案是为各国提供的指南，可视各自的需要进行修改和扩展。应当指出的是，如果针对一国内可确定的各重大社会和经济群体对该国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制表，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对于行政管理和规划会更加有用。地区及其他地理分区，如较大或较小行政区或城市农村居住，对于区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水平、模式和变化颇为重要。

8. 衡量生育、死亡、结婚和离婚的水平和模式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通常使用人口群数作为分母来进行计算，这些群体发生的一些事件数即为分子（风险人口）。大多数比率的分母通常取自单独的资料来源，如人口普查、人口登记簿（如可用的话）或人口估计。因此，重要的是要注意，获取分子和分母的资料来源中所用的定义和分类应当一致。

### 3. 制表原则

9. 制表原则载于第二章第 263 至 279 段，在编制年度制表方案时应加以考虑。下文阐述了一些基本概念。

10. 普遍性。法律规定，所涉地区内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必须在规定时期内登记一次且仅仅一次。因

此，统计表应覆盖整个地区，包括在规定时期内发生在该地区的所有人口群的事件（见第 58、264 和 265 段）。

11. 一国的数据列表一般应仅涉及其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只有当涉及可能的全国比率的人口分母中包括的个人时，如游客或武装部队人员在国外发生的死亡等，境外发生的事件才要包括在内。愿意实行这一原则的国家应当对国际或双边交换记录做出规定，以使发生的数据中不包括居民在其他国家发生的事件（另见第 273 段）。

12. 在登记地区仅限于各国部分地区的情况下，制表方案及所示的地理详情也需有所限制。

13. 按发生日期制表。虽然临时列表可能会按登记日期列示，以尽快制表，但该日历期间的最后列表应以这一期间实际发生的事件为基础，而不管其登记日期（见第 266-273 段）。

14. 按发生地和居住地制表。最后年度列表应当按居住地编制。对于全国事件的列表，发生地和居住地之间的差异一般较小。小于全国总版图的地区、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和城市的最后列表应为分析目的按常住地编制。但是如第 273 至 277 段所讨论，要求编制为行政目的或评价登记覆盖情况所需的发生地列表（第二章，见第 277 段，标明每类事件的有关个人的居住地）。

#### 4. 年度人口动态统计报告的最低基本内容

15. 一国的年度人口动态统计报告至少要包括必要的列表、适当的率和比率（见第二章，第 279-283 段）；用户解释和理解数据所需的对数据限制条件的说明文字，包括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的说明；评价数据所用的方法；收集数据和制表所用的定义和分类；以及用于计算人口动态比率的分母的来源。

16. 如没有综合系统，就需对第二章第 263 至 279

段所述的原则作某些修改，并采用更加有限的制表方案。建议采取仅对已知其登记的完整性的地区详细制表的做法。但重要的是，每年均应为统计资料制表，并评价覆盖情况。定期处理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工作可以作为一种手段，用以促进该系统内部负责民事登记与有权编制人口动态系统资料的两个部之间的协调。

17. 为了促进对制表方案的范围进行总结评价，B 部分所载的最低清单提供了活产、死亡、婴儿死亡、死胎、围产（活产加死胎）、结婚、离婚的每个建议列表和汇总表的题目。下文 C 部分阐述了大多数列表，包括使用和详细说明。这些说明与对人口普查的说明和《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sup>a</sup> 中所载的说明，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分类的建议和劳工组织关于教育的建议已经统一。

18. 分析表和用于行政目的的表均已列示出来。分析表是为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用户用于研究目的（衡量人口动态事件的水平和模式的变化，等等）、用于建立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设施或用于流行病监测而编制的。用于行政目的的表是诸如协助评价登记的完整性、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的。

19. 根据登记数据汇编的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是设计、评价和监测人口健康和行政方案的基本手段。因此，大多数列表旨在为三级行政区提供数据：全国，大行政区和小行政区。如果各国有中间行政区，还必须包括这一类别。此外，城市/农村数据和关于具体种族或民族群体的数据（如适当）应包括在制表方案中。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每份表的地理分类水平是由人口动态事件的总体数目决定的。

20. 信息技术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的记录链接提供了无穷便利。譬如，婴儿死亡记录可以与相应的活产记录相联系，增加现有变量数，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为此，各国亦可设计特殊列表。

---

<sup>a</sup>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2 年。

---

## B. 最低制表清单\*

### 活产 (LB)

LB-1.	活产：按发生地和儿童性别开列	95
LB-2.	活产：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96
LB-3.	活产：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开列	97
LB-4.	活产：按发生月份、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98
LB-5.	活产：按母亲年龄、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开列	99
LB-6.	活产：按父亲年龄开列	
LB-7.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年龄和教育程度开列	101
LB-8.	活产：按母亲教育程度和年龄及活产胎次开列	102
LB-9.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儿童性别和活产胎次开列	103
LB-10.	活产：按活产胎次和母亲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子女间隔时间开列	104
LB-11.	活产：按种族和/或民族群体及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开列	105
LB-12.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及子女合法地位开列	106
LB-13.	活产：按发生地、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开列	107
LB-14.	活产：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开列	108
LB-15.	活产：按出生体重和母亲常住地及教育程度开列	109
LB-16.	活产：按孕龄和出生体重开列	110
LB-17.	活产：按出生体重、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111
LB-18.	活产：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112
LB-19.	活产：按活产胎次、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113

### 死亡 (DE)

DE-1.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和性别开列	114
DE-2.	死亡：按发生地和死者常住地及性别开列	115
DE-3.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发生地及死者常住地开列	116
DE-4.	死亡：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开列	117
DE-5.	死亡：按发生地和发生场所开列	118
DE-6.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119
DE-7.	死亡：按死者年龄、性别、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开列	121
DE-8.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性别和教育程度开列	122
DE-9.	死亡：按死者性别、死因、常住地和年龄开列	123
DE-10.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死因开列	
DE-11.	死亡：按发生地、死者性别和证明类型开列	124
DE-12.	产妇死亡：按死因和妇女年龄开列	125
DE-13.	死亡：按死者年龄和通常活动类型开列	

\* 各表对清单中每类人口动态事件依次编号。列表格式在下文 C 节所示页次上举例说明。表 LB-6、DE-10 和 13、FD-2、3 和 7、LB-FD-1、2 和 3、MA-5 和 DI-1、6 和 7 没有选为格式例证。

---

## 婴儿死亡 (IM)

ID-1.	婴儿死亡：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126
ID-2.	婴儿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儿童性别及年龄开列	127
ID-3.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儿童年龄及性别开列	128
ID-4.	婴儿死亡：按死因、母亲居住地和儿童性别及年龄开列	129
ID-5.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出生登记情况开列	130

## 死胎 (FD)

FD-1.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性别开列	131
FD-2.	死胎：按胎儿性别和合法地位开列	
FD-3.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胎儿合法地位及性别开列	
FD-4.	死胎：按母亲常住地、性别和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132
FD-5.	死胎：按母亲常住地和孕龄及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133
FD-6.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134
FD-7.	死胎：按性别和孕龄开列	
FD-8.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开列	135
FD-9.	死胎：按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和母亲检查次数及常住地开列	136
FD-10.	死胎：按发生地和证明类型开列	137

## 活产和死胎 (LB-FD)

LB-FD-1.	分娩：按出生类型和子女状况（活产或死胎）开列	
LB-FD-2.	分娩：按胎次和婴儿出生体重开列（每种出生类型）	
LB-FD-3.	分娩：按出生类型和母亲年龄开列（分男女）	

## 结婚 (MA)

MA-1.	结婚：按新郎居住地和发生月份开列	138
MA-2.	结婚：按新郎居住地和新娘及新郎年龄开列	139
MA-3.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及以前的婚姻状况开列	140
MA-4.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教育程度开列	141
MA-5.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职业开列	

## 离婚 (DI)

DI-1.	离婚：按丈夫常住地开列	
DI-2.	离婚：按夫妻年龄开列	142
DI-3.	离婚：按婚姻持续时间和夫妻年龄开列	143



DI-4.	离婚：按婚姻持续时间和供养子女人数开列	144
DI-5.	离婚：按夫妻的教育程度开列	145
DI-6.	离婚：按夫妻的职业开列	
DI-7.	离婚：按夫妻以前的婚姻状况开列	

### 汇总表 (ST)

ST-1.	活产、死亡、婴儿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按常住地开列	146
ST-2.	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男女婴儿死亡率、死胎率、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按常住地开列	147
ST-3.	活产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48
ST-4.	死亡时间序列：按死者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49
ST-5.	婴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50
ST-6.	死胎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51
ST-7.	结婚时间序列：按新郎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52
ST-8.	离婚时间序列：按丈夫的居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153
ST-9.	各国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过去 10 年）	154

LB-1. 活产：按发生地和儿童性别开列

发生地	儿童性别			
	男女总数	男性	女性	不详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地点。（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如果出生登记覆盖面不足全部的 90%，则只使用登记出生的大行政区和小行政区；

(b) 性别（第 131 段）：男；女；不详。

注：按发生地统计活产人数，有益于对医疗设施和人力以及其他保健和社会方案进行规划和评估，也可用于监测各行政区内民事登记系统的工作量和业绩。出生人数统计或男女出生比率如发生异常变化，可能表明登记有问题或者提供的医疗服务或保健和医疗设施发生了变化。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LB-2. 活产：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发生地	共计	母亲常住地		
		同发生地	其他	不详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地点。（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注：按发生地和母亲居住地统计活产人数，用以获得关于母亲分娩地点的资料：是在与其居住地相同的行政区还是其他地点。按居住地统计出生人数也有益于许多应用领域，如保健、教育、住房、人口估计和预测以及社会和经济政策领域的方案规划、评价和研究。以每个居住行政区和全国的活产人数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适当分母，可计算出粗出生率。如果分子不完整或人口估计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出生率时必须小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LB-3. 活产：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开列

登记地和发生月份	登记月份						
	共计	一月	二月	.....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共 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登记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也可将细目扩大至（三）每个小行政区；  
 (b) 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详。

注：出生日期与登记日期的时间间隔是评估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有用资料，应按登记月份和登记地点进行审查，以确定国内特定地区的登记拖延情况或季节性拖延情况。

LB-4. 活产：按发生月份、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发生地和发生月份	母亲常住地			
	共计	同发生地	其他	不详
共 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二）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详；

(c)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注：了解活产的发生月份可提供确定时间序列和季节特性（对于短期预测、接种和免疫方案都很重要）以及监测人口动态记录从登记单位向汇编办公室上报流动所需的资料。按月份开列的活产表也可以在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根据发生地和常住地计算粗出生率。计算这种粗比率的分母通常是年中人口总数，年中人口总数是根据人口普查结果并对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得出的。

LB-5. 活产：按母亲年龄、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开列

母亲年龄和常住地	母亲婚姻状况							
	共计	单身	依法结婚	其他形式的结合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城市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农村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分类：

(a) 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婚姻状况 (第 168-174 段)：(一) 单身 (从未结婚)；(二) 依法结婚 (公证结婚)；(三) 其他形式的结合 (宗教婚姻、自愿的和合习俗的结合)；(四) 丧偶并未再婚；(五) 离婚并未再婚；(六) 已婚但依法分居；(七) 不详。某些国家亦可按父亲情况编制此表，因此应决定关于父亲的年龄分组。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大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等)

---

注：按母亲年龄单列或连同胎次、婚姻状况和职业等其他项目开列的活产表对于研究生育率和生育差异非常重要，也有益于拟订福利和社会政策，如计划生育政策。

LB-7.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年龄和教育程度开列

母亲常住地和年龄	母亲教育程度								
	共计	未上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不详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二）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c）母亲教育程度（第 180-181 段）：（一）未上学；（二）未完成初等教育；（三）完成初等教育；（四）未完成中等教育；（五）完成中等教育；（六）未完成高等教育；（七）完成高等教育；（八）教育程度不详。

注：了解母亲的教育程度可提供为制订社会政策，特别是计划生育所必需的家庭社会经济状况的有关资料。根据按母亲常住地、年龄和教育开列的活产统计资料，可以研究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不同教育程度的年龄生育比的差异。计算这种详细的生育安排的分母通常由人口普查提供，并对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如，按相同年龄组和教育程度统计的年中人口总数。



LB-8. 活产：按母亲教育程度和年龄及活产胎次开列

母亲的教育程度 和年龄	活产胎次序							
	共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未上学 (与共计相同)								
未完成初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完成初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未完成中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完成中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未完成高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完成高等教育 (与共计相同)								
教育程度不详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年龄 (第 121-124 段)：(一) 15 岁以下；(二) 15-19 岁；(三) 20-24 岁；(四) 25-29 岁；(五) 30-34 岁；(六) 35-39 岁；(七) 40-44 岁；(八) 45-49 岁；(九) 50 岁及以上；(十) 不详；

(b) 母亲教育程度 (第 180 和 181 段)：(一) 未上学；(二) 未完成初等教育；(三) 完成初等教育；(四) 未完成中等教育；(五) 完成中等教育；(六) 未完成高等教育；(七) 完成高等教育；(八) 教育程度不详；

(c) 活产胎次 (第 150 段)：(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三胎；(四) 第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八) 第八胎；(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注：根据活产胎次以及母亲年龄可以分析当前的生育模式和生育变化。分析和预测所产生的额外价值在于结合社会经济变项，如母亲的教育程度编制按母亲年龄分列的活产胎次表。

LB-9.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儿童性别和活产胎次开列

儿童性别和母亲		活产胎次						
年龄及居住地	共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一)、(二) 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性别 (第 131 段)：男性；女性； (c) 母亲年龄 (第 121-124 段)：(一) 15 岁以下；(二) 15-19 岁；(三) 20-24 岁；(四) 25-29 岁；(五) 30-34 岁；(六) 35-39 岁；(七) 40-44 岁；(八) 45-49 岁；(九) 50 岁及以上；(十) 不详； (d) 活产胎次 (第 150 段)：(一) 第一胎；(二) 第二胎；(三) 第三胎；(四) 第四胎；(五) 第五胎；(六) 第六胎；(七) 第七胎；(八) 第八胎；(九) 第九胎；(十) 第十胎及以上；(十一) 不详。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男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	(与共计相同)							

注：本表为计算第一胎生育安排、所有胎次的生育率和青少年生育估计数提供了相关资料，也为研究自选子女性别对活产模式的影响提供了相关资料。计算这些比率的分子是按年龄分列的女性人口，通常由人口普查提供，并对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如年中人口总数。

LB-10. 活产：按活产胎次和母亲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子女相隔时间开列

最后一胎的 活产胎次	共计	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子女相隔时间										
		12个月 以下	12-17个 月	18-23 个月	24-29 个月	30-35 个月	3 年	4 年	5-9 年	10年以 上	不 详	
共 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第五胎												
第六胎												
第七胎												
第八胎												
第九胎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分类：

(a) 活产胎次（第 150 段）：（一）第一胎；（二）第二胎；（三）第三胎；（四）第四胎；（五）第五胎；（六）第六胎；（七）第七胎；（八）第八胎；（九）第九胎；（十）第十胎及以上；（十一）不详；

(b) 最后一胎与前一胎活产子女相隔时间（第 156-158 段）：（一）12 个月以下；（二）12-17 个月；（三）18-23 个月；（四）24-29 个月；（五）30-35 个月；（六）3 年；（七）4 年；（八）5-9 年；（九）10 年及以上；（十）不详。

注：本表提供了研究生育模式和计划生育实践所必需的资料。它也有益于社会工作和福利政策，其死亡率数据有益于医学研究。

LB-11. 活产：按种族和/或民族群体及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开列

母亲常住地、种族和/或民族群体	共 计	母亲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要求分别提供资料的每一民族和/或种族群体，和种族群体不详

所有其他群体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各国使用可能要求，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应涉及：（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二）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母亲的种族和/或民族群体（第 186 和 187 段）：要求分别提供资料的每个民族和/或种族群体，所有其他群体和种族群体不详；

(c) 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注：本表可提供评估活产的种族模式和研究不同种族群体的生育差异所必需的数据。如果能得到数据而且各种数字足以算出可靠的估计数（例如，只对最大的种族群体而言），应该列示每个种族或民族亚群体的数据。从社会政策角度看，关于种族特点的资料对于教育程度和加入劳动力队伍情况都是重要的。

LB-12. 活产：按母亲常住地和年龄及子女合法地位开列

母亲常住地和年龄	子女合法地位			
	共计	婚生	非婚生	不详
共 计				
全国共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全国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Z (与全国共计相同)				

分类：

(a) 国家使用时可能要求，母亲的常住地（第 104-107 段）应涉及：（一）全国；（二）大的行政区；

(b) 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c) 子女合法地位（第 132-136 段）：（一）婚生（合法）；（二）非婚生（不合法）。

注：按婚姻状况开列的活产统计资料用来确定特定年龄的非婚生情况的程度和趋势，这对于规划和评价公共卫生方案和社会福利方案都很重要。按婚姻状况和母亲年龄分列的活产次数和比率是说明非婚生模式的有效分析手段。

LB-13. 活产：按发生地、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开列

发生地和分娩场所	助产人员						
	共计	医师	护士	护士-助产士	助产士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	外行 不详
共 计							
医院							
其他机构							
私宅							
其他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发生地 (第 94 和 95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b) 分娩场所 (第 228 段): (一) 医院; (二) 其他机构; (三) 私宅; (四) 其他;

(c) 助产人员 (第 212 段): (一) 医师; (二) 护士; (三) 护士-助产士; (四) 助产士; (五)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 (六) 外行; (七) 不详。

注：按发生地和助产人员及分娩场所交叉分类的列表为评价医疗服务设施和资源的利用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按分娩场所和助产人员开列的活产统计资料对于评估医疗服务的必要性和深入分析婴儿死亡率模式非常有用。

LB-14. 活产：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开列

分娩场所和助产 人员	共 计	出生体重（克）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 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医生								
护士								
护士-助产士								
助产士								
其他辅助医务人员								
传统助产士								
外行								
不详								
医院 (与共计相同)								
其他机构 (与共计相同)								
私宅 (与共计相同)								
其他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分娩场所（第 228 段）：（一）医院；（二）其他机构；（三）私宅；（四）其他；

(b) 助产人员（第 212 段）：（一）医师；（二）护士；（三）护士-助产士；（四）助产士；（五）其他辅助医务人员；（六）外行；（七）不详；

(c) 出生体重（克）（第 137 和 138 段）：（一）500 以下；（二）500-999；（三）1 000-1 499；（四）1 500-1 999；（五）2 000-2 499；（六）2 500-2 999；（七）3 000-3 499；（八）3 500-3 999；（九）4 000-4 499；（十）4 500-4 999；（十一）5 000 及以上；（十二）不详。

注：按分娩场所、助产人员和出生体重统计的活产人数及相应的百分比分布提供了在分娩过程中利用医疗设施和受过训练的助产人员方面的资料，并说明了在围产期内高危（如体重不足）胎儿是否得到了充足的护理。这些数字可作为分母，详细分析围产期、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

LB-15. 活产：按出生体重和母亲常住地及教育程度开列

母亲常住地和 出生体重	共 计	母亲教育程度						不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未上学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共 计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1 500-1 999								
2 000-2 499								
2 500-2 999								
3 000-3 499								
3 500-3 999								
4 000-4 499								
5 000 或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二）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出生体重（克）（第 137 和 138 段）：（一）500 以下；（二）500-999；（三）1 000-1 499；（四）1 500-1 999；（五）2 000-2 499；（六）2 500-2 999；（七）3 000-3 499；（八）3 500-3 999；（九）4 000-4 499；（十）4 500-4999；（十一）5 000 及以上；（十二）不详；

(c) 母亲教育程度（第 180 和 181 段）：（一）未上学；（二）未完成初等教育；（三）完成初等教育；（四）未完成中等教育；（五）完成中等教育；（六）未完成高等教育；（七）完成高等教育；（八）教育程度不详。

注：出生体重可为研究婴儿死亡率和婴幼儿健康状况提供所需的资料，因为出生体重不足与婴儿健康和发育问题风险增大有关，而且与婴儿死亡率密切相关。例如，按照母亲的教育程度来衡量，按家庭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交叉分类的出生体重的统计资料，对于确定需要产前护理和产后医疗服务的亚人口群极其重要。这种资料表明了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婴儿健康（按出生体重不足比率和婴儿死亡率衡量）之间的关系。



LB-16. 活产：按孕龄和出生体重开列

母亲常住地和孕龄	共 计	出生体重（克）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 及以上	不 详
共 计								
20 周以下								
20-21 周								
22-27 周								
28-31 周								
32-35 周								
36 周								
37-41 周								
42 周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 (第 104-107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b) 孕龄 (第 142 和 143 段): (一) 20 周以下; (二) 20-21 周; (三) 22-27 周; (四) 28-31 周; (五) 32-35 周; (六) 36 周; (七) 37-41 周; (八) 42 周及以上; (九) 不详;

(c) 出生体重 (克) (第 137 和 138 段): (一) 500 以下; (二) 500-999; (三) 1 000-1 499; (四) 1 500-1 999; (五) 2 000-2 499; (六) 2 500-2 999; (七) 3 000-3 499; (八) 3 500-3 999; (九) 4 000-4 499; (十) 4 500-4 999; (十一) 5 000 及以上; (十二) 不详。

注：本表为保健研究和关于母亲及新生儿的医疗服务政策提供了重要资料。这些资料连同死胎数据（按体重和孕龄开列）和婴儿死亡数据，可以计算与体重有关的新生儿、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例如，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与出生体重密切相关。

LB-17. 活产：按出生体重、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出生体重和 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 前护 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共 计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4 月	5 月	6 月	共 计	7 月	8 月	9 月			
共 计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1 500-1 999															
2 000-2 499															
2 500-2 999															
3 000-3 499															
3 500-3 999															
4 000-4 499															
5 000 或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出生体重（克）（第 137 和 138 段）：  
 （一）500 以下；（二）500-999；（三）1 000-1 499；  
 （四）1 500-1 999；（五）2 000-2 499；（六）  
 2 500-2 999；（七）3 000-3 499；（八）3 500-  
 3 999；（九）4 000-4 499；（十）4 500-4 999；  
 （十一）5 000 及以上；（十二）不详；

(b)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  
 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  
 （三）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第 144 和 145  
 段）：（一）逐月，每个三月期的共计；（二）无产  
 前护理；（三）；（四）不详。

注：出生体重与产前护理之间的关系是衡量母亲和新生儿的医疗服务是否充足的重要量度。婴儿死亡率与出生体重关系密切，而出生体重与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也相互关联。

LB-18. 活产：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母亲年龄 和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无产前护理	不详	
	共 计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4 月	5 月	6 月	共 计			7 月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年龄 (第 121-124 段)：(一) 15 岁以下；(二) 15-19 岁；(三) 20-24 岁；(四) 25-29 岁；(五) 30-34 岁；(六) 35-39 岁；(七) 40-44 岁；(八) 45-49 岁；(九) 50 岁及以上；(十) 不详；

(b) 母亲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 (三) 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第 144 和 145 段)：(一) 逐月、每个三月期的共计；(二) 无产前护理；(三) 不详。

注：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怀孕结果具有密切的关系。本表表明，通常在孕期较晚的时候才开始产前护理、或没有产期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和增加工作人员。与母亲的年龄组合，可以在产前关注开始得较晚的地区进行深入研究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LB-19. 活产：按活产胎次、母亲常住地和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开列

活产胎次和 母亲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 护理	不 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共 计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4 月	5 月	6 月	共 计	7 月	8 月	9 月			
共 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第五胎															
第六胎															
第七胎															
第八胎															
第九胎															
第十胎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活产胎次（第 150 段）：（一）第一胎；（二）第二胎；（三）第三胎；（四）第四胎；（五）第五胎；（六）第六胎；（七）第七胎；（八）第八胎；（九）第九胎；（十）第十胎及以上；（十一）不详；

(b)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

(c)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第 144 和 145 段）：（一）逐月，每个三月期的共计；（二）无产前护理；（三）不详。

注：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怀孕结果具有密切关系。本表表明，通常在孕期较晚的时候才开始产前护理或没有产前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和增加工作人员。与胎次组合，可以研究怀孕体验方面的差异，从而进行深入研究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DE-1.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和性别开列

发生地和城乡分布	性 别			
	男女总数	男性	女性	不详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				
.....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分类：  
 (a)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性别（第 131 段）：男；女；不详。

注：本表为研究死亡的地域分布提供了所需数据。这些数据用于计算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的粗死亡率。分母一般是从人口普查数字中获得的，并对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了调整。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DE-2. 死亡：按发生地和死者常住地及性别开列

发生地	常住地											
	共 计			同发生地			其 他			不 详		
	男女 总数	男 性	女 性	男女 总数	男 性	女 性	男女 总数	男 性	女 性	男女 总数	男 性	女 性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等)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  
（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  
（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常住地（第 104-107 段）：同发生地、其  
他、不详；

(c)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

注：按发生地和居住地比较每种性别的死亡，有益于行政管理目的，也有益于解释死亡模式和医疗设施的分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DE-3. 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发生地及死者常住地开列

发生地和发生月份	死者常住地			
	共计	同发生地	其他	不详
共 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第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

(b) 发生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和不详；

(c) 死者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同发生地；（二）其他；（三）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注：按发生地和常住地比较各月发生的死亡，有益于行政管理目的，也有益于解释死亡的地域和临时（季节）模式及相对于居住地和死亡地的医疗设施分布。死亡频率细分到按发生月份开列的小行政区，有助于监测民事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

DE-4. 死亡：按登记地、发生月份和登记月份开列

登记地和发生月份	共 计	登记月份						
		一月	二月	.....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共 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登记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  
 (b) 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详。

注：死亡日期与登记日期之间的时滞是衡量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有用量度，应该按登记月份和地点来审查，以便确定登记拖延情况，尤其是各国特定地区或带季节特性的拖延情况。



DE-5. 死亡：按发生地和发生场所开列

发生地	发生场所（发生地类型）					
	共计	医院	其他机构	私宅	其他	不详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1						
城市						
农村						
(等)						
大行政区 Z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城市						
农村						
(等)						

分类：

(a) 登记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

(b) 发生场所（第 228 段）：（一）医院；（二）其他机构；（三）私宅；（四）其他；（五）不详。

注：本表有益于分析各国每个地理分区在医院、其他机构、公共场所和私宅发生的死亡数字。这种数据有助于规划医疗设施和保健人员。

DE-6.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年龄（岁）和常住地及 城乡分布	性 别			
	男女总数	男性	女性	不详
共 计				
1 岁以下				
1 岁				
2 岁				
3 岁				
4 岁				
1-4 岁				
5 岁				
6 岁				
7 岁				
8 岁				
9 岁				
5-9 岁				
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				
95-99 岁				
100 岁及以上				
不详				
城市 (与共计相同)				
农村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A				
城市 (与共计相同)				
农村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居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性别（第 131 段）：男；女；不详；

(c) 年龄（第 121-126 段）：1 岁以下、2 岁、3 岁、逐岁至 9 岁、10 至 99 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100 岁及以上、不详。各国亦可按逐岁年龄编制本表，特别是为了能够计算完整生命表。

(等)

大行政区 Z

城市

(与共计相同)

农村

(与共计相同)

(等)

---

注：按发生地和居住地比较两种性别的死亡，有益于行政管理目的，也有益于解释死亡模式和医疗设施的分布。这对于编制生命表和净人口繁殖率也是必要的。此外，若连同人口变化的其他组合成分，有益于通过有关组成的方法进行人口预测。

DE-7. 死亡：按死者年龄、性别、常住地和婚姻状况开列

死者的年龄、 性别和常住地	共 计	死者的婚姻状况						
		单身	依法结婚	其他形式的结合	丧偶	离婚	分居	不详
共 计								
男女总数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								
80-84 岁								
85 岁及以上								
不详								
男性								
女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和城市及城镇；

(b)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

(c) 年龄（第 121-126 段）：15 岁以下、按每五岁一组划分至 84 岁、85 岁及以上、不详；

(d) 婚姻状况（第 168-174 段）：（一）单身（从未结婚）；（二）依法结婚（公证结婚）；（三）其他形式的结合（宗教婚姻、自愿的和合习俗的结合）；（四）丧偶并未再婚；（五）离婚并未再婚；（六）已婚但依法分居；（七）不详。

注：年龄和性别是死亡率的重要决定因素。按居住地和婚姻状况开列的这些变量的分布可以计算各居住地的特定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死亡率，以便进行各种流行病分析，包括丧偶的程度和趋势的研究。

DE-8. 死亡：按死者常住地、年龄、性别和教育程度开列

死者的常住地、 年龄和性别	死者的教育程度								
	共计	未上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不详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共 计									
男女总数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									
80-84 岁									
85 岁及以上									
不详									
男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和（二）区分城乡。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

(b)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

(c) 年龄（第 121-126 段）：15 岁以下、按每五岁一组划分至 84 岁、85 岁及以上、不详；

(d) 死者的教育程度（第 179-181 段）：（一）未上学；（二）未完成初等教育；（三）完成初等教育；（四）未完成中等教育；（五）完成中等教育；（六）未完成高等教育；（七）完成高等教育；（八）教育；（九）不详。

注：按年龄和性别交叉分类的死者教育程度为保健工作规划提供了按经济社会状况开列的死亡差异方面的必要资料。

DE-9. 死亡：按死者性别、死因、常住地和年龄开列

死者的性 别、死因 及常住地	年龄（岁）															
	所有 年龄	1岁 以下	1	2	3	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	80- 84	85岁及 以上	不 详	
共 计																

男女总数

死因应该符合《国际疾病分类》的标准：

- a. 死亡率清单 1
- b. 死亡率清单 2

分类：

(a) 死因（第 216-223 段）：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sup>a</sup> 不过，按死因比较趋势时需要小心。各国可拟订一份工作表，其中使用三字符类别的详细清单，带或不带四字符分类。为了公布数据并进行国际比较，应该按照死亡率清单 1 或死亡率清单 2 制表。在死因医疗证明不完整或仅限于某些地区的国家，没有医疗证明的死因数字应该单独公布；

(b)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

(c) 年龄（第 121-126 段）：1 岁以下、1 岁、2 岁、3 岁、4 岁、5 至 84 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85 岁及以上、不详；

(d)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任选）。各国亦可在国家使用时对（一）和（二）区分城乡。

男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任选）

（与共计相同）

注：基于死者的年龄、性别、死因和居住地分析死亡，是公共卫生和人口学领域最基本的且不可或缺的手段。对于由医生开具基本死因证明的死亡来说，为了制表和传播数据，应使用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制订的有用的死因压缩清单。按居住地开列且按年龄、性别和死因分类的死亡统计资料是人口健康的主要指数，对保健推广工作、规划和评价以及其他社会方案的重要内容和人口分析发挥指导作用。这种数据最重要的用途是为决定公共卫生政策提供信息。

<sup>a</sup> 目前是《第十修订本》（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见第一卷。

DE-11. 死亡：按发生地、死者性别和证明类型开列

发生地	证明类型							
	共 计		医疗证明		其 他		不 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共 计

大行政区 A

(等)

大行政区 Z

分类:

- (a) 发生地 (第 94 和 95 段):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在国家使用时对 (一) 和 (二) 区分城乡;
- (b) 性别 (第 131 段): 男性; 女性;
- (c) 证明类型 (第 215 段): (一) 医疗证明;  
(二) 其他; (三) 不详。

注：按证明类型开列的资料可以对死亡率的统计质量进行广泛的评价，也有助于研究各国卫生设施的分布。

## DE-12. 产妇死亡：按死因和妇女年龄开列

死因和 常住地	共 计	妇女年龄（岁）									不详
		15岁 以下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岁及 以上	

共 计

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指与怀孕有关或因怀孕或怀孕处置而加重的死因，事故或意外原因除外

大行政区（任选）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死因（第 216-223 段）：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sup>a</sup> 为了进行产妇死亡率国际报告，表中应只列入怀孕期间或怀孕终止后 42 天内所发生的、与怀孕或怀孕处置有关或因此而加重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但不是事故或意外原因引起的产妇死亡，不论妊娠时间长短和场所。在死因的医疗证明不完整或仅限于某些地区的国家，无医疗证明的死亡数字应该单独公布；

（b）妇女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c）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任选）。各国亦可在国家使用时对（一）和（二）区分城乡。

注：按死因开列的每个居住行政区和全国的产妇死亡数字构成了按年龄和死因计算产妇死亡率和比率的分子。计算这种比率的分母一般是同期发生的活产数，而计算死亡率的分母一般是年中女性人口估计数，或是从人口普查中获得的数字。

<sup>a</sup> 目前是《第十修订本》（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2 年）；见第一卷。



ID-1. 婴儿死亡：按发生地和母亲常住地开列

发生地	母亲常住地			
	共计	同发生地	其他	不详
共 计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小行政区 A <sup>a</sup>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三）每个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

(b)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同发生地、其他、不详。

注：本表提供了估计每种性别的婴儿死亡（即一岁前发生的死亡）的程度和模式及计算婴儿死亡率所用的数据。婴儿死亡率是婴儿健康的重要指标，它与产妇保健、医疗服务质量和获得、社会经济状况及公共卫生实践等因素密切相关。按发生地分类的婴儿死亡统计资料可以研究婴儿死亡的地域分布，而有关母亲居住地的资料反映的社会或环境因素能解释婴儿死亡率的某些差异。这些统计资料也有益于规划医疗和公共卫生设施及儿童保健服务。

ID-2. 婴儿死亡：按发生月份和儿童性别及年龄开列

发生月份	儿童年龄				
	共计	7天以下	7至27天	28天至1岁以下	不详
共 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男性					
(与共计相同)					
女性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发生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详；  
 (b)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不详；  
 (c) 儿童年龄（第 121-125 段）：（一）7 天以下；（二）7 至 27 天；（三）28 天至 1 岁以下；（四）不详。

注：按发生月份开列的婴儿死亡表有益于分析目的，如得出婴儿死亡分布的季节模式，该表也有益于监测目的。

### ID-3. 婴儿死亡：按母亲常住地和儿童年龄及性别开列

母亲常住地和儿童年龄	性别			
	男女总数	男性	女性	不详
共 计				
1 天以下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13 天				
14-20 天				
21-27 天				
28 天及以上但不包括 2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				
11 个月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主要城市或城镇；

(b) 婴儿年龄（第 121-125 段）：婴儿年龄的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最新修订本；<sup>a</sup>

(c) 性别（第 131 段）：（一）男性；（二）女性；（三）不详。

注：按具体年龄开列的婴儿死亡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婴儿死亡率特别统计的建议。年龄是研究婴儿死亡率的一项重要变量。生物因素相对环境因素的影响可从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例如 1 天以下、不足一周或不足一月）与满一个月但不到一岁死亡的婴儿相比所占比例中得出。这些数据对于计算围产期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等关键的公共卫生量度至关重要。

ID-4. 婴儿死亡：按死因、母亲居住地和儿童性别及年龄开列

母亲居住 地、性别 和死因	死亡年龄													
	所 有 年 龄	1天 以下	1天	2天	.....	6天	7-13 天	14-20 天	21-27 天	28天 及以 上	2个 月	.....	11 个 月	不 详

共 计

男女总数

婴儿的死因应该符合《国际疾病分类》关于婴幼儿死亡率分类：

- a. 列表清单 3
- b. 列表清单 4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  
（二）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居住地细目扩展至主要城市或城镇；

(b) 性别（第 131 段）：（一）男性；（二）女性；

(c) 婴儿年龄（第 121-125 段）：婴儿年龄的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的最新修订本。<sup>a</sup>

(d) 死因（第 216-223 段）：死因分类应依据《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sup>b</sup> 不过，按死因比较趋势时要小心。各国可以编制一份工作表，其中使用三字符类别的详细清单，带或不带四字符分类。为了公布数据并进行国际比较，应按照死亡率列表清单 3 或清单 4，对婴幼儿死亡率制表。

男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女性

（与男女总数相同）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等）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注：本表是调查婴儿死亡率和旨在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所需的重要列表。为调查可预防的死因模式按国家地域进行的流行病分析，对于消除或降低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的婴儿死亡至关重要。

<sup>a</sup> 目前是《第十修订本》（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2 年）；见第二卷。

<sup>b</sup> 同上；见第一卷。

ID-5. 婴儿死亡率：按母亲常住地和出生登记情况开列

母亲常住地	出生登记			
	共计	登记了出生	未登记出生	不详
共 计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小行政区 A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等)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等)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各国可对（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出生登记（第 146 段）：（一）登记了出生；（二）未登记出生；（三）不详。

注：本表有益于监测出生登记情况。尽管表中仅显示了部分未登记的出生情况，但却是评估出生登记是否全面的重要手段。本表也是用于婴儿死亡率研究目的的婴儿与活产记录之间的记录联系的有用资料。

<sup>a</sup> 大行政区或小行政区名称。

FD-1.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胎儿性别开列

母亲年龄和 常住地	共计	胎儿性别			
		男性	女性	不明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分类：</p> <p>(a) 国家使用时可能要求，母亲的常住地（第 104-107 段）应涉及：（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任选）；</p> <p>(b) 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p> <p>(c) 胎儿性别（第 131 段）：（一）男性；（二）女性；（三）不明；（四）不详。</p> </div>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注：本表有益于关于妇女死胎史的医学研究，特别是可作为衡量妊娠损耗的替代量度。旨在改善产妇保健和降低产前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规划和评价。

FD-4. 死胎：按母亲常住地、性别和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母亲常住地 和性别	共计	婴儿出生体重（克）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 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男女总数									
男性									
女性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A (任选)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B (任选)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主要城市或城镇；

(b) 性别（第 131 段）：男性；女性；

(c) 婴儿出生体重（克）（第 137 和 138 段）：（一）500 以下；（二）500-999；（三）1 000-1 499；（四）1 500-1 999；（五）2 000-2 499；（六）2 500-2 999；（七）3 000-3 499；（八）3 500-3 999；（九）4 000-4 499；（十）4 500-4 999；（十一）5 000 及以上；（十二）不详。

注：可报告的死胎是衡量围产期死亡率的一项内容，也是衡量妊娠损耗的替代量度。旨在改善产妇保健和降低围产期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字进行规划和评价。

FD-5. 死胎：按母亲常住地和孕龄及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母亲常住地 和孕龄	婴儿出生体重(克)							
	共计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 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20 周以下								
20-21 周								
22-27 周								
28-31 周								
32-35 周								
36 周								
37-41 周								
42 周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任选)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任选)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 (任选)；  
 (b) 孕龄 (第 142 段)：(一) 20 周以下；(二) 20-21 周；(三) 22-27 周；(四) 28-31 周；(五) 32-35 周；(六) 36 周；(七) 37-41 周；(八) 42 周及以上；(九) 不详；  
 (c) 婴儿出生体重 (克) (第 137 和 138 段)：(一) 500 以下；(二) 500-999；(三) 1 000-1 499；(四) 1 500-1 999；(五) 2 000-2 499；(六) 2 500-2 999；(七) 3 000-3 499；(八) 3 500-3 999；(九) 4 000-4 499；(十) 4 500-4 999；(十一) 5 000 及以上；(十二) 不详。

注：本表的数据有益于关于妇女死胎史的医疗研究，特别是可作为衡量妊娠损耗的替代量度。按孕龄和出生体重详细分析死胎，有助于增强对怀孕损耗问题的了解，也有益于对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进行研究。旨在改善产妇保健和降低围产期死亡率的公共卫生方案利用这些数据进行规划和评价。



FD-6.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常住地及婴儿出生体重开列

母亲年龄和 常住地	共 计	婴儿出生体重（克）						
		500 以下	500-999	1 000-1 499	.....	4 500-4 999	5 000 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任选）；

(b) 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c) 婴儿出生体重（克）（第 137 和 138 段）：（一）500 以下；（二）500-999；（三）1 000-1 499；（四）1 500-1 999；（五）2 000-2 499；（六）2 500-2 999；（七）3 000-3 499；（八）3 500-3 999；（九）4 000-4 499；（十）4 500-4 999；（十一）5 000 及以上；（十二）不详。

FD-8. 死胎：按母亲年龄和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开列

母亲年龄（足岁）	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							
	共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	第九胎	第十胎及 以上	不详
共 计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 岁及以上								
不详								

分类：

(a) 母亲年龄（第 121-124 段）：（一）15 岁以下；（二）15-19 岁；（三）20-24 岁；（四）25-29 岁；（五）30-34 岁；（六）35-39 岁；（七）40-44 岁；（八）45-49 岁；（九）50 岁及以上；（十）不详；

(b) 全部胎次（活产加死胎）（第 153 和 154 段）：（一）第一胎；（二）第二胎；（三）第三胎；（四）第四胎；（五）第五胎；（六）第六胎；（七）第七胎；（八）第八胎；（九）第九胎；（十）第十胎及以上；（十一）不详。

注：本表有益于进行关于妇女死胎史，特别是“习惯性”死胎的可能性的医学研究。

FD-9. 死胎：按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和母亲检查次数及常住地开列

检查次数和 母亲常住地	产前护理开始的月份												无产前 护理	不详
	第一个三月期			第二个三月期			第三个三月期							
	共 计	1 月	2 月	3 月	共 计	4 月	5 月	6 月	共 计	7 月	8 月	9 月		
共 计														
检查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														
大行政区 Z (与共计相同)														

分类：

(a) 母亲年龄 (第 121-124 段)：(一) 15 岁以下；(二) 15-19 岁；(三) 20-24 岁；(四) 25-29 岁；(五) 30-34 岁；(六) 35-39 岁；(七) 40-44 岁；(八) 45-49 岁；(九) 50 岁及以上；(十) 不详；

(b) 母亲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 (三) 小行政区和主要城市及城镇；

(c) 产前护理开始的妊娠月份 (第 144 和 145 段)：(一) 逐月、每个三月期、共计、无产前护理和不详；

(d) 检查次数 (第 143 段)：1-3 次、4-6 次、7-9 次、10 次及以上、不详。

注：产前护理是否充足与怀孕结果具有密切的联系。这些专题可用于评估产前护理是否充足及其对怀孕结果的影响。本表的数据也表明，通常在孕期较晚的时候才开始孕期护理或得不到产前护理的地区，需要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和增加工作人员。

FD-10. 死胎：按发生地和证明类型开列

发生地	共计	证明类型		
		医疗证明	其他	不详
共 计				
大行政区 A		分类： (a) 发生地（第 94 和 95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 (b) 证明类型（第 215 段）：（一）医疗证明；（二）其他；（三）不详。		
.....				
大行政区 Z				

注：死胎的证明类型有益于评估每个行政区收集的死因和其他项目，如出生体重和孕龄的登记质量和可靠性。

MA-1. 结婚：按新郎居住地和发生月份开列

新郎的居住地	发生月份						
	共计	一月	二月	.....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详
共 计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A (任选)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B (任选)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新郎的居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各国亦可将细目扩展至主要城市或城镇；  
 (b) 发生月份：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不详。

注：本表可显示婚姻方面的季节差异，这在某些文化中是常见的。有关资料有益于社会文化研究，也有益于分析和预测消费模式，如市场研究。本表也是检查国内各行政区的登记处工作量季节波动的一种行政手段。

MA-2. 结婚：按新郎居住地和新娘及新郎年龄开列

新郎的居住地和 年龄（岁）	新娘的年龄（岁）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	20-24	.....	65-69	70-74	75岁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									
.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 A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A (任选) (与共计相同)									
大行政区 B (与共计相同)									
小行政区 B (任选) (与共计相同)									
(等)									

分类：

(a) 新郎的居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  
（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各国亦可将  
细目扩展至主要城市或城镇；

(b) 年龄（第 121-127 段）：15 岁以下、15 至 74 岁  
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 岁及以上、不详。

注：新娘和新郎的结婚年龄对于将来完整的家庭规模具有社会学意义，而且也有益于经济和教育等领域的规划，有益于研究家庭组成模式的地域差异。

MA-3.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年龄及以前的婚姻状况开列

新郎的年龄和 常住地	以前的婚姻状况					
	共计	单身	其他形式的 结合	丧偶	离婚	不详
新娘						
所有年龄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及以上						
不详						
新郎						
所有年龄						
15 岁以下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及以上						
不详						

分类：

(a) 年龄（第 121-127 段）：15 岁以下、15 至 74 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 岁及以上、不详；

(b) 以前的婚姻状况（第 168-175 段）：

(一) 单身（从未结婚）；(二) 其他形式的结合（宗教婚姻、自愿的和合习俗的结合）；(三) 丧偶并未再婚；(四) 离婚并未再婚；(五) 不详。

注：新娘和新郎以前的婚姻状况是用于分析婚姻模式的重要信息项目。它有益于有关家庭模式的人口和社会研究，也是衡量家庭稳定的一项指标。在“以前的婚姻状况”表中列入年龄，极大地提高了本项目对婚姻模式分析和生育率分析的重要性。

MA-4. 结婚：按新娘和新郎的教育程度开列

新郎的教育程度	新娘的教育程度								
	共计	未上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不详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共 计									
未上学									
未完成初等教育									
完成初等教育									
未完成中等教育									
完成中等教育									
未完成高等教育									
完成高等教育									
教育程度不详									

分类：  
 (a) 教育程度 (第 179-181 段)：(一) 未上学；(二) 未完成初等教育；(三) 完成初等教育；(四) 未完成中等教育；(五) 完成中等教育；(六) 未完成高等教育；(七) 完成高等教育；(八) 教育程度不详。

注：新郎与新娘的教育程度之间的关系为社会和文化研究，特别是与家庭形成有关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DI-2. 离婚：按夫妻年龄开列

丈夫的年龄 (岁)	妻子的年龄 (岁)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分类：  
 (a) 年龄 (第 121-127 段)：15 岁以下、15 至 74 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 岁及以上，不详。

注：本表用来确定离婚夫妇的年龄模式；在有关夫妻年龄及年龄差距的社会学研究中，可作为衡量婚姻稳定或不稳定的因素。

DI-3. 离婚：按婚姻持续时间和夫妻年龄开列

婚姻持续时间 (年)	年龄 (岁)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 ..	65-69岁	70-74岁	75岁及以上	不详
	妻子										
共 计											
1年以下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及以上											
不详											
	丈夫										
共 计											
1年以下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及以上											
不详											

分类:

(a) 年龄 (121-127 段): 15 岁以下、15 至 74 岁按每五岁一组划分、75 岁以上、不详;

(b) 婚姻持续时间 (第 163-166 段): 1 年以下、逐年至 9 年、5 年组至 29 年、30 年及以上、不详。

注：使用本表可以将婚姻持续时间作为补充性解释变量列入，可对婚姻的不稳定性进行更完整的研究。另外，对于涉及育龄妇女的离婚案的婚姻持续时间的研究来说，本表是了解婚姻不稳定对人口潜在的生育率的影响的一项重要因素。

DI-4. 离婚：按婚姻持续时间和供养子女人数开列

婚姻持续时间(年)	供养子女人数							
	共计	无子女	1个	2个	3个	.....	7个及以上	不详
共 计								
1年以下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6年								
7年								
8年								
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及以上								
不详								

分类：  
 (a) 婚姻持续时间（第 163-166 段）：1 年以下、逐年至 9 年、按每五年一组划分至 29 年、30 年及以上、不详；  
 (b) 供养子女人数（第 161 和 162 段）：（一）无子女；（二）1 个子女；（三）2 个子女；（四）3 个子女；（五）4 个子女；（六）5 个子女；（七）6 个子女；（八）7 个子女及以上；（九）不详。

注：离婚夫妇的婚姻持续时间是婚姻稳定性的一个量度，而了解供养子女的人数可深入了解离婚对社会所产生的社会、心理和经济影响。鉴于社会政策必须要对婚姻破裂的家庭子女提供援助，本表提供的数据对于这种政策的管理是重要的。

DI-5. 离婚：按夫妻的教育程度开列

丈夫的教育程度	妻子的教育程度								
	共计	未上学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不详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共 计									
未上学									
未完成初等教育									
完成初等教育									
未完成中等教育									
完成中等教育									
未完成高等教育									
完成高等教育									

分类：  
 (a) 教育程度 (第 179-181 段)：(一) 未上学；(二) 未完成初等教育；(三) 完成初等教育；(四) 未完成中等教育；(五) 完成中等教育；(六) 未完成高等教育；(七) 完成高等教育；(八) 教育；(九) 不详。

注：离婚夫妇的教育程度为社会学研究和文化研究提供了资料。比较这些数据与结婚时新娘和新郎的教育程度有益于关于家庭不稳定性的研究。

ST-1. 活产、死亡、婴儿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按常住地开列

常住地	活产		死亡		婴儿死亡		死胎	结婚	离婚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常住地 (第 104-107 段)：(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 (任选)；(四) 每个主要地点 (任选)。(一)、(二)、(三) 要求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常住地定义如下：

出生和婴儿死亡：母亲的常住地；  
 死亡：死者的常住地；  
 产妇死亡：产妇的常住地；  
 婚姻：新郎的常住地；  
 离婚：丈夫的常住地；

(b) 性别 (第 131 段)：(一) 男性；(二) 女性。

注：本表对于保健和人口方案的行政管理非常有用，某年发生的每类人口动态事件的总数一目了然，而且能了解每个行政区的分布情况。本表提供的资料作为分子，活产总数和活产总数加死胎总数分别作为有关的分母，可计算各国及其各行政区的婴儿死亡率和死胎率。这些资料也可提供分子，按居住地计算粗出生率、死亡率、结婚率和离婚率，有关分母一般是由人口普查提供的，并对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的时间进行调整，例如年中人口总数。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T-2. 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男女婴儿死亡率、死胎率、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按常住地开列

常住地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死胎率	粗结婚率	粗离婚率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 计

大行政区 A

大行政区 B

(等)

分类：

(a) 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常住地界定如下：

出生和婴儿死亡：母亲常住地；

死亡：死者的常住地；

产妇死亡：产妇的常住地；

结婚：新郎的常住地；

离婚：丈夫的常住地；

(b) 性别（第 131 段）：（一）男性；（二）女性。

注：本表为计算全国及各大行政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按性别和居住地开列的婴儿死亡率是评估健康状况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另外，每个大行政区的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是衡量家庭组成和家庭不稳定性的指标。全国及各行政区的这些事件的连续资料对于人口和保健政策拟订以及方案监测和评价都极其重要。

ST-3. 活产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活产儿的总数便于对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情况进行比较。这有益于及时观察活产绝对数字的变化，以便为全国提供公共卫生和教育及社会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及全国活产总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出生率时间序列。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出生率时应小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4. 死亡时间序列：按死者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死者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死者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任选）。（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的死亡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死亡率情况。这有益于及时观察绝对死亡数字的变化，为全国提供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及全国的死亡总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死亡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死亡率时应小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5. 婴儿死亡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任选）。（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婴儿死亡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大小行政区几年的婴儿死亡率。这有益于及时观察婴儿死亡绝对数字的变化，以便为全国提供公共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和全国的婴儿死亡总数作为分子，从表 ST-3 中可获得的同年发生的活产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婴儿死亡率。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6. 死胎时间序列：按母亲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母亲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母亲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任选）。（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死胎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死胎情况。这有益于及时观察死胎绝对数字的变化，以便为全国提供教育和产前保健服务。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及全国的死胎总数作为分子，从表 ST-3 和本表 ST-6 中可获得的同年活产加死胎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婴儿死亡率。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7. 结婚时间序列：按新郎常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新郎的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新郎常住地（第 104-107 段）：（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任选）。（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契约婚姻总数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情况。这有益于及时观察结婚绝对数字的变化。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及全国的结婚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结婚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结婚率时应小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8. 离婚时间序列：按丈夫的居住地开列（过去 10 年）

丈夫的常住地	发生年份									
	y-9	y-8	y-7	y-6	y-5	y-4	y-3	y-2	y-1	y
共 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A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B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B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B2 <sup>a</sup>										
(等)										
大行政区 Z <sup>a</sup>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 Z1 <sup>a</sup>										
城市										
农村										
城市或城镇 A <sup>a</sup>										
城市或城镇 B <sup>a</sup>										
(等)										
小行政区 Z2 <sup>a</sup>										
(等)										

分类：

(a) 丈夫的常住地（申请离婚时）（第 104-107 段）：  
 （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任选）；（四）每个主要地点（任选）。（一）、（二）、（三）区分城乡，并按国家使用时可能提出的要求区分；

(b) 发生年份：过去 10 年。

注：在一份表中列出当年和近几年通过离婚解除婚约总数的资料可以比较全国及各行政区几年的情况。这有益于及时观察离婚绝对数字的变化。每年每个居住行政区及全国的离婚数作为分子，年中人口估计数作为有关分母，可计算粗离婚率。当分子不完整或年中人口数不准确、或两者并存时，解释粗离婚率时应小心。

<sup>a</sup> 大行政区、小行政区、城市、城镇名称。

<sup>b</sup> y = 年。

ST-9. 各国人口动态事件的时间序列（过去 10 年）

常住地	活产			死亡			婴儿死亡			死胎	结婚	离婚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y

y-1

y-2

y-3

y-4

y-5

y-6

y-7

y-8

y-9

分类：  
 (a) 发生年份：过去 10（或 15）年；  
 (b) 性别（第 131 段）：（一）男性；（二）女性。

## 词汇表

**登记的准确性：**正确而完整地填写人口动态记录上每起人口动态事件的数据项目，既没有答复误差，也没有遗漏项目。衡量偏离正确性的量度称为“内容误差”。

**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准确性：**指正确而完整地填写统计报告中的数据项目，从人口动态记录向统计报告转录的过程中（情况如此的话）或在处理阶段（编码、编辑、录入、制表）无任何差错。

**收养：**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和自愿接受和对待其他父母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依据司法程序，不论与收养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收养子女均享有与收养父母亲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和地位。

**年龄：**出生至现在的时间间隔，以阳历时间的整数单位表示。成人和儿童的年龄一般用整年表示，婴儿或幼儿的年龄视情况用生命的整月、整周、整日、整时或整分表示。

**婚姻无效：**依照国家法律，由主管机构判定合法婚姻作废或失效，从而使双方获得从未有过婚姻关系的地位。

**数据的可获性：**如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各系统中收集、存档、处理和储存的数据可在用户需要时以方便用户的方式获取。

**阿氏评分：**婴儿出生后一分钟和五分钟分别给婴儿身体状况评分的体系。心率、呼吸、肌肉紧张性、肤色和对刺激的反应评分为 0、1 或 2 分。正常婴儿的总分最高为 10 分。分数低的婴儿需立即予以关注才能存活。

**助产人员：**协助母亲分娩的人，如医生、助产士、护士、其他辅助医务人员或外行。

**婚生：**特指活产婴儿或死胎出生时父母为依法结婚（按照国家法律或习俗结合的任何得到承认的婚姻）（见婚姻状况）。

**非婚生：**特指活产婴儿或死胎出生时父母并未依法结婚。

**安葬许可证：**准许将死尸（尸体）移送墓地或其他最终处置地的官方文件，通常只对依法登记的死亡签发。

**死因：**导致或促成死亡的所有疾病、病状或伤害及造成任何此类伤害的事故或暴力的情况。就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言，诸如心脏停跳或呼吸停止等死亡症状和方式不被认为是死因（见基本死因和促成死因）。

**（死因）证明人：**依法授权按规定格式签发并向地方登记官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交陈述基本死因和促成死因及与事件有关的其他事实的证明的人。证明人一般是在死者疾病后期护理他/她的医生，如果死者疾病后期无医生护理，或死亡由暴力或伤害所致，则由法医官员（如验尸官或体检人员）充当证明人。

**公民身份：**个人的法定国籍。

**民事登记：**是指按照各国法律要求，连续、长期、强制且普遍记录人口动态事件（活产、死亡、死胎、结婚和离婚）以及法令、法律或条例规定的与人口有关的其他民事状况事件的发生和特点。民事登记可制订和提供上述事件的法律证明文件。这些记录也是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最佳来源。

**民事登记系统：**考虑到本国特有的文化和社会情况，政府为了以技术性、妥善、协调和标准化的方式在全国进行民事登记而创造的机构、法律和技术环境（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民事登记簿：**为了按照既定程序长期记录明确界定的地区（县、区、都市、教区等）的人口发生的每类人口动态事件及相关数据而设立的活页档案、书本式档案、电子档案或任何其他官方档案。

**民事登记官：**负责对明确界定的地区（全国、县、区、都市、教区等）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民事登记、并为了法律和统计目的记录和报告这些人口动态事件有关信息的官员。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汇编：**节录和归纳人口动态事件有关资料的过程，将数据按类或组划分和制表，按照预定的制表方案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完整的民事登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成员在特定时期内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均已登记在民事登记系统中，即为拥有人口动态登记记录。这样该系统的覆盖面达到 100%。偏离完整的覆盖面用“覆盖面误差”来衡量。

**完整的人口动态统计：**除了按要求登记每起人口动态事件（见完整的民事登记）之外，还将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提交给负责汇编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那么民事登记数据所产生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便是完整的。

**促成死因：**促成死亡但与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或情况无关的严重病状。

**验尸官：**依法受权对因暴力、伤害或可疑情况而死亡者之死亡进行调查的县、区、都市、教区等的官员，以确定死亡是否由非自然原因，如事故、自杀或他杀所导致。

**粗出生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活产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年中人口总数中的同年该地区人口中发生的活产数。

**粗死亡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死亡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年中人口总数中的同年该地区人口中发生的死亡数。

**粗离婚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离婚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年中人口总数中的同年该地区人口中发生的离婚数。

**粗结婚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人口中发生的结婚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年中人口总数中的同年该地区人口中发生的结婚数。

**出生日期：**出生的年月日，用时间的整数单位确定年龄，必要时包括小时和分（见年龄）。

**发生日期：**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年月日，如果是出生和在生命第一周死亡的婴儿则包括小时和分。

**登记日期：**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条目登入民事登记簿的年月日。

**死亡：**死亡是指在活产发生后的任何时候所有生命迹象永远消失（产后停止生命功能而无苏醒能力）。本定义不包括死胎（见死胎）。

**拖延登记：**在现有法律、规则或条例所示的规定期限（如有具体规定的话，包括任何宽限期）之后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推迟登记是在规定期限之后但在规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宽限期一般为人口动态事件之后的一年，所以拖延登记一般被认为是在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一年或一年以上登记人口动态事件（见推迟登记）。

**描述流行病学：**指对人口中的疾病或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特点的研究，通常涉及疾病与基本变量的关系，如年龄、性别、种族、种族特点、地理位置、职业和社会经济量度。

**离婚：**婚姻最终依法解体；即按照国家法律，由民事、宗教和/或其他规定授予双方再婚权利的夫妻分居。

**双重记录系统：**通过住户人口抽样调查连续收集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主要是出生和死亡数据的一种方法。这是跟踪调查方法中的一种特殊情况，可以检测两种均基于调查方法的独立报告来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对选定的抽样区发生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收集两种独立的记录。这两种记录是由连续登记和回顾性调查确定的。随后对两个系统报告的事件进行配对，不匹配的事件接受实地核查，以确保这些事件属于该抽样区并且是在基准期内发生的。

**流行病学：**研究人口中与健康有关的状态和事件的分布和决定因素。

**对民事登记系统（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评价：**对各种要素对系统运作的价值、作用和重要性的评估。

**死胎：**怀孕产物在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引出前死亡，而不管妊娠时期长短；死亡由下述事实证明：胎儿如此分离之后没有呼吸或不显示任何其他的生命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动脉动或随意肌的明确运动。

**死胎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特定地区发生的死胎数相对出生总数（活产加报告的死胎）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出生总数（活产加死胎数）中发生的死胎数。

**死胎比率：**以某一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特定地区发生的死胎数相对活产总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名活产中发生的死胎数。

**妊娠期：**母亲末次经期第一天至分娩年月日的整周间隔时间，而不论怀孕产物是活产儿或分娩时没有生命迹象（死胎）。

**非法出生：**按照国家法律或习俗，出生时为未婚母亲所生子女的出生。出生证明上不应使用这一术语明确描述所生子女，除非国家法律特别要求，但该术语可视为计算此种出生的统计术语，以便描述发生的非婚生人数（见非婚生）。

婴儿死亡：活产儿在一岁以内死亡。

婴儿死亡率：以同一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发生的婴儿数量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汇总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的人口发生的每 1 000 名活产中的同年该地区内发生的一岁以下死亡人数。

申告人：依法被指定负责向地方登记官报告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事实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所有信息和特点的人。在此报告的基础上，当地登记官可依法登记该事件。

法院裁决（依法）的夫妻分居：已婚个人依照各国法律分离，不授予双方以再婚权利。

推迟民事登记：延迟民事登记是指在法定期限过后但在规定的宽限期内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宽限期通常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后一年（见拖延登记）。

合法化：依照国家法律正式赋予某人以与婚生者相同的地位和权利。

合法出生：按照国家法律或习俗，出生时为已婚母亲所生子女的出生。出生证明上不应使用这一术语明确描述所生子女，除非国家法律特别要求，但该术语可视为计算此种出生的统计术语，以便描述发生的婚生和非婚生人数（见婚生）。

活产：活产是指怀孕产物从母体完全排出或引出的结果，而不论妊娠时期长短，经过分离后，此种产物有呼吸或显示任何其他的生活迹象，例如心脏跳动、脐动脉动或随意肌的明确运动，而无论脐带已切掉或胎盘还附着；如此出生的每一产物被视为活产。

产妇死亡：产妇死亡是指妇女在怀孕期间或孕期结束后 42 天内死亡，不论妊娠时期长短和所在场所，由于与怀孕或怀孕处置有关的或因此而加重的任何原因，而不是事故或意外原因所致。

产妇死亡率：<sup>\*</sup>以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发生的孕产原因导致的死亡人数相对活产人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发生的每 10 万（或 1 万）活产中的同年该地区因下列原因发生的妇女死亡人数：（a）怀孕、分娩和产后的直接产科并发症，（b）干预措施、遗漏或不正确的治疗或其后果，或（c）由于以前所患疾病或妊娠期所患疾病导致的间接产科病因，虽不是由于直接的产科病因所导致，但因怀孕的生理影响而加重。

<sup>\*</sup>使用“率”（rate）一词尽管在上下文中不准确，但为了保持连贯而保留；见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修订本（日内瓦，1992 年），第 2 卷。

监测民事登记系统（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检查民事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运作情况，以便在现有基础上对效率、准确性、及时性和覆盖面实行控制。

新生儿期：新生儿期自出生之时开始，出生后 28 个整日结束。

新生儿死亡：活产儿在生命最初的 28 个整日中死亡。

新生儿死亡率：以特定时期，一般是某一日历年内出生一个月内死亡的婴儿人数相对活产人数为基础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即某一年内特定地区每 1 000 活产人数中出生后 28 个整日之内死亡的婴儿人数。

通知人：由地方登记官任命担任地方登记官与申报人中介的人，申报人提供由地方登记官依法登记的事件的所有情况和特点。

围产期：围产期自妊娠第 22 周（154 天）（这时的出生体重通常为 500 克）开始，在分娩后七整天结束。

非婚生：分娩时未依法结婚的母亲所生子女。

人口（总体）：（1）某一国家或地区（省、市、都市区等）的所有居民整体；一国或一地区的居民人数。

（2）在抽样工作中，收集的全部单位（人、住户、机构、事件等），从中可以进行抽样。

风险人口：（1）就人口动态统计目的而言，可能发生人口动态事件的人口，在死亡情况下是总人口，在离婚情况下是依法结婚的人口。（2）为了计算规定的人口动态统计比率，人口动态事件数量（分子）被其所除的数字（分母）。

概率抽样：采用基于概率理论（随机过程）的方法从人口（总体）中选择抽样，即采用涉及了解任何单位被选定的可能性的方法。

质量误差：由于疏忽或遗忘事实、拒绝回答问题、没有明白问题或者采访者没有说清问题或没有正确记录其答案所产生的误差。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报告）的质量：人口动态事件报告的此项要素是指其作为已发生事件的事实的优先法律证据的有效性，以及为了统计目的随后进行汇编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数据质量：在民事登记系统或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中，数据质量是根据其完整性、正确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获性的程度来衡量的（见准确性、可获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记录链接：**通常是基于计算机的一个过程，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据档案合并为一个新的综合档案，使其含有单独记录不能提供的有关个人或事件的选定资料。

**基准期误差：**在调查或人口普查中得到的一类虚假结果或错误结果，这是由于答问者未能将过去的事件置于正确的时间内，例如，当要求报告去年的死亡时实际上报告了两年前发生的死亡。

**抽样：**从特定群体或人口中的所有个案中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个案以便对整个群体或人口做出推论的过程。

**抽样误差：**在调查或实验中取得的一类虚假结果或错误结果，这是由于或然性（随机误差）所致，抽样结果与通过研究全体人口所得的结果不同。

**抽样框架：**收集的一批单位（人、住户、机构、事件等），从中可以进行抽样（见人口）。

**人口动态事件数据的统计报告：**将依法记录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统计报告转交给负责编纂这些事件的统计资料的机构。

**登记的及时性：**人口动态事件报告的此项要素是由事件发生日期与其登记日期之间的时差同依法规定的间隔期相比而决定的。

**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的及时性：**是指在依法规定的间隔期内登记的每起人口动态事件，均已向负责在既

定的人口动态统计方案时间表内汇编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机构上交统计报告表，而且编制、公布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可及时满足用户的需要。

**基本死因：**引起直接导致死亡的一系列病状事件的疾病或伤害，或者造成致命伤害的事故或暴力情况。基本死因用作死亡统计制表的基础（见促成死因）。

**人口动态事件：**活产、死亡、死胎、结婚、离婚、收养、合法化、父母身份的承认、婚姻无效或依法分居的发生。

**人口动态事件记录：**民事登记簿中登入的、证明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的法律文件。

**人口动态统计记录：**含有可满足人口动态统计编纂需要的、涉及个别人口动态事件的资料项目的文件或记录。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一个总的过程：（1）采用民事登记或查点的方法，收集关于规定和界定的人口动态事件发生频率的信息，以及事件本身和有关人员的相关特点，（2）采用统计形式汇编、处理、分析、评价、列示和传播这些数据（见人口动态事件）。

**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婚姻状况：**本专题衍由母亲的婚姻状况派生而来，描述活产儿或死胎在出生时是否被视为夫妇的合法子女的地位。

## 参考资料

- Ah-Shung, G. P., “个案研究：塞舌尔民事状况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计算机化及其与全国人口数据库的结合”，联合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 Arriaga, E., “根据所生子女数据按母亲年龄估计生育率”，研究文件，第 11 期（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人口普查局，1983 年）。
- Bennett, N. 和 S. Horiuchi, “估计封闭人口中死亡登记的完整性”，《人口指数》，第 47 卷，第 2 期（1981 年）。
- Blacker, J., “多重目的的调查中使用特殊死亡率问题的经验：一次性方法”，联合国，《死亡率量度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3）。
- Brown, David, “个案研究：苏格兰民事登记系统的计算机化”，联合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 Chandrasekaran, C. 和 W. E. Deming, “论估计出生率和死亡率及登记程度的方法”，《美国统计协会杂志》，第 44 卷，第 245 期（1949 年）。
- 丹麦, Datacentralen, “丹麦在民事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方面的经验”，在 1995 年联合国统计司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AW2/CRVS/95/22 号文件）。
- 芬兰, 人口登记中心, “芬兰的人口登记系统和人口动态统计”，在联合国统计司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AW2/CRVS/95/24 号文件）。
- Graham, W., W. Brass 和 R. W. Snow, “估计产妇死亡率：同胞姊妹法”，《计划生育研究》，第 20 卷，第 3 期。
- Gonzales-Diaz, Violeta, “提供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和比率的民事登记与其他数据收集方法和手段”，在联合国统计司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AW2/CRVS/95/17 号文件）。
- Hill, K., “对估计死亡率的间接方法的评价”，《收集和分析成人死亡率数据的方法》，J. Vallin, J. H. Pollard 和 L. Helligman 编辑（比利时列日，Ordina Editions, 1984 年）。
- 国际人口动态登记研究所, 《技术在民事登记过程中的作用》，技术报告汇编，第 67 号（1997 年 6 月）。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论文集》（马里兰，1996 年）。
-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日内瓦，1992 年）。
- , 《有关劳工统计的最新国际建议》（日内瓦，1988 年）。
- 国际人口统计实验室方案, 《人口学体系》。
- 《衡量标准：双重记录系统，五国经验概况》（北卡罗来纳州查佩尔希尔，1976 年）。
- 以色列, Robert A., 《美利坚合众国的死亡率数据编码和处理自动化》，技术报告汇编，第 50 号（国际人口动态登记与统计研究所，1992 年）。
- , 和 William Brass, 《根据有限和有缺陷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方法》（北卡罗来纳州查佩尔希尔，人口研究实验室，1975 年）。
- 国际统计学会, 《1980 年世界生育率调查会议：会议记录》，第 1-3 卷（荷兰沃尔堡，1981 年）。
- Kitegawa, E. 和 P. Hauser, 《美国死亡率方面的社会及经济差异》（波士顿，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 年）。
- Krotki, Karol 编辑, 《人口规模和增长的双重系统估计的发展》（艾伯特大学出版社，1978 年）。
- Langa, Anita, “基于登记簿的人口动态统计：考虑问题：丹麦的某些经验”，1995 年联合国统计司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AW/CRVS/95/30 号文件）。
- Lee-Jay Cho, “估计生育率的亲生子女方法：阐述”，《1973 年国际人口会议》（比利时列日，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第 2 卷。
- Logrillo, Vito M.,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现代技术”，在联合国统计司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AWCRVS/94/30 号文件）。

- 麦克罗国际 1, 《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马里兰州卡尔弗顿, 麦克罗国际)。
- Marks, E. S., William Seltzer 和 Karol J. Krotki, 《人口增长估计: 人口动态统计量度手册》(纽约, 人口理事会, 1974 年)。
- Mayouya, André, “非洲西部和中部法语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和民事统计情况”, 联合国统计司文件 (AW2/CRVS/95/21/Add.1)。
- Moriyama, Iwao M., 《重访死因编码》, 技术报告汇编, 第 108 号 (国际人口动态登记与统计研究所, 1997 年)。
- 缅甸, 移民和人口部, 《1991 年人口变化和生育率调查》(仰光, 移民和人口部, 1995 年 9 月)。
- Padmanabha, Pidatala, “联合国人口基金支助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登记系统项目的审查和评价”, 联合国统计司文件 (1996 年)。
- Preston, Samuel H. 和 Alberto Palloni, “利用存活子女年龄数据改良布拉斯式死亡率估计”, 联合国, 《联合国人口公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III.6)。
- Preston S. 等, “估计近似稳定的人口中成人死亡报告的完整性”, 《人口指数》, 第 46 卷, 第 2 期 (1980 年)。
- Rutermberg, N., T. Boerma, J. Sullivan 和 T. Croft, “利用同胞姊妹存活情况的资料直接和间接估计产妇死亡率: 玻利维亚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的调查结果”, 在美国人口协会年会上提交的论文, 多伦多, 1990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
- 塞舌尔, 选举委员会, “塞舌尔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联合国统计司文件 (AW2/CRVS/95/45)。
- Shryock, Henry S., Jacob S. Siegel 等人, 《人口统计的方法和材料》(美国人口普查局, 1971 年)。
- Sinha, Sunil K., “印度的抽样登记系统”, 印度登记局长办公室向东南亚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北京, 199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由联合国统计司主办 (ESAW/CRVS/93/号文件……), (1998 年 8 月修订)。
- Skiri, Halvard, “挪威民事登记(人口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作用和地位”, 在联合国统计司讲习班上提交的论文 (AW2/CRVS/95/26 号文件)。
- Stanton, C., N. Abderrahim 和 K. Hill, 《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产妇死亡率指标: 对数据质量与数据使用影响的评估》, 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分析报告, 第 4 期 (马里兰州卡尔弗顿, 麦克罗国际, 1997 年)。
- Sverdberg, Ingrid, 《计算机化对瑞典人口登记的影响》, 技术报告汇编, 第 65 号 (国际人口动态登记与统计研究所, 1996 年 12 月)。
- Trussell, J. 和 J. Menken, “估计两次连续人口普查中死亡登记的完整性和相对少点查”, 《亚洲和太平洋人口普查论坛》, 第 6 卷, 第 2 期 (1979 年)。
- 联合国, 《1996 年人口年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98.XIII.1)。
- , 在拉丁美洲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上提交的国家报告摘要,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1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 (1992 年)。
- , 《用于人口统计的地理信息系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XVII.3)。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 计算机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0)。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 发展信息、教育和交流》(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4)。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 管理、操作和维护》(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1)。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 制定法律框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7)。
- ,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手册: 关于个人记录发布和归档的政策和议定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6)。
- , 《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XVII.13)。
- ,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行政管理》(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XVII.8)。
- ,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和社会特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8.XVII.9)。

- ，《人口和住房普查编辑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 ，《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 ，《社会指标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VIII.6）。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一卷：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5）。
-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和方法手册，第二卷：各国做法的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11）。
- ，《改进妇女境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VII.3）。
- ，《可持续发展指标：框架与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I.A.16）。
- ，《关于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际方案》，联合国统计司文件（1991年）。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第3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XVII.11）。
- ，《手册十：人口估计的间接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 ，《人口估计方法手册，手册一：估计现时总人口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2.XIII.5）。
- ，《人口估计方法手册，手册二：用于人口估计的基本数据质量的评估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6.XIII.2）。
- ，《人口估计方法手册，手册三：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人口预测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56.XIII.3）。
- ，《人口登记簿和类似系统的方法和评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XVII.15）。
- ，《依靠不完整数据估计基本人口统计量度的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7.XIII.2）。
- ，《分析人口普查数据作为规划和决策辅助工具的国家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4.XIII.4）。
- ，《人口地图：用户指南和参考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XVII.12）。
- ，《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人口动态统计的改进和标准化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53.XVII.8）。
-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XVII.9）。
- ，《非洲英语国家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的报告》，联合国统计司文件（1994年）。
- ，《非洲法语国家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的报告》，联合国统计司文件（1995年）。
- ，《东南亚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的报告》，联合国统计司文件（1994年）。
- ，《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专家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E/CN.3/1999/10）。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
- ，《拉丁美洲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的报告》，联合国统计司文件（1992年）。
- ，《西亚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研讨会的报告》，大马士革，1993年6月20至24日，联合国统计司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文件（阿拉伯文，1993年）。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

——，《人口抽样调查的跟踪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XVII.11）。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联合国同人口与家庭研究中心、佛兰芒科学研究所（布鲁塞尔）合作，《保健与死亡率专题讨论会》（联合国人口司编写初稿，未经编辑）（1997 年 12 月）。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国家人口动态统计示范法令和条例》，出版物第 (PHS) 95-1115 号，（马里兰州海茨维尔，1995 年）。

美国，卫生统计中心，《死亡证明和匹配人口普查记录上婚姻状况、种族、出生情况和原籍国的可比性》，人口动态和卫生统计第 2 辑，第 34 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政府印刷局，1969 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统计分类文件”（ISCED/WG/1）。

《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第 39 版，包括 199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通过的修订（日内瓦，1992 年）。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国际分类》，第十修订本，第 1-3 卷（日内瓦，1992 年）。

——，《疾病、伤害和死因国际分类手册》，第一卷（第九修订本）（日内瓦，1977 年）。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日内瓦，1948 年）。

《1999 年世界卫生报告：有所作为》（日内瓦，1999 年）。

——与儿童基金会，“关于估计产妇死亡率的同胞姊妹方法：潜在用户的指导说明”（WHO/RHT/98.27 号文件）。

Yew, Lowman 和 Kenneth S. H. Goh，《新加坡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库》，联合国统计司文件（ESAW/CRVS/93/31）。